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在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市场为电气机械，尤其是输配电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客户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倘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的下调，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势必也会降低，届时，整个行业的需求也会下降，整个行业的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的业务主要由政府、大型国有工程企业等引导推动，这类客户对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掌握领先技术的如施耐德、东芝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或其国内授权生产商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往往占有优势。鉴于此，为保证公司在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主要的元器件等核心配件由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施耐德、东芝等企业长期合作，并持续获取其对公司的品牌授权。因此，公司对施耐德、东芝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材料供应及品牌授权方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自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自有品牌的建设，但仍面临施耐德等供应商终止品牌授权或大幅提高授权费用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也面临供应商核心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供应质量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

项行业扶持政策，制定了行业宏观规划，以期促进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推进。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等发生变化，致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87,173,779.26 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2.99%；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74,995,958.95 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5.23%。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地铁、城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述行业企业一般都是在上年度下半年做预算，本年度上半年举行招投标、下订单并执行采购。该种迟滞因素引起的传导效应致使公司的业务收入上半年比较少，每年的下半年为业务增长的高峰期。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包含的电气配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而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质量对公司市场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使用的电气配件均系外购，公司可能无法对原材料的质量、价格、稳定性进行直接控制。虽然公司所有产品包含的核心配件均向施耐德、东芝等国际知名电气供应商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质保期限，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但仍可能存在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不佳，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下滑，影响公司业务乃至产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及安装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金额较大，安装期限较长，且受到公司设备依附的基础项目进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51,345.0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16.48%，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增加收账力度，但仍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公司发生

资金断裂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和高层建筑的承建企业等，市场范围较为广阔。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集中程度很低，行业内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由于技术层面已比较成熟，企业之间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的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制度和新的治理模式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持续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8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8
七、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22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3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3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舟电气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天府电力	指	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
四川电气	指	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
向阳工业	指	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
广汉市科委	指	广汉市科技委员会（现为广汉市科学技术与商务局）
汉舟投资	指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汉舟管理	指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群益投资	指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玖投资	指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汉舟环保	指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铜铝	指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担保	指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辰物资	指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鸿鑫创投	指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资聚源	指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厚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额定电流	指	成套设备制造商宣称的电流值，在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此电流，成套设备各部件的温升不超过规定的限值
------	---	---

额定电压	指	成套设备制造商宣称成套设备预定连接的交流电压（有效值）或直流电压的电气系统最大标称值
额定频率	指	成套设备制造商宣称的频率值，它与所设计的电路和工作条件有关
合闸	指	在电力系统中经人操作，断路器由分闸位置转为闭合位置
分闸	指	在电力系统中经人操作，断路器由合闸位置转为断开位置
手车	指	开关柜中置式的抽出部分，开关柜内主要电器元件安装在上面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铆接、拼接、成型（如汽车车身）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学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

邮编：618300

电话：0838-5400046

传真：0838-5400318

电子邮箱：cdct@haboat.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boat.com/>

董事会秘书：黄明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14262049U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66,06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郑学建、叶春志、汉舟投资及黄明会所持股份不得转让。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群益投资及昌玖投资公司分别认购 3,060,000 及 3,000,000 股，群益投资及昌玖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安排。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郑学建	30,300,000	45.87	否	0
2	叶春志	16,700,000	25.28	否	0
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	11.70	否	0
4	黄明会	5,270,000	7.98	否	0
5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60,000	4.63	否	3,060,000
6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4.54	否	3,000,000
合计		66,060,000	100.00	-	6,06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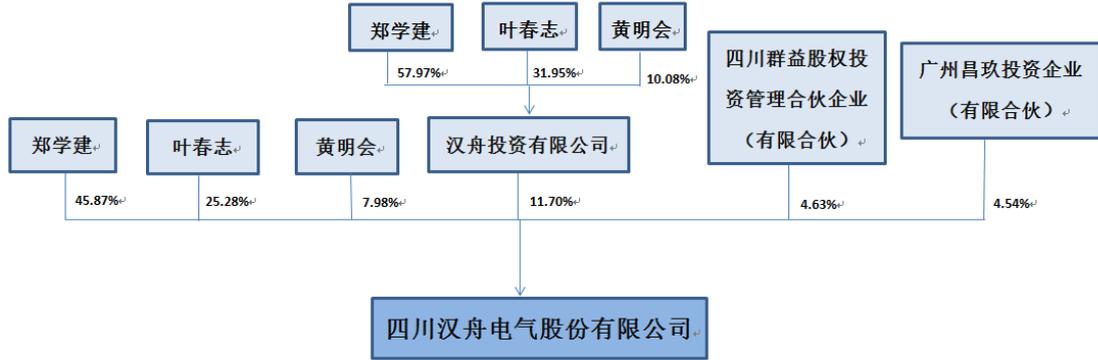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东单独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学建。郑学建直接持有汉舟电气 45.87% 的股份；同时，郑学建为汉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汉舟投资 57.97% 的出资份额，汉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0% 的股份。郑学建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郑学建，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广汉市低压电器厂厂长；198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后变更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厂长；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学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郑学建	30,300,000	45.87	否	0
2	叶春志	16,700,000	25.28	否	0
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	11.70	否	0
4	黄明会	5,270,000	7.98	否	0
5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60,000	4.63	否	3,060,000
6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4.54	否	3,000,000
合计		66,060,000	100.00	-	6,06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学建，男，195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81195403XXXXXX，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柳州路二段 XXXX。

叶春志，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24196508XXXXXX，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 XXXX。

黄明会，女，196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24196507XXXXXX，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 XXXX。

上述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学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号	510109000343851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8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汉舟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3,478.00	3,478.00	货币	57.97
叶春志	1,917.00	1,917.00	货币	31.95
黄明会	605.00	605.00	货币	10.08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2)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99546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东站综合楼三楼 B 区 39C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6182，昌玖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33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李向龙	1,000.00	500.00	18.55	有限合伙人
3	钟志强	1,000.00	1,000.00	18.55	有限合伙人
4	田长莉	1,000.00	1,000.00	18.55	有限合伙人
5	谢乐军	500.00	500.00	9.2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云	500.00	0.00	9.28	有限合伙人
7	张维	300.00	300.00	5.57	有限合伙人
8	庄如兰	300.00	300.00	5.57	有限合伙人
9	高飞飞	230.00	23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0	杨海峰	200.00	2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邓惠鹏	100.00	1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2	李大军	100.00	1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宁学军	100.00	1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0.00	4,390.00	100.00	-

(3)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232WL7Y

住所	广汉市向阳镇马岱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群益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群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群益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晶	353.43	353.43	70.00	普通合伙人
2	曹建	50.49	50.49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泊志	50.49	50.49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建川	50.49	50.49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90	504.90	100.00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为汉舟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时间	公司主体名称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1986年7月	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	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成立	400,000.00	400,000.00
1990年1月	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	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第一次变更注册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1994年1月	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	天府电力第一次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	2,270,000.00	2,270,000.00
1999年9月	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	四川电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2,270,000.00	12,270,000.00
2009年4月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2,282,320.00	22,282,320.00
2009年4月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52,270,000.00	52,270,000.00
2013年8月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年7月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81,000,000.00	60,000,000.00
2015年7月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年1月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年3月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66,060,000.00	66,060,000.00

（一）1986年7月，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成立

1986年5月5日，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提交《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表》，申报电力电容器厂项目并获广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广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广汉县能源办公室核准。

1986年5月10日，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向广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1986年6月24日，广汉县经济委员会以“广计经

（86）59号”《批复》文件批准该厂设立。

1986年5月15日，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向广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资金注册证明》，载明“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拥有资金总额40万元”。

1986年7月5日，广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第19号《工商企业核准登记通知》核准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设立，并向其颁发“广工商字0001910号”《营业执照》（注）。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府电力的注册地址为广汉县向阳镇，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自产自销）”；生产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容器系列产品，兼营各种低压配电屏。

天府电力设立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向阳工业	400,000.00 （注）	4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100.00

注：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设立于1986年，当时企业设立依据的法规为国务院于1982年8月9日颁布施行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第五条规定“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第九条规定“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二）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外贸企业，联营、合营工商企业，合作社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副本外，还应当提交企业章程。”

根据上述规定，天府电力设立时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中并未包括“注册资本”、申请开业登记时应提交的文件并未包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从1982年8月9日颁布施行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可以看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关注的是企业法人是否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总额，企业法人的申请开业是否获得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的批准，而并未对企业法人的出资验资事项作出强制性规定（且天府电力设立时由其主管单位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出具了《工商企业资金注册证明》）。

综上所述，天府电力于 1986 年 7 月 5 日顺利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办理了开业登记，该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二）1990 年 1 月，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第一次变更注册资金

1989 年 9 月 9 日，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填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书》，登记事项中注册资金由 400,000.00 元变更为 129,000.00 元（注）。1989 年 10 月 5 日及次日，广汉县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及广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批复“同意上报”。同时，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载明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资金 129,000.00 元等事项。

1990 年 8 月 2 日，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府电力核发了注册号为 21426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府电力的资金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向阳工业	129,000.00（注 1）	129,000.00	货币+实物（注 2）	100.00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	100.00

注 1：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自设立起至 1989 年资本总额减少超过原注册资金数额的 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发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其当时的主管单位向阳镇工业公司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的注册资本金。因此该厂于 1989 年将注册资本金从 400,000.00 元变更为 129,000.00 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的规定，合法有效。

注 2：129,000.00 元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 14,000.00 元，占比 10.85%；实物出资 115,000.00 元，占比 89.15%。

（三）1994 年 1 月，天府电力第一次变更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

1994 年 1 月 20 日，天府电力申请将名称由“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变更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并获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94]79 号》）；注册资金由 129,000.00 元变更为 2,27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金均由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以货币资金投入。

1994年1月24日，广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审事验（94）第15号”的《验资证明》，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载明“上述资金来源于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的方式投入”。

1994年1月3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汉市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	2,270,000.00	2,27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2,270,000.00	2,270,000.00	-	100.00

注：根据广汉市向阳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系由广汉市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设立，代广汉市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行使管理工业企业职能，其向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的投资拨款来源于广汉市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广汉县向阳工业公司被依法撤销后，其原主管的企业（包括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由广汉县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归口管理。广汉县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被依法撤销后，其权利义务依法由广汉市向阳镇政府承继，广汉市向阳镇政府成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出资人及主管单位。”

针对历史沿革中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本人承诺，若发现历史沿革中注册资本不充实情形的，本人无条件以自有资金补足注册资本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4]第185号）第一条规定“非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仍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管理。”故本次变更适用的法律规定仍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规定，故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经广汉市审计事务所验证注册资金、经主管机构审批后相应变更注册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其变更注册资金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1999年9月，四川电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9月，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将注册资本由2,270,000.00元增至12,27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由四川丰恒实业公司认缴5,905,987.49元，占注册资本的48.13%；四川电气职工内部集资转为股本认缴4,054,012.51元，占注册资本的33.04%；广汉市科委认缴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3%。1999年9月7日，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蜀师验（2009）第083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扩股中职工内部集资构成情况如下：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出资额各为500,000.00元，郑学建出资额为2,054,012.51元。除上述五人投资入股外，职工内部集资额中无其他人出资入股。

1999年7月31日，广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审事（1999）验字第9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四川电气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2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27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丰恒实业公司（注3）	5,905,987.49	5,905,987.49	货币	48.13
职工内部集资（注1）	4,054,012.51	4,054,012.51	货币	33.04
广汉市向阳镇工业经济委员会	2,270,000.00	2,270,000.00	货币+实物	18.50
广汉市科委（注2）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33
合计	12,270,000.00	12,270,000.00	-	100.00

注1：关于本次增资扩股中职工内部集资款的问题

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四川电器设备成套厂吸收职工的投资款系集体企业的权利，增资事宜及具体出资人经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汉市审计事务所审验，并经工商局备案登记，增资事宜及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999年四川电气设备成

套厂增资扩股时，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分别以职工内部集资款的名义认缴 50.00 万元。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已于 2009 年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时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全部按 1:1 比例转让给郑学建，郑学建已向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各人之间关于所占份额的职工内部集资款事宜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已清理完毕，未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郑学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历史沿革中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其将妥善处理该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注 2：关于广汉市科委的 40,000.00 元出资款的问题

2002 年 12 月 10 日，广汉市科技局向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发出《整改通知》：“我局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拨给你厂智能型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项目经费八万元，经我局检查，其中有四万元用于本厂验资作为股本金，未用于项目上。请贵厂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请予以纠正”。

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完成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广汉市科委（现为广汉市科学技术局）于 1998 年 9 月拨给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用于“智能型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项目经费 80,000.00 元，由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经办人员的失误，将其中 40,000.00 元误认为广汉科委（广汉市科技局）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投资，已予以纠正，不参与净资产量化分配。”

广汉市科学技术和商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我局（原广汉市科委）于 1998 年 9 月拨给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用于“智能型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项目经费 80,000.00 元，该经费并非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出资，由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经办人员的失误，将其中 40,000.00 元误认为是我局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投资。该失误已在 2009 年四川电气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予以纠正，纠正后我局不再持有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故我局的该 40,000.00 元项目经费事宜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时，由于失误产生的 40,000.00 元出资转让为职工内部投入。

注 3：关于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向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增资的问题

根据向阳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丰恒实业公司是由原广汉市向阳工业经济委员会主管的集体企业。广汉市向阳工业经济委员会被依法撤销后，四川丰恒实业公司由向阳镇人民政府主管。经广汉市向阳工业经济委员会批准，四川丰恒实业公司于 1999 年 9 月向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增资 5,905.987.49 元，占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注册资本的 48.13%；经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四川丰恒实业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将享有的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净资产以 1:1 比例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郑学建，并于当日收取郑学建支付的全部股

权转让款。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向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增资及转让净资产的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报主管部门同意，与受让人的转让款已结清，四川丰恒实业公司与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关于增资、转让净资产的事宜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属于集体企业，其向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出资应履行内部决议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根据向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证明》，四川丰恒实业公司的本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五）2009年4月，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85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名称变更为“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8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1）全体职工代表按照表决权进行表决通过企业改制。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四川电气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进行清产核资，委托评估机构对原厂资产进行评估；原厂的资产、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等均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承继。原厂人员安置由改制后的公司负责留用，对退休或接近退休、在职职工的安置，按照广汉市委（广办[1999]43号）文件规定进行安置。（2）成立改制小组按照广汉市委（广委发[1997]10号）文件要求对企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3）原厂清产核资后，原厂的净资产属出资人所有，作为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出席会议的全部职工代表在《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签字，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工会委员会盖章确认。

2008年12月11日，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向广汉市工商局报送《关于我镇下属企业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并成立清算小组的决定》（向府发[2008]118号），内容为：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经上级部门广汉市中小企业管理局批准同意，决定我镇下属企业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该厂在经营活动中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该决定公布了清算组成员名单。

2009年1月3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制定《改制方案》，主要内容为：（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成立改制小组。改制小组应按广汉市委（广委发[1997]10号）文件要求，对企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3）企业资产：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四川电气成套设备厂总资产为82,354,015.26元，企业注册资本12,270,000.00元。（4）职工安置：职工由改制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继续留用，对退休或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交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费。对在职职工按规定办理社保和医疗保险，同时解除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对全厂职工已严格按照广汉市委（广办[1999]43号）文件规定进行安置。原集体企业职工不再对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资产、债务处置：金融债务已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金融机构已出具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并经人民银行进行了确认。对我厂的债务，已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与全部债权人达成了清偿协议。我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6）改制费用：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7）对拟进入改制公司的净资产的处置：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截至2008年12月31日，企业净资产为22,282,320元均属出资人所有。对企业净资产的处置由其出资人将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并全部转让。同意原出资人广汉市向阳镇政府将其享有的净资产4,122,320.00元转让给郑学建、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将其享有的净资产10,725,273.28元转让给郑学建、职工内部股共计4,094,012.51元（由郑学建出资2,094,012.51元，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各出资500,000.00元）。现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分别将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各为908,000.00元，共计3,632,000.00元按1:1的比例转让给郑学建，郑学建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3,802,726.72元由其享有；净资产转让完毕后，郑学建将其享有的净资产共计22,282,320.00元作为其对改制后“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出资，该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8）新公司的基本设想。（9）确定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后与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脱离经济和行政隶属关系，即为私营企业。（10）以上改制方案已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改制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效。全体职工已在上述改制方案后签字确认。

2009年1月5日，郑学建与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签署《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净资产转让协议》，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四川电气净资产的18.50%（4,122,320.00元）按照1:1的比例以4,122,320.00元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郑

学建。2009年1月12日，郑学建与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叶春志、叶建川、吴建学、黄明会分别签署《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净资产转让协议》，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叶春志、叶建川、吴建学、黄明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四川电气净资产的48.13%（10,725,273.28元）、4.07%（908,000.00元）、4.07%（908,000.00元）、4.07%（908,000.00元）、4.07%（908,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分别以10,725,273.28元、908,000.00元、908,000.00元、908,000.00元、908,000.00元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郑学建。

2009年1月16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向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及职工安置等事宜的请示》，内容为：我厂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广汉市委、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经我厂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法定评估机构对我厂的资产已进行了评估和清产核资，企业的债权、债务已进行了处置，企业职工已安置完毕，特此请示。

2009年1月20日，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完成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主要内容为：（1）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2）对该厂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确认。企业注册资本12,270,000.00元，其中：由广汉市向阳工业经济委员会出资2,270,000.00元；职工内部股4,094,012.51元；四川丰恒实业公司出资5,905,987.49元；原广汉市科委（现为广汉市科技局）于1998年9月拨给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用于“智能型板材加工柔性制造系统”项目经费80,000.00元，由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经办人员的失误，将其中40,000.00元误认为广汉科委（现为广汉市科学技术与商务局）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投资，已按照《科技三项费管理办法》予以纠正，不参与净资产量化分配。（3）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净资产的处置方案：净资产22,282,320.00元属出资人所有，同意原出资人广汉市向阳镇政府将其享有的净资产4,122,320.00元按1:1的比例全部转让给郑学建；四川丰恒实业公司享有的净资产10,725,273.28元按1:1的比例全部转让给郑学建；职工内部股共计4,094,012.51元（由郑学建出资2,094,012.51元，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各出资500,000.00元），现叶春志、吴建学、黄明会、叶建川分别将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各为908,000.00元，共计3,632,000.00元按1:1的比例转让给郑学建，郑学建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3,802,726.72元由其享有；净资产转让完毕后，郑学建将其享有的净资产共计

22,282,320.00 元作为其对改制后“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出资，据此改制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职工安置。同意该厂的职工安置拟由改制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继续留用，对退休或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交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费。对在职职工已按规定办理社保和医疗保险，同时解除了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对职工已严格按照广汉市委（广办[1999]43号）文件规定进行了安置。（5）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方案》中制定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负债总额为 60,071,695.26 元，其中：短期借款 13,900,000 元，金融债务已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金融机构已出具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并经人民银行进行了确认。该厂已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与全部债权人达成了清偿协议，据此，同意该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6）同意改制费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2009 年 1 月 28 日，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向广汉市中小企业管理局提交《关于我镇下属企业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转制的请示》（向府发[2009]19 号）并提请广汉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审核同意。请示主要内容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于 1986 年 7 月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原主管部门是我镇下属机构广汉市向阳工业公司，后向阳工业公司撤销。拟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人已分别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以 1:1 比例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郑学建，郑学建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企业净资产由其享有；成立清算组、对该厂进行清产核资，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有关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作好债权债务的处置，解决好企业职工的遗留问题，职工安置，均由原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汉市委、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安置；解决好企业承担的债务，原厂的债权、债务均由其全部承担，镇政府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009 年 2 月 27 日，广汉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广汉市中小企业管理局联合向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转制的批复》（广中企[2009]10 号），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并指示按广委发[1997]10 号文件，镇政府成立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财政所、经发办人员组成，专门负责企业转制工作；按照广委发[1997]10 号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制定企业改制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确保集体资产的不流失；企业转让资金要优先偿还职工集资、银行贷款、

妥善安置职工。

2009年3月25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川蜀师审（2009）第075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282,320.00元。

2009年3月25日，四川蜀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蜀评报[2009]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82,354,015.26元，资产评估总值82,354,015.26元；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值为22,282,320.00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2,282,320.00元。

2009年3月25日，股东郑学建签署《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决定》，决定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为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并决定由郑学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工代表李明宏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股东通过新的《章程》。

2009年3月28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提供《关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向府发[2009]21号），证明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清算组已依法开展了清算工作，并通知了相关的债权人并与全部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并总结了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资产情况；资产已由其主管部门处置完毕，职工已安置完毕。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在该证明上盖章确认。

2009年3月30日，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向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郑学建同志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职务的决定》（向府发[2009]20号）免去郑学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9年3月31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蜀师验（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31日，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学建以其拥有的“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282,320.00元。

2009年4月8日，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广汉市支行及德阳市商业银行分别出具《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的贷款

由改制更名后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承继履行，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证明》，内容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包括在工商银行广汉支行与德阳市商业银行的贷款）形态全部正常。”

2009年4月16日，郑学建向广汉市工商局申请“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改制为“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282,320.00元，住所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法定代表人郑学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控设备、电气系统、电器成套设备、机械手、电力变流装置、电力电子装置、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长期。

2009年4月20日，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81000005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22,282,320.00	22,282,320.00	净资产	100.00
合计	22,282,320.00	22,282,320.00	-	100.00

（六）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22日，郑学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282,320.00元变更为52,270,000.00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29,987,680.00元，其中原股东郑学建以货币出资8,017,680.00元，新增股东叶春志以货币出资16,700,000.00元，新增股东黄明会以货币出资5,270,000.00元。

2009年4月22日，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三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郑学建新增货币出资8,017,680.00元；新增股东叶春志以货币出资16,700,000.00元，新增股东黄明会以货币出资5,270,000.00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270,000.00元；有限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9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川蜀师验（2009）第09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29,987,680.00元，变更

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2,27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4 月 30 日，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681000005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30,300,000.00	30,300,000.00	净资产+ 货币	57.97
叶春志	16,700,000.00	16,700,000.00	货币	31.95
黄明会	5,270,000.00	5,270,000.00	货币	10.08
合计	52,270,000.00	52,270,000.00	-	100.00

（七）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00 元，增资注册资本 7,730,000.00 元由新股东汉舟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每股 1.00 元的价格进行出资。同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 年 9 月 5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川蜀师验（2013）第 12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汉舟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 7,73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681000005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30,300,000.00	30,300,000.00	净资产+ 货币	50.50
叶春志	16,700,000.00	16,700,000.00	货币	27.8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7,730,000.00	货币	12.89
黄明会	5,270,000.00	5,270,000.00	货币	8.78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八）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000.00元增加至81,000,000.00元，增资注册资本21,000,000.00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郑学建认缴10,605,000.00元，叶春志认缴5,845,000.00元，黄明会认缴1,844,500.00元，汉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705,500.00元。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在2016年7月9日前缴足。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4年7月15日，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8100000506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40,905,000.00	30,300,000.00	净资产+货币	50.50
叶春志	22,545,000.00	16,700,000.00	货币	27.8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0,435,500.00	7,730,000.00	货币	12.89
黄明会	7,114,500.00	5,270,000.00	货币	8.78
合计	81,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九）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有限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造工作及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满足资本充足性及股份制改制要求，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减资。

2015年5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21,000,000.00元，将注册资本由81,000,000.00元减少至60,000,000.00元。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在《天府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向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81,000,000.00元减少为60,000,000.00元，并通知债权人见报后于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提出债权担保。在公告期间内，没有债权人向有限公司申报债权。201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再次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确认已通知了所有债务人并已履行公告程序、已与所有债权人达成了债务清偿协议。同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000,000.00元变更为60,000,000.00元，其中郑学建出资30,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50%；叶春志出资16,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7.83%；汉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7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89%；黄明会出资5,27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78%。

2015年7月8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81000005060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学建	30,300,000.00	30,300,000.00	净资产+货币	50.50
叶春志	16,700,000.00	16,700,000.00	货币	27.8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7,730,000.00	货币	12.89
黄明会	5,270,000.00	5,270,000.00	货币	8.78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十）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穗专审字（2015）第31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93,462,166.14元。

2015年10月27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同嘉评字[2015]第0310号”的《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99,281,344.98元。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93,462,166.14元按1:0.641971比例折股,折为股本总额为6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未折股部分净资产33,462,166.1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穗验字(2015)第1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3,462,166.14元,作价人民币6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余额33,462,166.1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说明》、《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议事规则》、《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6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14262049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郑学建	30,300,000.00	30,300,000.00	50.50	净资产折股
2	叶春志	16,700,000.00	16,700,000.00	27.83	净资产折股
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7,730,000.00	12.89	净资产折股
4	黄明会	5,270,000.00	5,270,000.00	8.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

(十一) 2016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8日，汉舟电气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昌玖投资以4,9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00,000股，群益投资以5,049,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60,000股，股份公司股本由60,000,000.00元增至66,060,000.00元。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为1.65元/股，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1.65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因此价格公允。

新增股东中，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股东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相同，且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4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穗验字（2016）第0002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增资人民币普通股606.00万股，增资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3.90万元，其中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缴纳货币出资504.90万元；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缴纳货币出资495.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14262049U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学建	30,300,000.00	30,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87
2	叶春志	16,700,000.00	16,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28
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7,7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1.70
4	黄明会	5,270,000.00	5,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7.98
5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0	3,060,000.00	货币	4.63
6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4.54
合计		66,060,000.00	66,060,000.00	-	100.00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4日
负责人	祝东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103室
注册号	110105012291417
经营范围	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控设备、电气系统、电器成套设备、机械手、电力变流装置、电力电子装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学建，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春志，董事，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后变更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副厂长；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黄明会，董事，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2月至1988年7月，任四川省广汉市向阳油厂库管员；198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天府电力电容器厂（后变更为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会计；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吴晶，董事，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攀钢集团成都板材公司镀锌作业技术员、彩涂作业副主任、工会主席；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泊志，董事，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国营金川无线电器材厂电气技术专员；1997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明宏，监事会主席，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阳见华，职工代表监事，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广汉市广兴镇人民政府后勤人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于西南科技大学学习；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待业；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成套车间员工；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成套车间员工；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魏小莲，监事，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电气成套设备厂商务专员；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部专员、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叶春志，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明会，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97.95	19,650.52	21,647.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5.71	9,875.39	9,2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5.71	9,875.39	9,233.76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5%	49.74%	57.34%
流动比率（倍）	1.91	1.77	1.53
速动比率（倍）	1.63	1.56	1.2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9.76	21,288.37	20,276.79
净利润（万元）	-459.58	641.63	62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58	641.63	6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90	530.87	62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90	530.87	624.97
毛利率（%）	17.54	17.46	16.81
净资产收益率（%）	-4.53	6.72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80	5.56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40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98	7.28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73	2,033.78	1,47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4	0.25

注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有限公司阶段按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阶段按期末股本为基础计

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学建

董事会秘书：黄明会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

邮编：618300

电话：0838-5400046

传真：0838-540031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袁野

项目小组成员：刘建忠、姚卓帆、袁野、卢朝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秀清、鲁友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涛

经办律师：刘竹雀、刘伟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401 房

邮政编码：510642

电话：020-85608818

传真：020-3898839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彬

经办资产评估师：雷彬、赵亚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2104 房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61220620

传真：020-6122062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控设备、电气系统、电器成套设备、机械手、电力变流装置、电力电子装置、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包括汉舟、施耐德、东芝三大品牌，合计拥有超过 20 种产品，其中，汉舟品牌为自有品牌，施耐德、东芝为授权品牌。公司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说明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KYN1Z-12 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额定电压 1~24KV、额定电流 630-4000A、防护等级 IP4X 的中压配电系统，实现接受、分配电能和对高压设备的供电、保护、监测等功能。

	<p>MVnex (MVnex HP)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适用于额定电压 1~17.5kV、额定电流 630-4000A、防护等级 IP4X 的中压配电系统。</p>
	<p>KYN61S-40.5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适用于额定电压 40.5kV 以下、额定电流 630-1600A、防护等级 IP3X 的中压配电系统, 实现接受、分配电能和对高压设备的供电、保护、监测等功能。</p>
<p>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p>	<p>SK300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p>		<p>适用于额定电压 110-690V、额定电流 6300A 及以下、防护等级 IP30~IP54 的低压配电系统, 实现低压配电设备和电动机控制、保护、监测等功能。</p>
	<p>Blokset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p>		<p>适用于额定电压 110-690V, 额定电流 6300A 及以下, 防护等级 IP30~IP54 的低压配电系统, 实现低压设备配电和电动机控制、保护、监测等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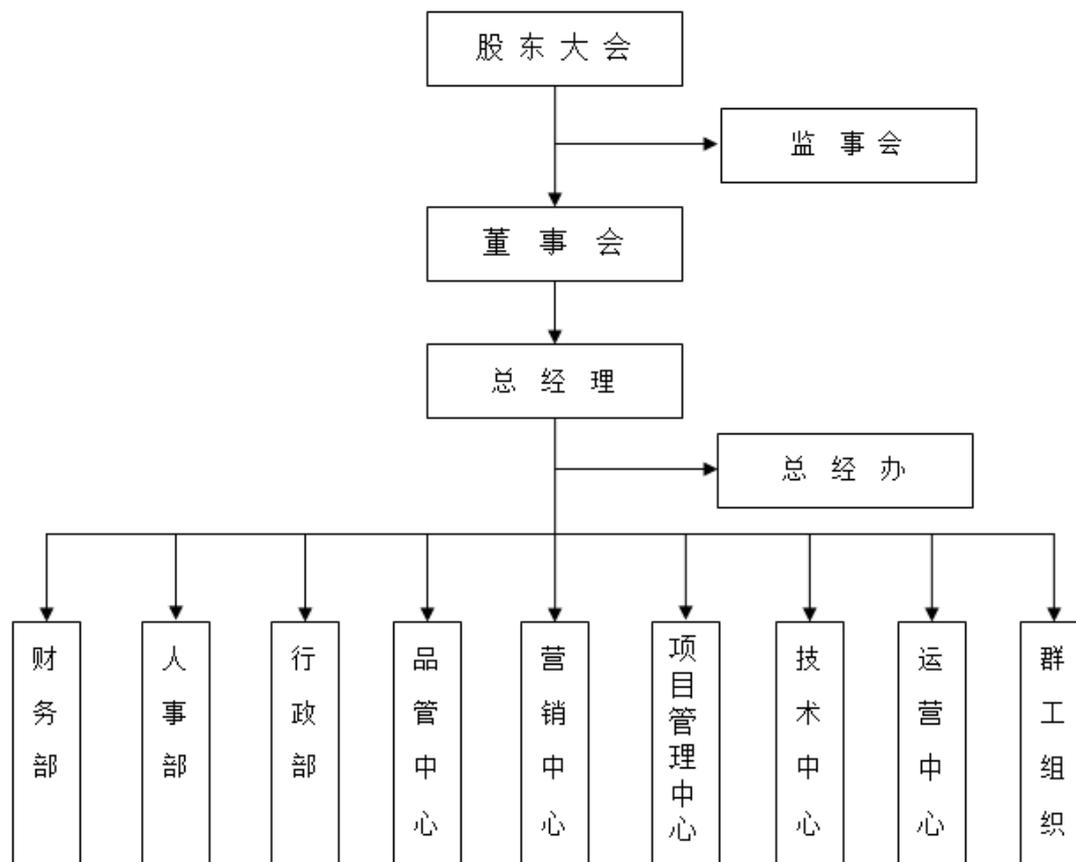
	OKKEN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适用于额定电压 110-690V、额定电流 6300A 及以下、防护等级 IP30~IP54 的低压配电系统，实现低压配电设备和电动机控制、保护、监测等功能。
	Smart Panel 低压配电智能系统		Smart Panel 配电智能系统是大数据时代下智能设备和互联技术的结合，是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速网、无线技术的低压智能配电和能效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Smart Panel 配电智能系统能将各类设备进行智能互联，优化能效管理、实现节能增效，便于设备运维管理，保证配电系统连续性安全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重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制订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和管理，办理各类结算业务，办理银行账户的开销户，办理公司纳税申报和内部费用报销工作；定期汇总上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并分析潜在风险。
2	人事部	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制定、监控和调整并进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实施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规范人才培养、考查选拔工作程序，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人事考核、选拔工作；执行和修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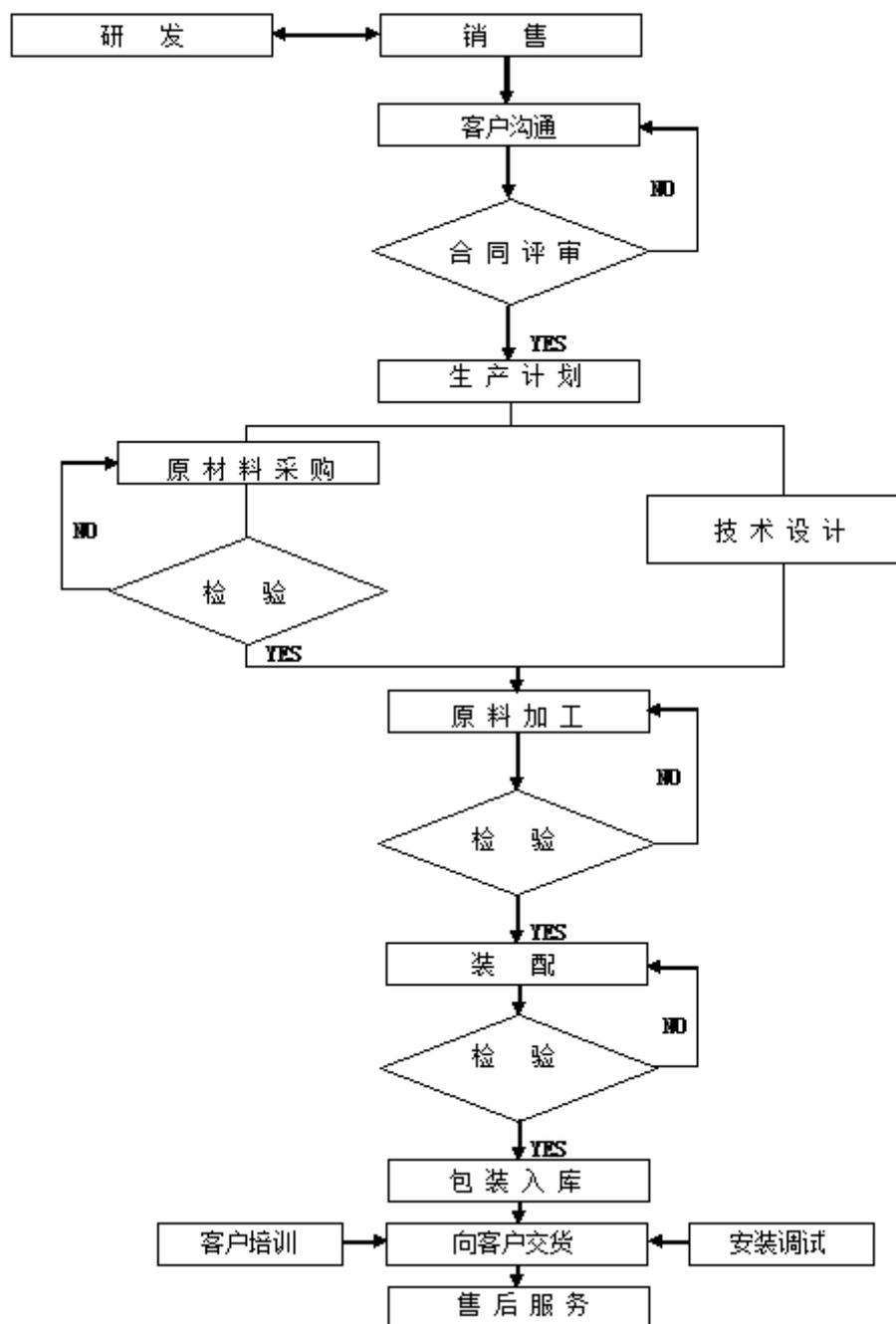
		计考评结果，推进绩效与工资挂钩，提高员工的绩效水平。
3	行政部	负责公司来往信函、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外事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法律事务等法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搞好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
4	品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一体化体系（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工作。包括的策划、建立、推行并保证一体化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统筹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并确保其满足要求，负责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及技术标准的控制；及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质量管理工作，质量保证工作，质量检验工作，动力设备管理工作，计量管理工作，信息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管理工作，产品认证管理工作，采标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各政府荣誉、行业资质及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
5	营销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组织、营销策划和营销管理，确保公司的营销工作正常运行，包括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定价，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客户关系及合同管理。
6	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管理，负责前期营销技术支持及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工作，为营销中心提供销售前期支持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及项目物资的采购工作，为生产、材料成本及质量提供保障；负责项目执行管理，从项目立项开始，对项目的执行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项目的执行进度、成本以及质量等均在控制范围内，从而达到向顾客交付低成本高质量产品的目的。
7	技术中心	在总经理领导下，主持技术中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技术中心的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立项、产业化生产等产品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技术（电气、结构）设计工作，产品智能化设计工作；负责公司重大、特殊项目的评审与疑难问题的解决。
8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出入库与成品发货，负责项目物资的采购下单，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跟踪；负责公司产品的机柜制造（壳体零部件生产）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电气成套（柜体和元器件组装、一二次线连接）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9	群工组织	公司的群工组织为工会、党总支、团支部、妇工委、军人俱乐部等，主要

		负责召开工会、党总支、团支部、妇工委联系会，及时组织学习、传达各级文件精神，研究、交流、布署工作。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输配电设备市场的需求和运行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输配电设备市场上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不同，同一客户不同时间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也不相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主要根据获得的订单组织生产。一般来讲，公司从接到生产订单至销售最终实现要经过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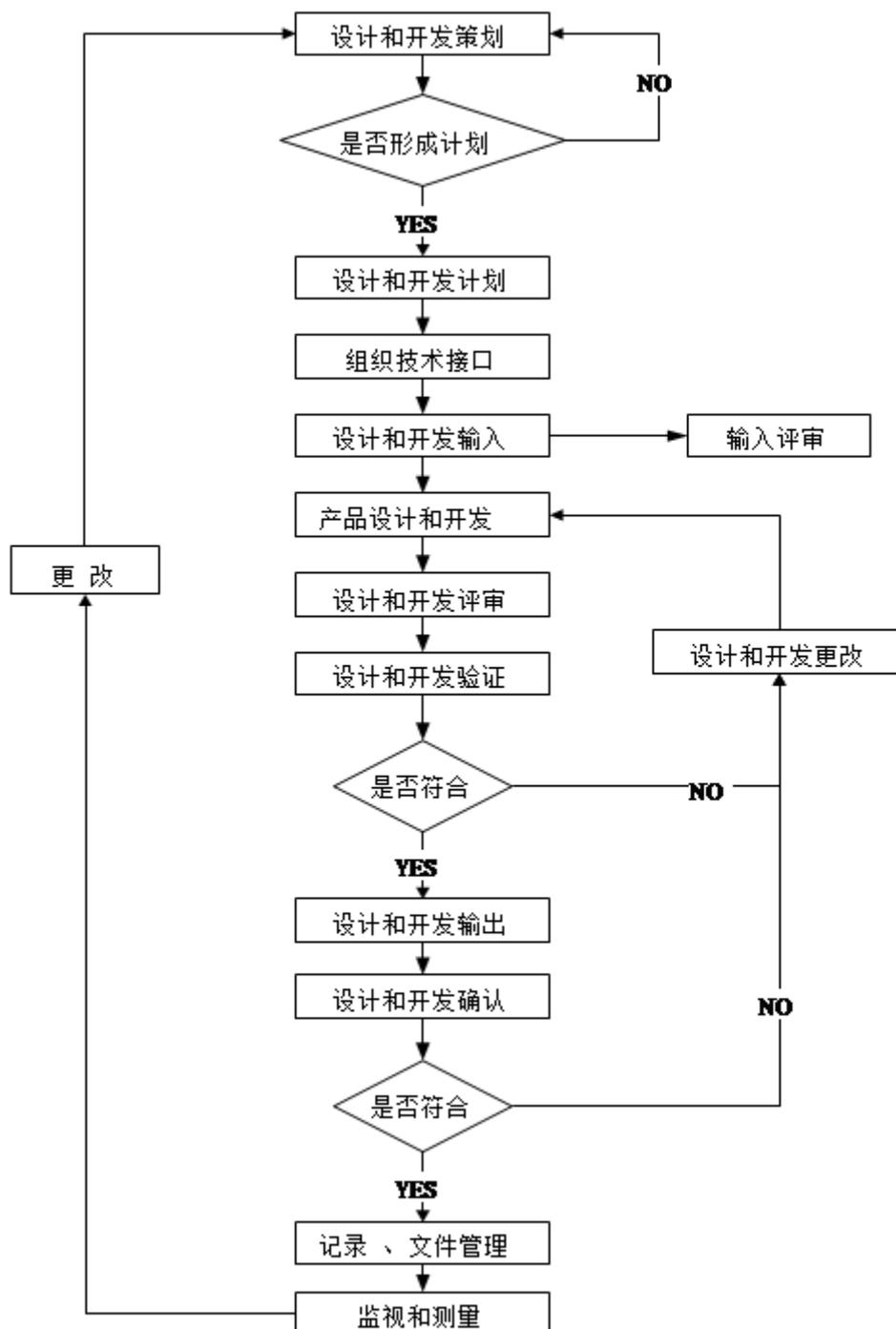
2、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

设计和开发是决定产品质量、能否全面满足顾客要求和期望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键环节。设计和开发一般是将市场调研和顾客要求和期望，通过产品建议书、设计（技术）任务书转化为产品设计方案，然后通过技术设计和工作图设计输出产品图样、技术规范，并将设计方案转化为材料、产品和过程的技术规范；完成样机试制，评审、验证设计；通过小批量试制来验证预期生产条件下的工艺能力；通过设计验证来证实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经过顾客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对最终产品的

确认和独立第三方的鉴定，使产品达到投产要求而进入市场。

公司的产品开发部门根据营销部门反馈、顾客要求，结合自身进行的市场调研、产品发展趋势、同行业或同类产品情况和公司条件，提出设计和开发建议；技术分管领导根据各方提出的设计和开发要求、建议决定是否立项，如决定立项，则责成产品开发部门组织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设计和开发计划；项目负责人编制《新产品试制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和开发计划》对设计和开发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设计和开发人员按《设计和开发计划》职责、分工和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和开发任务。

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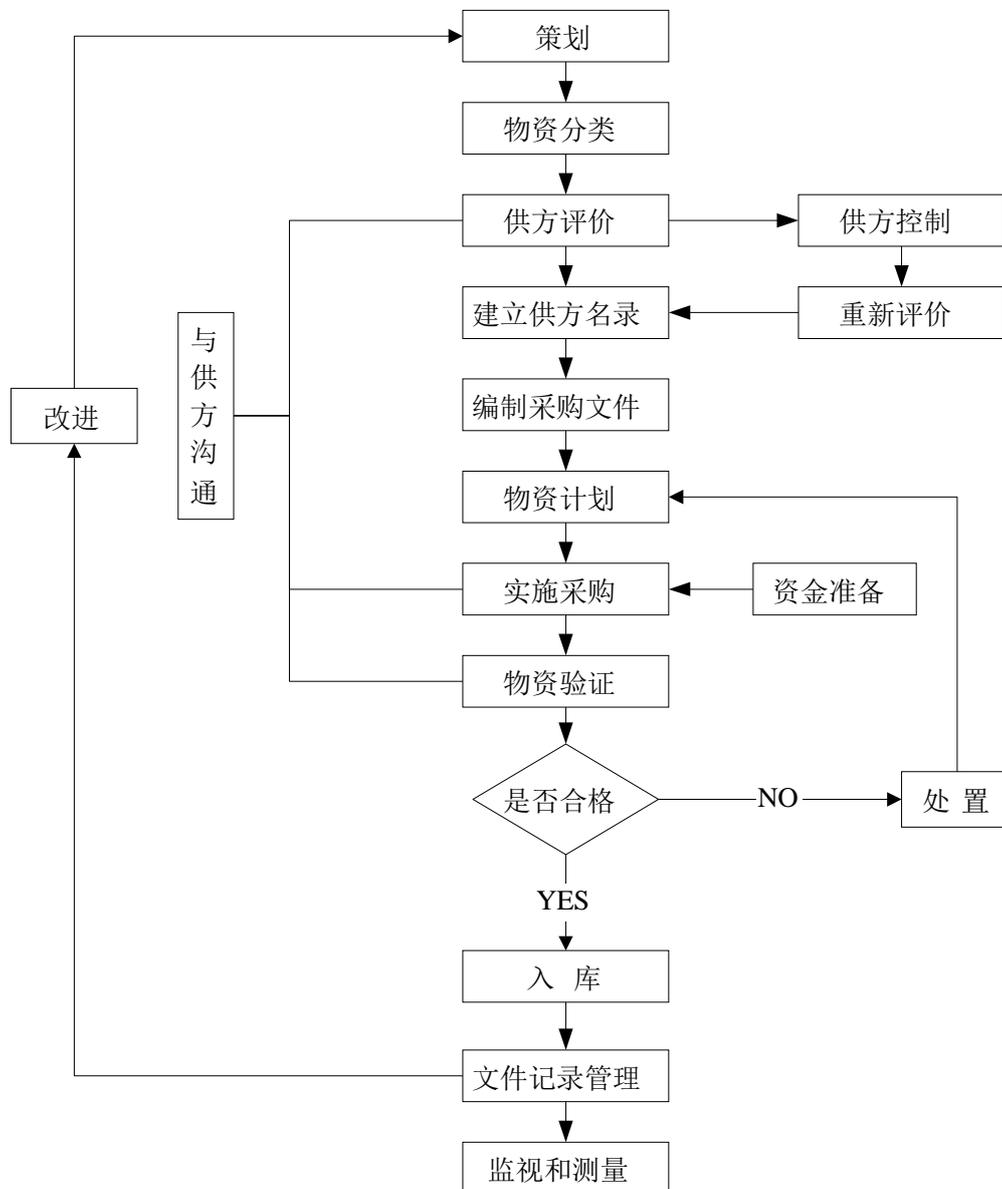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分管领导负责批准、确认合格供应商、重大的物资需求计划和采购合同；之后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控制的策划和归口管理，贯彻公司制定的各项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仓库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送检、入库、贮存、防护及发放；质量检验部门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和验证、产品检测能力的评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及定期确认检验进行标识；日常各部门由经办人申请，提交部门经

理、分管领导、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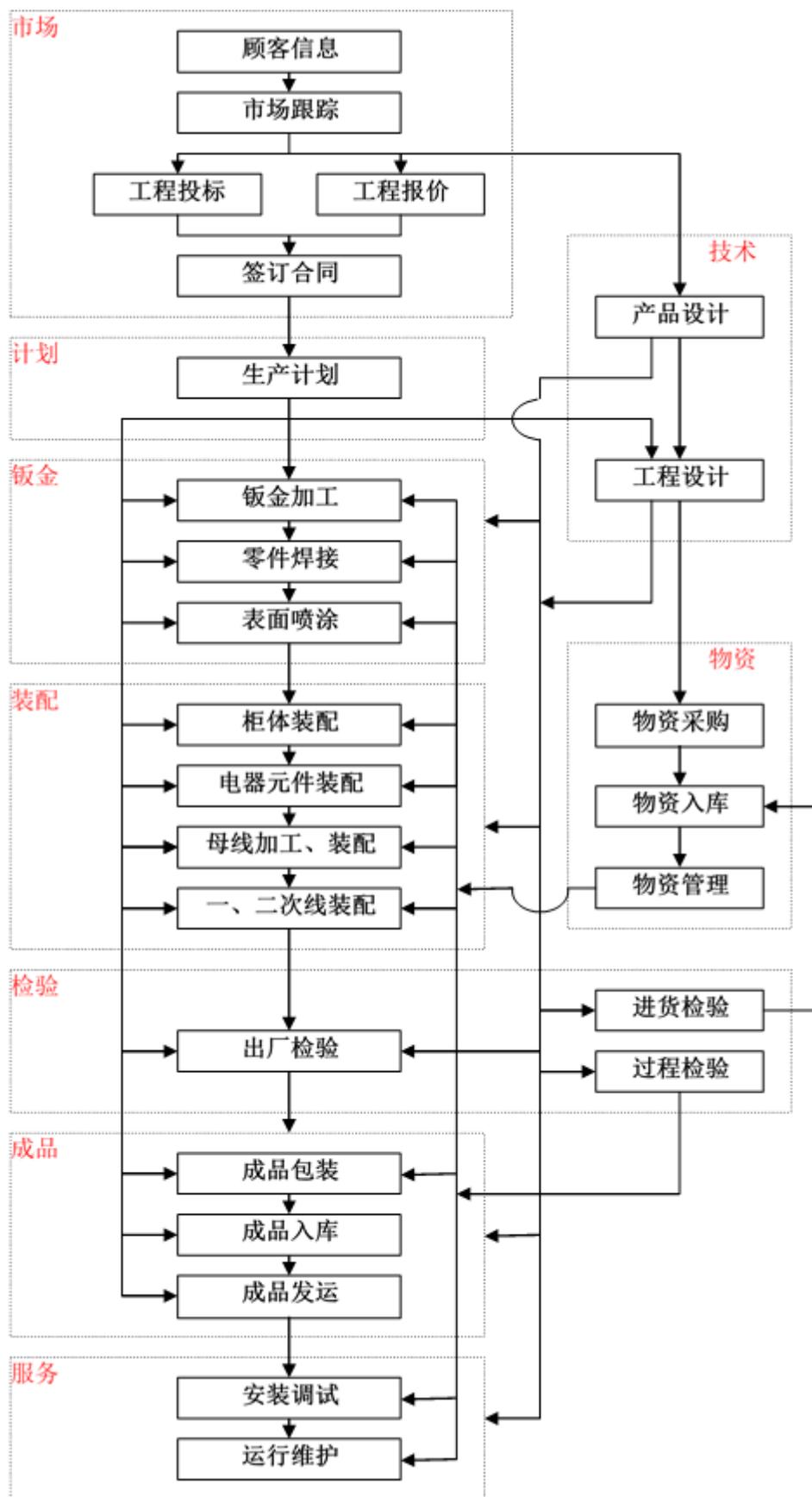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合同或订单的需求量，制定项目计划，供应链管理部考虑库存情况，结合各个制造部门生产能力，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制造部门（钣金制造厂、电气成套厂）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制订本部门《生产计划》，以周计划安排生产，必要时可以进度紧急调节生产任务；各个班组（生产线）根据本部门《生产计划》要求，编制《班组（线）

生产线计划》，必要时可以进度紧急调节生产任务，要求班组（生产线）计划应满足总的要求；质保体系部、质量检验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分别按产品质量、工艺要求、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配备适当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产品交付后，服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有关部门对产品交付后的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进行服务；按照《服务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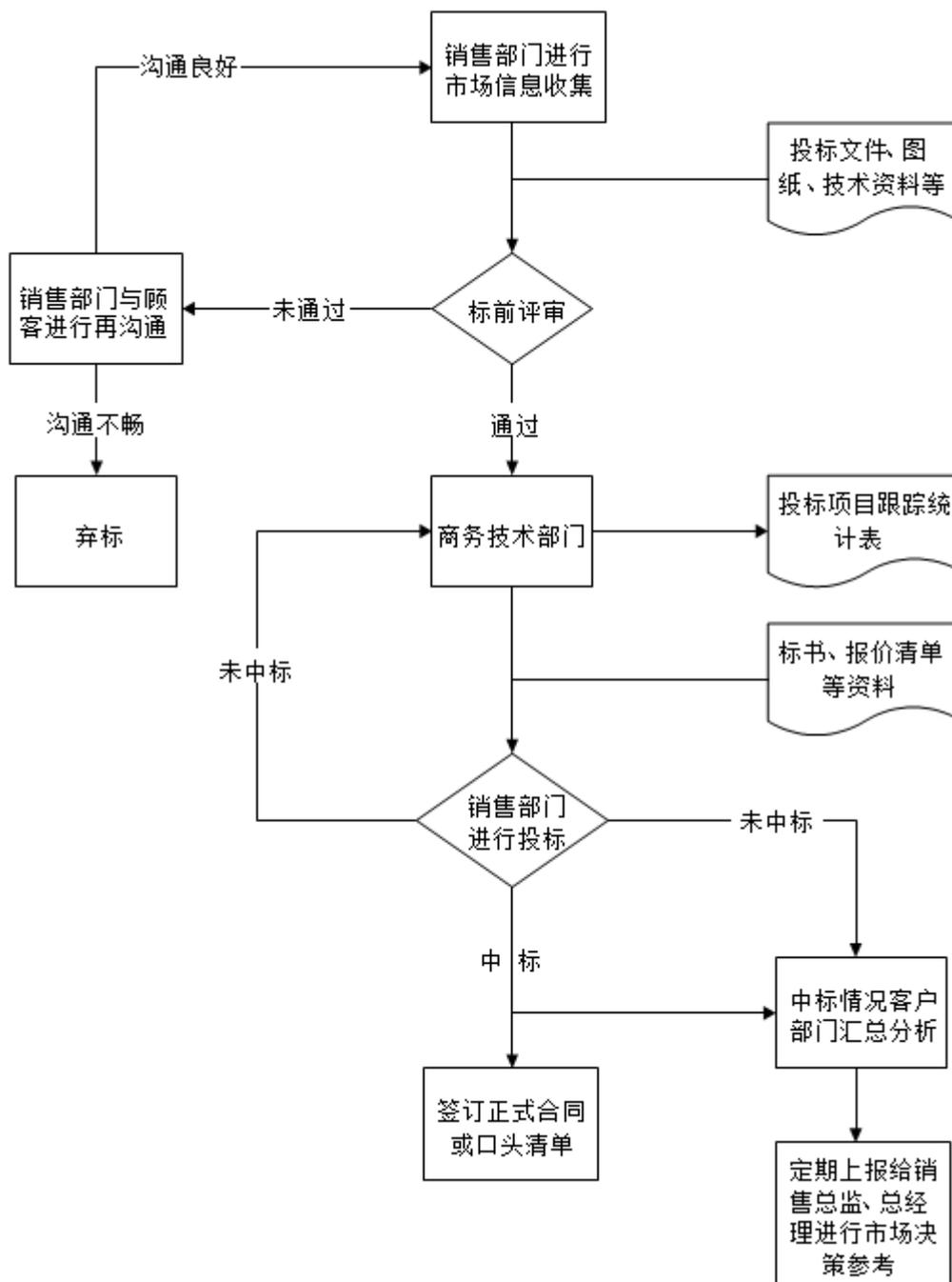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5、销售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会通过行业报刊、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报刊等途径对市场信息、招标信息进行收集投标，在取得标书后召集公司内相关部门进行标前评审，评审未通过则由营销部门与顾客进行沟通，沟通后再次评审，若双方意见不一致则弃标，评审通过后由商务技术部门进行标书制定和报价，由营销部门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或口头订单（口头订单后续转化为正式合同）并组织生产，开标后将中标、失标信息反馈至商务技术部门和客户部门进行投标分析，并定期上报给销售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市场决策参考。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KYN1Z 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	接地开关“合闸、分闸位置锁”专利技术	接地开关“合闸、分闸位置锁”(专利技术), 可与其它电气设备进行机械联锁, 防止误操作, 满足整个电气系统的“五防”要求, 而不仅仅是本装置的“五防”。

关设备	加强型防内燃弧柜	提供加强型防内燃弧柜，产品结构强度高，安全性能好。
	快开门技术	低压室、断路器室、电缆室均采用快开门技术，使检修和维护更加方便快捷。
	创新研制的自然通风装置	创新研制的自然通风装置，解决了大电流温升问题，并有效预防了凝露产生。
MVnex (MVnex HP)户 内高压交流移 开式金属封闭 开关设备	高安全性系统机械联锁	接地开关合闸、分闸位置锁：可以将接地开关锁定在合闸位置或分闸位置，利用钥匙，去实现各种安全机械联锁功能。
	防内燃弧柜	防内燃弧柜体设计确保了人身安全，可靠性高。
	母线室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母线室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进行了磁场和电场的优化计算，使得电动力作用得以优化，主母线不需要绝缘支撑，从而提高了绝缘可靠性。
KYN61S-40.5 铠装移开式交 流金属封闭开 关设备	防止误操作联锁装置	推进机构与断路器之间的联锁：为防止在断路器合闸状态下推拉小车而造成带负荷推拉手车的恶性事故发生，开关柜手车上设有机械联锁。
	泄压装置	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设有泄压通道，泄压盖板的一端用金属螺栓固定，另一端用塑料螺栓固定。当发生故障时，内部高压气体能容易地将泄压盖板冲开释放压力，以确保操作人员和开关设备安全。
SK3000 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防涡流技术	非闭合导磁框架结构，确保电缆进出开关柜无涡流产生。
	异型母线技术	可实现固定式、插入式、抽屉式等功能单元的混装。
	预防性联锁技术	能有效防止功能单元带负荷插件。
	抽屉到位联锁技术	抽屉只有在“连接、试验、隔离”位置，开关才能合闸。
	防内燃弧柜体	防内燃弧柜体设计确保了人身安全高可靠性。
	智能化小室设计	智能化小室设计，有效防止系统对智能元件干扰。
Blokset 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通过地震试验和内部耐弧试验	Blokset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通过地震试验和内部耐弧试验的高可靠性低压开关柜。
	柜体结构紧凑	Blokset 采用了最新先进技术，结构紧凑合理，提高了装容密度，为顾客将来扩展，预留了更多的扩展空间。
	抽屉式方案具有 4 个位置	Blokset 抽屉式方案在“工作”、“试验”、“断开”、“移出” 4 个位置，及开关在“合闸”、“分闸” 2 位置的防护等级均保持不变。
	识别装置	抽屉功能单元可根据顾客需要安装识别装置，以防止抽屉误

		插入；抽屉的精密度高，所有的抽屉均有插件导向、定位装置，相同方案的抽屉达 100%的互换性。
	水平母线系统的铜排呈矩形布置	1) 最有利于减少电磁辐射； 2) 提高了母线的电动力耐受能力； 3) 侧出线时，即可保证电缆从顶部进出的空间，又同时保证母线表面良好的散热。
	独特的双夹头技术	630A 及以下的抽屉式功能单元同垂直母线的连接采用专用双夹头技术，母线上无需打孔。同时，抽屉的插拔均作用于夹头上，使得垂直母线在运行操作中没有任何磨损，保证了母线系统的终身免维护。双夹头为自补偿型，夹紧力可以随短路电流而增大，不管短路电流多大，都不会有排斥抽屉或功能单元而发生危险的危险。
	抽屉的精密度高	所有的抽屉均有导向、定位装置，相同方案的抽屉达 100%的互换性。
	骨架为非闭合磁路	骨架为非闭合磁路，有效防止涡流产生，温升高。
OKKEN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柜体框架设计/制造	消除了因电磁场引起的涡流效应以及其它不良影响。
	通过地震试验和内部耐弧试验	通过 8 度地震试验和内部耐弧试验的高可靠性低压开关柜。
	双夹头技术	避免磨损母排及限制了短路时的电动力。
	抽屉式方案具有 4 个位置	抽屉式方案在“工作”、“试验”、“断开”、“移出” 4 个位置，及开关在“合闸”、“分闸” 2 位置的防护等级均保持不变。
	抽屉的精密度高	所有的抽屉均有导向、定位装置，相同方案的抽屉达 100%的互换性。
Smart Panel 低压配电智能系统	智能互联	Smart Panel 低压配电智能系统是业界首个将框架式断路器(ACB)、塑壳断路器(MCCB)、终端配电(MCB)、多功能表计(Power Meter)网关以及云平台真正整合在一起的针对配电系统能源管理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
	能效管理	通过收集能源使用和设备信息，与能源管理软件相结合，储存并分析数据，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优化举措实现节能增效。能源管理开放平台以云托管的服务形式，为用户提供能源信息的存储、展示、计算和分析，实现无距离式的能效管理以

		及远程定制化服务管理，挖掘节能潜力，降低企业能耗。同时，Smart Panel 低压配电智能系统也能实现设备预诊断管理，为预防性维护提供有效指导，降低风险隐患，保证供电持续畅通。
	设备运维管理	Smart Panel 低压配电智能系统能实现设备预诊断管理，为预防性维护提供有效指导，降低风险隐患，保证供电持续畅通。基于云平台的运维管理系统（千里眼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可以实现本地与移动端设备管理、达到无人值守目的。

（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93,181.44 元。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 (2016) 第 4753-1 号 (注 2)	广汉市向 阳镇广木 路	14,20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0-28	是 (注 1)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 (2016) 第 13617-1 号 (注 2)	广汉市向 阳镇	11,038.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8-29	是 (注 1)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 (2016) 第 16946-1 号 (注 2)	广汉市向 阳镇	1,40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7-16	否

注 1：2016 年 2 月 6 日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广国用（2016）第 4753-1 号”和“广国用（2016）第 13617-1 号”宗地全部面积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并办理了土地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注 2：表中土地证号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换发新证的土地证号；土地证号为‘广

国用（2016）第 4753-1 号’原证号为‘广国用（2009）第 4753-1 号’，土地证号为‘广国用（2016）第 13617-1 号’原证号为‘广国用（2009）第 13617-1 号’，土地证号为‘广国用（2016）第 16946-1 号’原证号为‘广国用（2009）第 16946-1 号’，取得时间均为 2009 年。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1		5548111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09.10.07-2019.10.06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商业评估；市场分析；市场研究；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会计（截止）
2		5548112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9.07.28-2019.07.27	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配电盘；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集成电路；计算机；电缆；起动机；电动调节设备（截止）
3		5565821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0.06.07-2020.06.06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商业评估；市场分析；市场研究；商业信息；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4		5565819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9.11.7-2019.11.6	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配电盘；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集成电路；计算机；电缆；起动机；电动调节设备（截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递交了注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正在等待有关部门的核准。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高效节能粉煤机	发明专利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0011274 5.4	2000.03.10	2000.3.10 起二十年	授权
2	一次插接件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 81103.X	2009.05.25	2009.5.25 起十年	授权
3	中置式成套开关设备转移车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 81100.6	2009.05.25	2009.5.25 起十年	授权
4	接地开关联锁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	ZL2009200	2009.05.25	2009.5.25	授权

	装置		股份有限公司	81102.5		起十年	
5	自动控制室单元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081101.0	2009.05.25	2009.5.25起十年	授权
6	一种地刀分合闸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197048.8	2011.06.13	2011.6.13起十年	授权
7	上下门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197065.1	2011.06.13	2011.6.13起十年	授权
8	一种手车位置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197046.9	2011.06.13	2011.6.13起十年	授权
9	一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173889.5	2011.05.27	2011.5.27起十年	授权
10	一种隔离开关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312438.5	2011.08.25	2011.8.25起十年	授权
11	一种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接头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536561.X	2012.10.19	2012.10.19起十年	授权
12	一种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铰链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536967.8	2012.10.19	2012.10.19起十年	授权
13	一种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立柱型材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536958.9	2012.10.19	2012.10.19起十年	授权
14	一种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大梁隔板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536681.X	2012.10.19	2012.10.19起十年	授权
15	一种异型母线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353774.3	2013.06.20	2013.6.20起十年	授权
16	一种母线插接盒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353749.5	2013.06.20	2013.6.20起十年	授权
17	一种智能机械手	发明专利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589154.X	2012.12.29	2012.12.29起二十年	授权
18	旋转操作时差信号触发机构及其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422006.8	2015.06.18	2015.6.18起十年	授权
19	识别装置及其抽屉控制柜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397526.8	2015.06.11	2015.6.11起十年	授权
20	一种电力参数测量组合仪表	实用新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756908.5	2015.09.28	2015.9.28起十年	授权

注：授权指专利已经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批，已经被授予了专利权，同时受到国家的保护。

4、域名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haboat.com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6022984 号	2021/05/0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0003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11.18— 2015.12.31（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22951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	2004.03.29—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214262049U	四川省商务厅	2015.08.05—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257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10— 2018.09.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110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10— 2018.09.1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S1089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10— 2019.05.09

注：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并不影响公司的税收优惠。目前，公司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示期已结束，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公司通过了军队采购的资格审查，进入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级别	类型	入库时间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生产型	2015-03-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递交了单位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正在等待有关部门的核准。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定部门的产品型式试验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方可进行销售和投入运行。强制性认证以外的产品进行的型式试验虽不是法律强制性的要求，但出于对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系统对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实行较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新生产厂家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设计、生产，并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属于行业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5010301827666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K3000	2020.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5010301164616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K3000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3010301099048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K3000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7010301257208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K3000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6010301871910	交流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K3000	2021.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701030121972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OKKEN	2019.1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10103015169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OKKEN	2021.03.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45189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OKKEN	2021.03.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601030185258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OKKEN	2021.0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501030176027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 ET	2020.0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301030109904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 ET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080103012806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 ET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备			证中心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50103018013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 ET	2020.09.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6010301839007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BLOKS ET-DC	2021.0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386227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SCP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451902	双电源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TS	2021.0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451901	双电源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TS	2021.0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451900	双电源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TS	2020.1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6010301880903	双电源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TS	2021.07.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5010301149273	母线槽	CKX8	2017.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0010301440950	母线槽	CKX8	2017.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8010301264532	配电箱 (配电板)	SXM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3010301099045	配电箱 (配电板)	SXM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7010301258690	计量箱 (配电板)	SXJ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7010301258691	插座箱 (配电板)	SXC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07010301	户外配电箱	SXLW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

	(CCC)	258689				证中心
27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09010301320599	配电箱 (配电板)	Blokset-C	2019.1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6010301838405	安全隔离开关箱	VCS	2021.0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2011010301486712	安全隔离开关箱	VCS	2021.03.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除强制性认证以外的产品亦均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型式试验报告产品名称	型号	取得报告时间	检测机构
1	107321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NEX40	2010.12.15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阳)
2	LD1003021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开关设备	Mvnex	2010.06.12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电网公司高电压强电流实验室
3	LD1010033	高原型交流高压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Mvnex	2010.11.18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电网公司高电压强电流实验室
4	LD1105016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12	2011.06.13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电网公司高电压强电流实验室
5	14Q1094-S	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Mvnex HP	2014.12.0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15Q0799-S	户内高压交流金属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	2015.08.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XG15032039	箱式变电站	ZBW11	2015.03.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C-20100002	箱式变电站	BIOSCO	2009.10.29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检察院
9	DY150877	电能计量箱	PJ1-33KV	2015.07.0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0	DY150876	电能计量箱	PJ1-11KV	2015.07.0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	DY150875	电能计量箱	PJ1-0.415KV	2015.06.15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	---------------

3、品牌授权

公司与施耐德、东芝开展了技术商务合作，获得施耐德、东芝的品牌授权，是施耐德、东芝的品牌授权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施耐德	35KV、10KV 高压开关柜 400V 低压开关柜 低压智能配电系统	NEX40、Mvnex-HP-12、SM6、Prisma、Blokset、OKKEN、smart panel	2016.12
2	东芝	10KV 高压开关柜 断路器	VEZ-12、VK、VKP+	2018.03

（四）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均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25,845.46	3,780,259.40	11,145,586.06	74.67
机器设备	7,205,961.56	3,206,642.98	3,999,318.58	55.50
运输工具	1,321,811.32	938,274.59	383,536.73	29.02
办公设备	1,074,075.35	902,939.70	171,135.65	15.93
合计	24,527,693.69	8,828,116.67	15,699,577.02	64.0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经营时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	-----	------	----	-----------	------	------	------

1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11 号	向阳镇广木路	847.11	是(注1)	工业用地	车间
2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47 号	向阳镇广木路	800.67	是(注1)	工业用地	办公
3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0998 号	向阳镇广木路	354.61	否	工业用地	食堂、厕所
4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92 号	向阳镇广木路	5,720.66	是(注1)	工业用地	车间
5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31 号	向阳镇广木路	1,324.83	是(注1)	工业用地	技术中心
6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23 号	向阳镇广木路	2,197.18	是(注1)	工业用地	车间
7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0986 号	向阳镇广木路	2,942.79	是(注1)	工业用地	车间

注 1: 2016 年 2 月 6 日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11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47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92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31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23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0986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并办理了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2、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品牌型号
1	川 F4K793	小型普通客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菱牌
2	川 F1A711	小型轿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威达
3	川 F2A071	小型轿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威达
4	川 F8L262	小型普通客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艾力绅牌
5	川 F1L006	轻型普通货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牌
6	川 F3P188	小型普通客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菱牌
7	川 F9D539	小型轿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牌
8	川 F8D955	轻型普通货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牌
9	川 F5P588	轻型普通货车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牌

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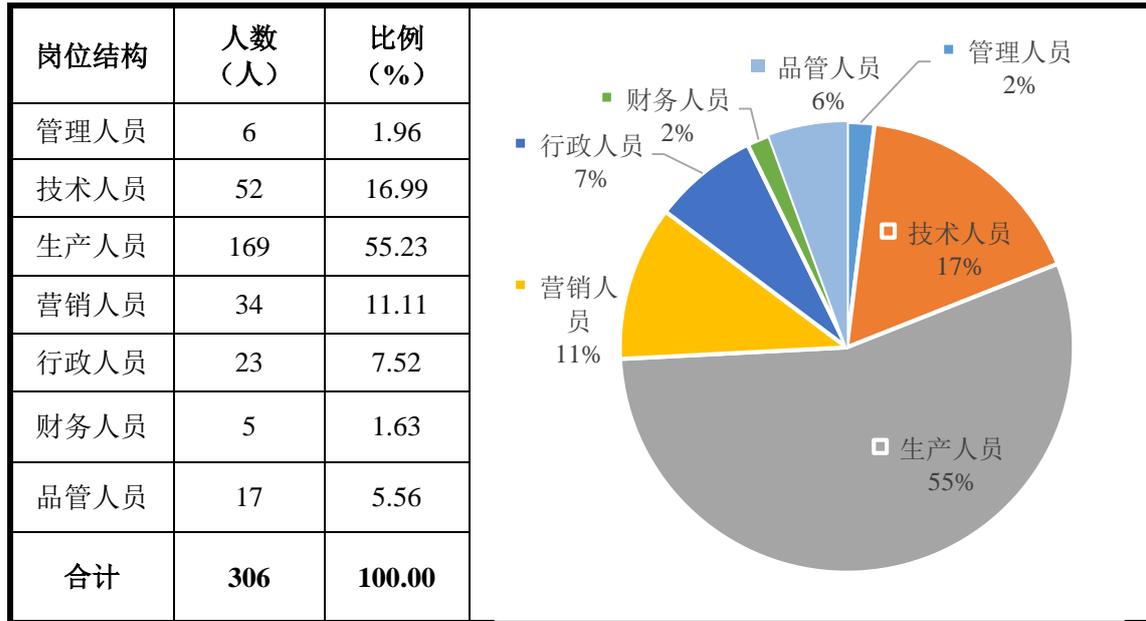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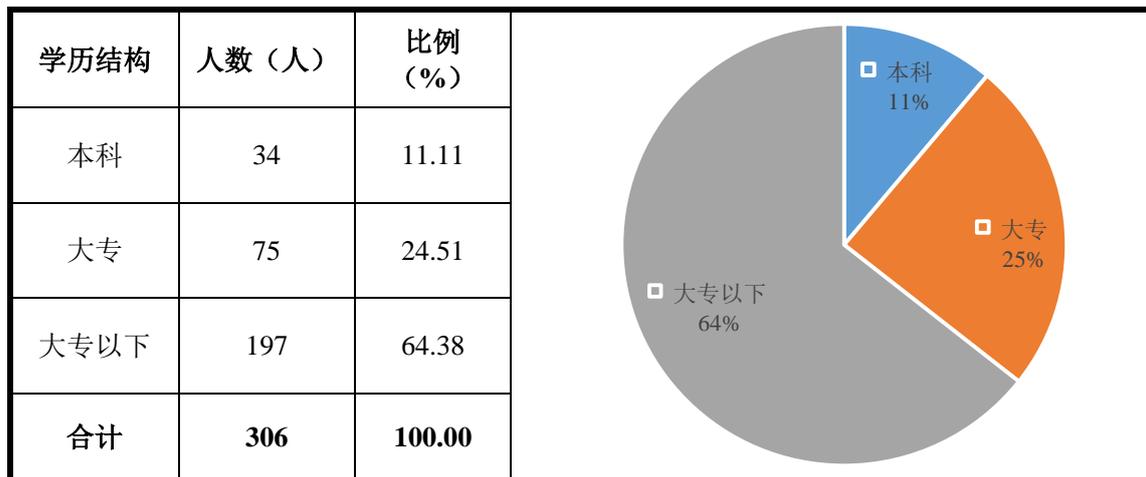
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电控柜粉体涂装生产线	2010.03.31	1,346,153.92	610,817.47	45.38
	数控冲床 DMT-200	2011.10.31	1,008,547.00	609,330.50	60.42
	数控冲床	2016.04.30	837,606.84	824,344.74	98.42
	数控冲床 HRT-300	2009.12.31	811,965.81	349,329.81	43.02
	粉末喷涂系统	2009.05.31	641,025.64	240,117.23	37.46
	折弯机器人	2015.10.31	247,863.25	243,938.75	98.42
	数控折弯机 PR6C100*3100	2011.10.31	230,769.23	139,423.23	60.42
	焊接机器人	2015.11.30	230,769.23	228,942.31	99.21
	三维密封垫浇注机	2009.05.31	205,128.21	76,837.74	37.46
	起重机	2009.06.30	184,615.38	70,615.26	38.25
	折弯机	2015.10.31	170,940.17	168,233.61	98.42
	废水处理设备	2010.04.30	124,529.91	68,988.76	55.40
剪板机	2010.10.31	102,564.10	52,221.96	50.92	

(五)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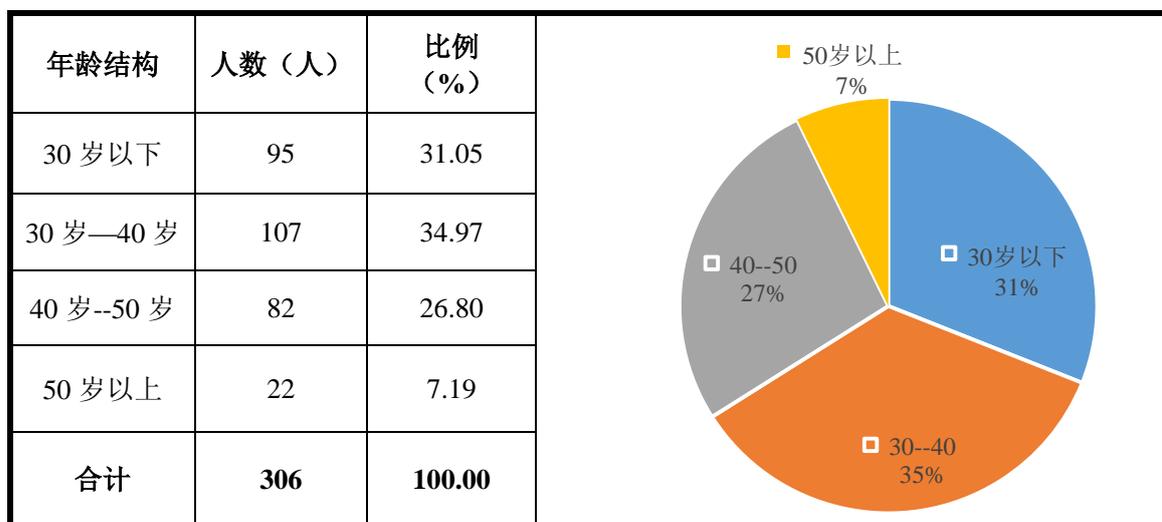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有员工306人，均已与公司建立合法正式的劳

动关系。其中，有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为 288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12 名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该 12 名试用期的员工属于车间生产人员，公司的生产人员流动性比较大，且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周期长，故而公司尚未为该 12 名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现已取得社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已在广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银行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公司为员工提供有员工宿舍，但公司员工多为当地人且为农村户口，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同时，员工自身流动性较强，在员工自愿放弃的前提下，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及进一步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先生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六）公司技术团队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是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基地，技术开发骨干大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既精通专业技术，又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深入研究用户需求、不断提升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差异化设计方面的创新能力提供了保证。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

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环评情况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广环管〔2006〕77 号”的《关于同意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成套装置和工业控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暨执行环境标准的复函》，根据《复函》内容，概括如下：经现场踏勘，同意项目初选址，结合项目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执行环境标准为：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其中大件路侧、广木公路绕城线侧执行 4 类，其余各侧执行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其中大件路侧、广木公路绕城线侧执行IV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II类标准。

（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007 年 1 月 17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广环建〔2007〕10 号”

的《关于对四川电气设备成套厂修建车间、办公楼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要求：

（一）修建一个不小于 6 立方米的耐酸应急收集池，防止泄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三）生产废水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须经有效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处理废渣、废粉末涂料、废机油、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固废的物质须及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五）落实好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好酸雾、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严防生产环节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七）落实好原料和废料堆放场所的防雨淋、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且必须修建围堰，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做好林华池及酸化池的防酸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措施，盐防腐蚀地面和造成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九）按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有关环保工作。

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 0.29 吨/年，氨氮 ≤ 0.046 吨/年。

2011年10月14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环验[2011]033号”的《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修建车间、办公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根据公司取得的环保验收意见上所载内容，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修建车间、办公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了有效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无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使用，不外排；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各项污染排放总量低于控制总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排污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气污染物的排污者，应按本办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和污水的；（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

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落实，并经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同意进入试生产后，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书，申请排污临时许可证。通过环保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书，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取得的环保验收意见上所载内容，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修建车间、办公楼项目建设和有效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无害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使用，不外排；噪声监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各项污染排放总量低于控制总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公司现已取得广汉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F40164），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10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3E20897R1M），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GB/T2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40.5kV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控制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热室机械手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016年8月8日，公司取得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载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也无相关环保投诉。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经营中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10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3S10642R1M），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标准要求，认证范围：40.5kV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控制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热室机械手的设计和生及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5月9日。

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的质量标准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规范	标准名称	备注
1	高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3906	《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国家标准
		GB/T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IEC 60298	《额定电压 1KV 以上至 52KV（含）交流金属外壳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际标准
		IEC 62271-20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00 部分：额定电压 1KV 以上和 52KV 以下（含 52KV）用金属封闭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国际标准
2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 总则》	国家标准
		GB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国家标准
		GB7251.2-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国家标准
		GB7251.3-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 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国家标准
		GB7251.4-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 部分 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特殊要求》	国家标准
		GB/T15576-2008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国家标准
		IEC 61439-1-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1 部分》	国际标准
		IEC 61439-2-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2 部分》	国际标准

3	箱式变电站	GB/T 17467-1998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国家标准
---	-------	-----------------	---------------	------

(2) 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3Q12691R1M），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 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40.5kV 及以下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控制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热室机械手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载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诚信守法，无违法工商、质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00% 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9,497,647.73	100.00	212,775,819.52	99.95%	202,665,045.6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107,846.16	0.05%	102,854.70	0.05%
合计	49,497,647.73	100.00	212,883,665.68	100.00	202,767,90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并提供安装调试劳务收入、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处置边角废料收入。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0%、48.35%和52.83%，基本保持平稳，没有明显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约为50.00%，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20.00%，因此，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该种依赖性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由于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项目的标的额通常比较大，且客户均为国有大型企业，因此该行业公司对国有大型工程公司这类客户均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公司所接项目行业分布领域广阔，单个项目对公司影响有限，该种依赖性并未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1-6 月	1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 (西安)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10,686,549.08	21.59	否	
	2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环控柜	4,980,271.79	10.06	否	
	3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 公司	低压开关柜	3,710,304.62	7.50	否	
	4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3,408,119.66	6.89	否	
	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箱	3,362,888.89	6.79	否	
	合计				26,148,134.04	52.83	-
	当期销售总额				49,497,647.73	100.00	-
2015 年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低 压 开 关 柜、配电箱	43,346,003.35	20.36	否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高 压 开 关 柜、低压开 关柜、环控 柜	25,635,335.64	12.04	否	
	3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 限公司	高 压 配 电 柜、配电箱	13,255,491.43	6.23	否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 压 配 电 柜、配电箱	12,408,599.15	5.83	否	
	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8,277,777.78	3.89	否	
	合计				102,923,207.35	48.35	-
	当期销售总额				212,883,665.68	100.00	-
2014 年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高 压 开 关 柜、低压开 关柜、环控	47,781,828.75	23.56	否	

			柜			
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16,873,504.27	8.32	否
3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	16,628,793.16	8.20	否
4	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配电箱	14,476,322.28	7.14	否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10,307,920.74	5.08	否
合计				106,068,369.20	52.30	-
当期销售总额				202,767,900.37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注：公司作为施耐德品牌的授权生产商，大部分的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等核心配件均是采购自施耐德；同时，施耐德作为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知名企业，有权利和能力对外承接业务，为降低成本，发挥比较优势，其会将所接业务的组装环节外包给汉舟电气等授权生产商。因此，施耐德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核心供应商。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进行采购的项目主要是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铜排、连接器、导轨、立柱、手柄、底盘车、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辅件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4%、44.91% 和 44.73%；由于公司是施耐德的授权制造商，公司大部分的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等原材料均是向施耐德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施耐德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0.80%、25.95% 和 13.23%，占比均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单一供应商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2016 年 1-6 月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	8,266,339.17	20.80	否
	2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3,746,118.22	9.42	否
	3	四川中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307,692.31	5.81	否

	4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继电器、软启动器、基本单元、网关	1,945,323.09	4.89	否
	5	淮安柯林斯尼电气有限公司	插座箱	1,513,988.46	3.81	否
	合计			17,779,461.25	44.73	-
	采购总金额			39,749,771.64	100.00	-
2015年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等	40,150,072.37	25.95	否
	2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13,906,764.54	8.99	否
	3	四川鑫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7,937,512.00	5.13	否
	4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连接器、导轨、立柱、手柄、底盘车等	3,935,920.25	2.54	否
	5	绵阳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552,900.00	2.30	否
	合计			69,483,169.16	44.91	-
	采购总金额			154,718,437.95	100.00	-
2014年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等	19,426,897.61	13.23	否
	2	绵阳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508,012.00	3.07	否
	3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断路器手车、电机、线圈等	3,293,104.27	2.24	否
	4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3,026,338.05	2.06	否
	5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电缆等	2,698,050.85	1.84	否
	合计			32,952,402.78	22.44	-
	采购总金额			146,864,054.27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周期和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很多报告期前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仍在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销售商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城公司(15号一期西段)	BJ1501XD-GD10-400VKGG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环控柜	2012.03.12	正在履行	1,151.00
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十四号线设备字第2012-B070号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环控柜	2012.03.15	正在履行	4,117.20
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七号线设备字第2012-B061号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环控柜	2012.04.20	正在履行	5,198.00
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FMY-UT-CG-07-0168	低压开关柜	2012.05.08	正在履行	1,974.20
5	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LJC-FP-SC72	低压开关柜	2013.01.25	正在履行	1,455.00
6	四川省维园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BT20130428-1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2013.04.28	正在履行	1,170.00
7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HY-重庆轨道-005	配电箱	2013.05.15	正在履行	1,230.50
8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BT20131108-1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2013.11.06	正在履行	2,149.00
9	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沙大段	配电箱 低压开关柜	2013.12.02	正在履行	1,693.73

10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莞惠城际 15 标项目部	2014 环控柜 A02 包件	环控柜 按钮箱	2014.08.29	正在履行	1,375.00
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9 号线工程）	DT309-SB030/2014	低压开关柜	2014.12.16	正在履行	3,792.20
1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1 号线工程）	DT311-SB033/2014	低压开关柜	2014.12.17	正在履行	3,706.00
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0106002	高压配电柜、 低压开关柜、 环控柜	2015.02.08	正在履行	1,039.78
1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DT307-SB045/2015	低压开关柜、 配电箱	2015.05.20	正在履行	1,071.10
1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7 号线工程）	DT307-SB044/2015	配电箱	2015.05.14	正在履行	3,705.64
16	施耐德电气设备和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4503980628/ PW-1506911	低压开关柜	2015.08.11	正在履行	1,120.00
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	中铁 CDDT7CG-DYHKB-01/2015	低压开关柜	2015.12.28	正在履行	1,978.28

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DDT-设备-2015-018	低压开关柜	2016.01.26	正在履行	1,688.68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采购的项目主要是断路器、继电器、开关、柜体、铜排、连接器、导轨、立柱、手柄、底盘车、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辅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有框架协议合同和固定金额合同两种，其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固定金额合同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商品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供货协议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连接器、导轨、立柱、手柄、底盘车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佛山顺成超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00R046515	手车一批	2014.3.31	履行完毕	160.00
4	绵阳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一批	2014.9.18	履行完毕	300.30
5	绵阳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一批	2014.10.18	履行完毕	150.10
6	绵阳市仁泰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一批	2014.11.25	履行完毕	355.29
7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供货协议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等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连接器、导轨、立柱、手柄、底盘车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铜材一批	2015.4.30	履行完毕	443.54
10	四川鑫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一批	2015.9.20	履行完毕	349.88
11	四川鑫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板一批	2015.9.20	履行完毕	443.87
12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互感器一批	2015.9.26	正在履行	186.60
13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供货协议	断路器、继电器、开关等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4	四川中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发电机组一批	2016.2.02	正在履行	270.00
15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模块、软启动器、继电器等	2016.3.11	正在履行	582.16
16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模块、软启动器、继电器等	2016.6.02	正在履行	682.07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结清贷款余额为 2,59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借款。

公司与德阳银行广汉支行之间所有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月利率	履行情况
1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01080000044 号	400.00	2014.01.09-2015.01.08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银保字第 201401080000044 号	5.5%	履行完毕
2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	400.00	2014.01.09-2015.01.08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	德银保字第 2014010800	5.5%	履行完毕

			4010800 000045 号			有限公司	000045 号		
3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4年 德银借 字第201 4031900 000050 号	500.00	2014.03. 20-2015. 03.19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4031900 000050-1 号	5.5‰	履行 完毕
4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4年 德银借 字第201 4032000 000002 号	500.00	2014.03. 20-2015. 03.19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4032000 000002-1 号	5.5‰	履行 完毕
5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10500 000004 号	400.00	2015.01. 06-2016. 01.05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10500 000004-1 号	5.5‰	履行 完毕
6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10500 000007 号	400.00	2015.01. 06-2016. 01.05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10500 000007-1 号	5.5‰	履行 完毕
7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32300 000012 号	500.00	2015.03. 25-2016. 03.24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32300 000012-1 号	5.5‰	履行 完毕
8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32300 000013 号	500.00	2015.03. 25-2016. 03.24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32300 000013-1 号	5.5‰	履行 完毕
9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60800 000056 号	278.00	2015.06. 10-2016. 06.09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60800 000056-1 号	5.5‰	履行 完毕
10	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 公司	德阳银 行广汉 支行	2015年 德银借 字第201 5081400 000012 号	500.00	2015.08. 14-2016. 08.12	广汉市向 阳互助式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德银保 字第201 5081400 000012-1 号	5.166 7‰	履行 完毕
11	四川汉舟	德阳银	2015年	100.00	2015.09.	广汉市向	德银保	5.1666	履行

	电气有限公司	行广汉支行	德银借字第 201509160000022 号		18-2016.09.16	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字第 201509160000022-1 号	67%	完毕
12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9160000018 号	500.00	2015.09.18-2016.09.16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银保字第 201509160000018-1 号	5.166667%	履行完毕
13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5 年德银借字第 201509160000021 号	400.00	2015.09.18-2016.09.16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银保字第 201509160000021-1 号	5.166667%	履行完毕
14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广汉支行	2016 年德银借字第 201601060000005 号	300.00	2016.01.08-2017.01.06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德银保字第 201601060000005-1 号	5.5%	正在履行
15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16 年德银借字第 201606130000002 号	278.00	2016.06.14-2017.06.13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德银保字第 201606130000002-1 号	5.25%	正在履行
16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16 年德银借字第 201608110000001 号	422.00	2016.08.12-2017.08.11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德银保字第 201608110000001-1 号	5.125%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之间所有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6 年(广汉)字 00034 号	590.00	2016.04.27-2017.04.2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广汉(抵)字第 0006 号	以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正在履行
2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广汉)字 0042 号	590.00	2015.04.28-2016.04.2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广汉	以基准利率上浮 2	履行完毕

		广汉支行				(抵)字第0005号	0%	
3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2014年(广汉)字0021号	590.00	2014.05.05-2015.05.0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广汉(抵)字第0005号	以基准利率上浮20%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590.00 万元编号为“2016 年（广汉）字 00034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编号为“2016 年广汉（抵）字第 00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在地	权属人	权证号	抵押使用情况
办公、生产用房	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11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47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92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031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1123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6012700986 号	正常
土地	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6）第 4753-1 号、广国用（2016）第 13617-1 号	正常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生产和销售产品赚取差价，获取利润。公司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设计制造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是中高端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知名供应商。公司采用核心元器件外购、产品自主安装的模式。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与施耐德、东芝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在质量及成本控制方面获得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前个性化定制设计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树立了

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二）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模式，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标准的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实际采购中，公司首先尊重客户要求选定客户意向中的原材料供应商（多数选择施耐德品牌）；如客户无特别意向，公司会按照技术开发的设计图纸，结合施工中的生产需求，从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遵照比价、质量、周期等标准选取最适合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从产品质量、成本、技术、交货周期等各方面保证采购最优化，最大程度地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三）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包括变配电设备设计制造中各环节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了独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市场紧密相连，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及市场调研，制定研发计划，研发内容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提升、现有产品系列完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系列，推行标准化方案，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打好基础。同时，公司注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司核心技术成果。

（四）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征，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签订业务合同，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首先，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工程设计，根据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对于核心元器件，采购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原材料后进行生产装配；对于柜体、支架等通用部件，公司按照销售情况组织批量生产，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拥有多台数控车床，建有多条冲压生产线进行钣金加工，一条全自动化电镀、喷涂处理线及数字化母线加工生产线，进行柜体和零部件的制造。高压、低压两个装配车间将生产好的柜体、电子元器件等部件进行装配。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测部门通过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最终产品出厂检验等流程严格把关以保证产品质量。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般通过销售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前期跟踪，客户组织技术、商务人员考察，最后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中对产品清单、价格、供货期限、运输、安装与调试、结算方式等都做了约定。一般情况下，正式的大额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需要预付款 30%左右，之后公司安排生产供货；产品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到合同约定的地点，客户根据供货进度支付进度款 20%-30%；待所有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客户支付 30%-40%的款项；剩余 10%左右的款项等到质保期过后再支付给公司，质保期从 1 年到 3 年不等，具体根据项目及合同约定。

公司存在招投标订单主要是因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的终端用户一般为电力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铁路、石化、冶金等行业大客户，通常以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如，公司的北京地铁项目和深圳地铁项目都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因此公司通常需要注意大型招标信息，通过整理招投标信息得到最新招标客户，进行实地投标与竞标，竞标成功方可签署合同，进行生产等活动。公司的直销按地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外销售即出口业务。

同时，为了拓展海外业务，公司采用与中材国际、华为等著名第三方企业合作的销售模式。借助于第三方企业的声誉优势，由第三方企业获取整个项目订单，之后第三方企业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产品供应、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最后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的结算。

（六）品牌授权模式

公司与施耐德保持着长期的技术商务合作关系，是施耐德的技术及商务合作伙伴，获取了生产及销售施耐德品牌成套设备的授权。公司的成套设备主要由主件、母线（铜排等）、辅件和柜体构成，主件主要包括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控制器等电器元器件，辅件主要包括连接件、固定件、绝缘导线、绝缘件、标识器等。在施耐德的授权合作模式下，如公司生产施耐德品牌的成套设备，则其中的核心主件（如开关、断路器、控制器、显示器等）必须采购自施耐德公司。由于公司面向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对成套设备质量的要求较高，对核心元器件也有特殊要求，如需要

使用施耐德、东芝等核心部件，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套设备所需的元器件主要向施耐德采购。

施耐德作为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知名企业，自身也对外独立承接业务。由于施耐德自身成套设备生产业务规模较小，产能有限，因此施耐德承接较大订单后，会向汉舟电气、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授权生产商采购成套设备成品。一般情况下，施耐德会将所需采购的项目信息告知部分或者全部品牌授权商，接到项目信息的品牌授权商会根据项目信息制作报价资料并提交给施耐德，由施耐德确定最终获得订单的供应商。

公司向施耐德采购元器件的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施耐德销售成套设备的价格根据产品成本加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公司与施耐德之间采用全额结算的方式，即公司向施耐德采购元器件时按月对账结算，全额付清货款；公司向施耐德销售产品时，公司向施耐德指定交货地点发货，客户签收后即结算确认收入。公司与施耐德之间的采购内容和销售内容不同，采购和销售单独核算。

公司与施耐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施耐德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对施耐德不存在重大影响。

施耐德对公司的品牌授权使用费随着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到目前为止，几乎不收取授权使用费。

同时，公司与东芝也开展了技术商务合作，获得了生产及销售东芝品牌的高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授权。公司与东芝的技术商务合作和与施耐德的类似，但东芝公司并没有对公司有最低采购量或最低采购金额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只是约定以具体的采购合同为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

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823）。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业务活动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电力规划政策以及国家能源局、中电联等电力监管政策的影响，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国家能源局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市场准入、交易、安全等监管职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162 号）	2015 年 10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备案、使用和监督检查。
2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

3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11月	国务院	重点推进电网建设运营改革，明确电网功能定位，逐步建立公平接入、供需导向、可靠灵活的电力网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5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	国务院	“第三章第三节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中提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年4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电力行业项目以及“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机械行业项目。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国务院	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第117号令）	2009年7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能源领域是我国将要优先发展的十一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03年8月	国务院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热、光、风、水等能量通过发电设备转换为电能后，必须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发电电压等级越高，输送距离越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要求也越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作用是接受、分配、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输送到用户。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电力工业的投资力度明显加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5 年度《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 15.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62%；年发电量达 5.7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2015 年，全国新增交流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57,110 千米，比上年下降 4.50%，其中，110 千伏、220 千伏、1000 千伏新增线路长度分别比上年下降 10.66%、0.20%和 99.59%，而 330 千伏、500 千伏和 750 千伏分别比上年增长 79.87%、1.61%和 24.78%。全国交流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9,432 万千伏安，比上年下降 4.61%，其中，新增 110 千伏、220 千伏、33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设备容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11.36%、24.06%和 13.36%，而 500 千伏和 750 千伏等级分别比上年增长 17.54%和 440.91%。目前，我国发电量和电网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诸多外资品牌，如 ABB、西门子、施耐德、通用电气等，外资品牌积极占领国内市场，建立并保持着优势地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十二五”政策，制定了行业宏观规划，以期促进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该行业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国产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大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上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也在逐年增加，逐步打破了 ABB、西门子等外资品牌独霸市场的局面，实现了国企、民企企业与外资企业品牌同台竞技的市场局面。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工业 4.0 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

自协调性的要求。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以及更大的进步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及供求状况

（1）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2011 年度《电力年度监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发电量和电网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位，装机容量的增长将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巨大的联动效应，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力行业“十二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电网总投资将达到 2.5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将超过 5,000 亿元，这将直接带动对配电开关设备的市场需求。根据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截止到 2014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4.8%，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左右。现代化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将推动电力设备的需求，也为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以前，我国电力建设一直奉行“重发电、轻供电、不管用电”的发展策略，发电、输电和配电应有的合理投资比例失调，造成了电网建设、配电能力大幅滞后于电力供应。由于配电网投资不足，设备老化和技术性能低劣，高耗能设备多，电能损耗率高。一般地区配电网损耗在 15%~20%，个别地区达到 30%，造成了能源大量浪费和环境污染（数据来源：中国电气网），导致配电网及配电自动化成为我国电网建设最薄弱的环节。目前，国家已将建设智能配电网上升到战略高度和城市基础建设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预计 2014-2016 年配电自动化投资将迎来 850 亿元的爆发式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100%；2014-2020 年国内配电自动化建设总投资的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年均 200 多亿元。从细分市场看：2013-2016 年，配电主站的市场规模将从 10 亿元增长至 80 亿元，配电终端的市场规模将从 15 亿元增长至 120 亿元，智能开关等一次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从 18 亿元增至 140 亿元。配电及控制设备，尤其是智能设备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以上数据来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报告《配电自动化行业专题研究报告》2014 年 10 月 9 日作者：杨凡、王鹏）

(2)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 1-12 月全国规模以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 7,271 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资产合计 16,726.71 亿元，同比增加 10.71%；实现销售收入 19,494.11 亿元，同比增加 13.92%；完成利润总额 1,177.17 亿元，同比增加 23.74%。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全国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输配电生产制造企业多达 5,000 多家，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为代表，其企业数量合计占总数的 53.02%。因此，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

序号	省份	企业数量	占比
1	广东	4,191	18.48%
2	江苏	4,004	17.66%
3	浙江	3,827	16.88%
4	山东	1,642	7.24%
5	四川	1,101	4.86%
6	其他	7,909	34.88%
合计		22,6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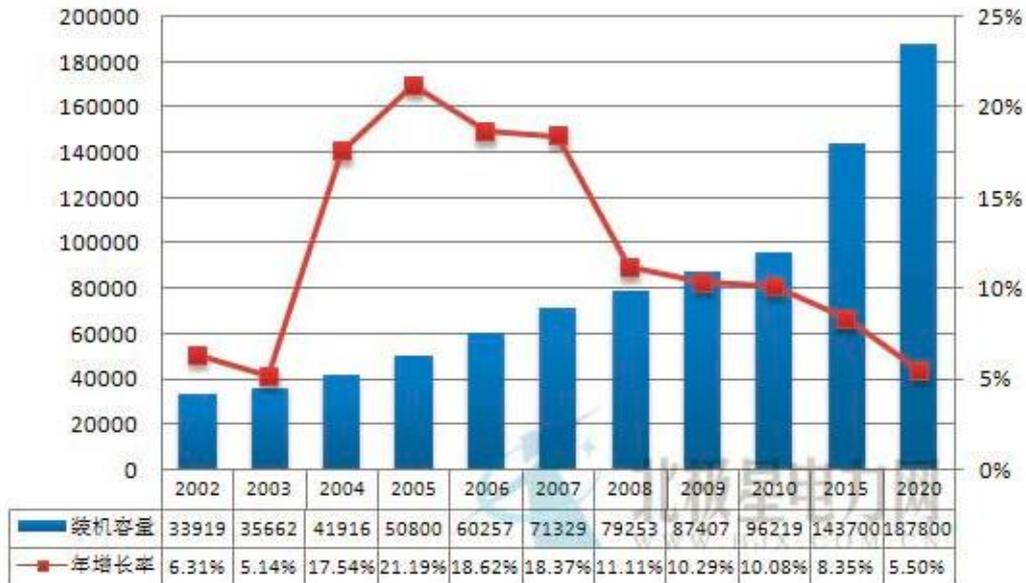
我国高低压成套设备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本行业还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① 电力系统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创纪录的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 48%。“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更是达到 7.1 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6.4%，其中电网投资 3.5 万亿元。电力工业巨大投资将为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在内的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业创造较大需求。

2001-2020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现状及预测（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统计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下图为 2004 年以来，国家电网的历年投资情况及投资同比增速：



数字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电力系统外需求

制造业是用电大户，其用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54%，因此，制造业投资对电力设备需求影响巨大。

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也呈上升趋势。目前全国正在施工建设的地铁线路超过 70 条，总投资额达 8,000 多亿，如果加上已经获批的项目，投资额达 1.5 万亿以上。此外，还有 25 个城市计划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根据广州地铁 3 号线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需求计算,每公里地铁沿线平均需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46~50台。照此计算,2015年前,轨道交通将需要7.5万台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此外,“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以及机场等大型工程的建设也将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行业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受近来宏观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虽已经放缓,仍保持上升态势,未来仍会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创造一定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我国近年电网需求和工业企业需求虽增速下滑但仍有增长,呈现“量大面广”的行业特点,从长期来看,我国的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3、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钢材等原材料供应行业、提供加工设备的机械设备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前两者形成了输配电设备行业的主要成本。下游产业遍布电力、工矿企业、市政工程及生活用电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1) 上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铜材、钢材等金属的价格直接影响到输配电设备的成本。对于高压、超高压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已经形成中低压优质产品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而言,因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水平影响相对较小,能够保持企业正常利润水平;对于附加值低的低端设备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而言,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

同时，近年来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强劲，逐步摆脱国外企业制约，走上独立自主创新发展路线，相应产品的价格也有所降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成本不断下降，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下游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家电源和电网建设的基础投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推进器，将主要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前景。预计未来 20 年，中国电力行业将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势头。我国电力和电网投资的持续增加，将使得输配电设备行业启动新一轮行业发展。此外，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大力发展、城网改造、我国人均装机容量的不断提高，都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专业性很强，且涉及的技术领域很广。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行业会涉及电场分布、电力电子、材料、机械能、力学等多个科技领域最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本行业的产品逐步向智能型方向发展，要求企业拥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于成套开关设备，才能提高开关电器的功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用户技术要求的多样性，必须针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二次设计开发，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鉴于技术、设备、工艺、质量等多种原因，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由于高压产品直接运行在各高压电力网络中，其性能的安全可靠对电力系统和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目前，规范性管理主要体现在：电气开关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计和生产，并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高压成套开关设备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新产品鉴定后取得正式进入市场的资格；低压开关产品在获得 CCC 认证后取得正式进入市场的资格。部分重点行业客户（如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企业）还需取得该客户的资质认证，经过现场审查认可，方能参与招投标。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要求新进入者资金实力雄厚，该行业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另外，由于本行业产品多是为工程项目配套，行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输配电设备用户一般都很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这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尤其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随着国家不断加大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对于电气机械，尤其是输配电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客户需求，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技术要求。倘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将会下调，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势必也会降低，届时，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也会下降，进而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规划与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行业的繁荣与稳定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变动行业规划或产业政策会立即影响行业的经营策略。目前，国务院、国家电网等相继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为电力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但是，如果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行业内各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厂商数量呈不断增加趋势,这加剧了输配电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从国际市场角度,以西门子、ABB 和施耐德为典型代表的国际知名输配电设备制造厂商,无论在其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还是从资金实力方面,都具备强劲的竞争优势。这些外资企业通过在国内外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更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与此同时,由于本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新的竞争对手不断涌入,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将会面对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甚至淘汰和重组的风险。

4、技术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有较大的影响。目前,输配电设备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步伐日益加快,配电开关设备智能化、小型化和紧凑化的趋势明显,对环保、绿色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与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外优秀企业相比,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落后、整体竞争实力相对偏弱。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较难支持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导致新产品更新换代工作迟缓、落后。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周期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从建国以来开始发展,经过了前期的引入期,已经步入成长期,未来将进入成熟期。因此,经过了多年的经营与开发,该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明晰的产业结构,产业信誉较好。此外,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基地与需求市场,为本国的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输配电行业一方面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走上大力发展与自主创新的道路,另一方面我国的市场规模也为输配电行业的繁荣提供了实现的保障。尤其是进入了 21 世纪,电力行业仍然是我国的支柱型产业之一,作为为电力行业提供配套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面临的市场更为广阔,竞争也更加激烈。输配电行业能应对产业

自身的发展阶段与具体市场情况做出合理经营规划，将会保证在新的环境与新格局之下的快速发展。

（2）经济增长带动社会需求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现代化设备不断投入和使用，使得高低压开关设备在发电、输电、变电、生产现场以及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日益广泛，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3）国家政策提供机遇

国家支持带动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行业的大力发展。尤其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把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作为合作重点，为我国输配电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另外，我国依然在国际市场上拥有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与土地成本。因此采取内部分工合作，开发高性能产品，创立自我品牌等方式，把我国的重点扶持机遇，是输配电行业迅速发展的利好时机。

2、不利因素

（1）高端产品种类较少

该行业技术创新意识较淡薄，对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投入不足，资金量小、专业人才少，这些不利的措施都造成了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产品的种类单一与档次低端，在国际竞争对手面前缺乏竞争力，同时也满足不了其下游行业新的发展需求。

由于高端产品发展缓慢，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大多“趋同化”，即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简单的产品生产饱和，产品更新换代率低于国外同类品牌。究其原因，我国虽然强制要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应在每年进行技术研发与新品投入，但由于技术研发费用大、见效慢、失败率高，很多规模小的输配电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自主创新，甚至放弃中高端市场，只针对低端产品大量生产。而同比之下的国际知名品牌，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注重产品的更新换代，更加符合当今经济的发展需求与发展速度。

（2）国内市场竞争无序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建国后发展到今天不过几十年时间，而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展时间也较短，因此行业与市场的磨合度较低。输配电行业虽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基础性规律为调整因素，但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大多数销售订单依然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关联性，国家政策调整对市场的影响巨大，许多企业在进入该行业的时候只是依据国家政策调整，而不参考实际市场饱和度，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薄利多销，中高端市场涉及较少，且招投标流程各地标准不一致，竞争序列混乱、竞争规则混杂。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本行业的各公司跨地域性生产、销售与发展扩大。

(3) 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国内大型企业已逐步涉足核心技术的研发，但是技术先进性仍落后于国外公司。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可细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按照主营业务分类，可分为大型专业化厂商（非低压电器但同时涉足低压电器行业的机电类大企业集团），规模不是很大但专门生产某一类设备的专业厂商以及地方上规模很小的作坊式企业。总体来说，大型专业化厂商大多为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技术先进且产品质量好；作坊式企业数量多但是工艺较为落后。

公司所属行业平均收入水平的公开市场数据和国内宏观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国内宏观数据	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	-	1.88	12782	-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6	504	1.33	505	2.89
可比细分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41	220	1.18	221	2.59

注：规模（2000 万元）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汉舟电气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03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13 亿元，两年合计 4.16 亿元。

（2）汉舟电气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可比大类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2、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生产及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主要企业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经营特点
许继电气 (000400.SZ)	生产及销售成套设备,包含中压、低压设备等	国内首家成套设备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厂商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正泰电器 (601877.SH)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中电鑫龙 (002298.SZ)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专业生产各种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高低压元件等,具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技术先进
特锐德 (300001.SZ)	生产及销售成套设备,例如智能式箱式变电站,高压开关柜等	在城市模块化智能变电站等创新产品具有优势
展浩电气 (831350.OC)	主要生产箱式变电站及环网柜等	具有以内蒙包头市为中心的区域优势
清畅电力	主要产品有环网柜和开关柜	在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具有区域优势

(430057.OC)		
新思路 (831339.OC)	生产及销售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	产品销于黑龙江、辽宁、贵州、山东、山西、江苏、内蒙等地，专业化生产成套设备
欧伏电气 (831564.OC)	专业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通信机柜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主要服务于金风科技、捷通机房等业内领先的风电、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
武新电气 (832349.OC)	专业从事高低压配电设备及电能质量提升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电气安装和外网施工服务	国内领先的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的供应商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从注册资本与营业收入等综合性指标评定，公司处于中等偏上的地位。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但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掌握并不落后，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投标产品技术分析等工作，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掌握多项关于开关柜产品的先进生产技术，产品的各项认证指标也获得了国家专业机构的认定；与业内中小企业相比，公司着力于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致力于提供价格经济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致力于生产高质量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为此，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并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通过日积月累的精耕细作，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的策略已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②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注重人才的培养，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骨干大多具

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既精通专业技术,又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深入研究用户需求、不断提升在应用技术研究 and 产品差异化设计方面的创新能力提供了保证。

③ 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

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使用的高度专业性,公司极其重视售后服务,坚持投入专门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公司建立了经验最足、技术能力强、学历高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队伍;制定了涵盖公司产品使用所有环节的完备的处理方案,这也是公司近三十年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经验的结晶,成为公司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的重要手段。

④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地铁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集团。公司着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输配电设备生产与安装调试服务。由于公司已有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输配电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和行业经验,也累积了大量的稳定客户资源,构建了完整的开关电气设计与开发平台。公司通过不断地改进优化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质量与性能等,以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种电气连接规程、电气性能及安全要求,适应输配电设备市场快速变化的行情。

⑤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优势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拥有较强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满足城市轨交领域对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下简称:双高)要求的双高产品,具有 10KV 高压供电、400V 智能配电、智能环控、低压动照、综合监控等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据此赢得了北京、深圳、重庆等特大型城市轨交系统的首肯,为全国数十条地铁、轻轨提供了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智能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同时,公司采用了先进的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和高效的生产自动化设备,实现了订单产品交付的高效率,满足了城市轨交领域客户对双高产品大批量的需求。

(2) 竞争劣势

①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经营发展,由于其自有资金有限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又是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生产周期及付款周期较长,也造成了公司的资金

紧张局面。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体量规模处于中等偏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招投标中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与融资渠道，以扩大公司体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知名度在稳步提升，然而与世界一流品牌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内知名品牌许继电气、中电鑫龙等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相对薄弱，不利于公司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如何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变更设立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费用审核报告》、《对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说明》、《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

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公司取得了安监局、地税局、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经侦大队、国税局、国土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的自然人及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法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符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所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均由公司所拥有，并由公司实际控制。

因此，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有 306 名员工，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

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郑学建持有汉舟投资 57.97%	实业投资

	股份并担任汉舟投资的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控制汉舟投资，汉舟投资直接持有汉舟电气 11.70% 的股份。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持有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郑学建持有汉舟投资 57.97% 股份，郑学建为汉舟企业管理公司的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控制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环保 70.00% 的股权，公司股东郑学建持有汉舟投资 57.97% 股份并担任汉舟环保的执行董事，郑学建实际控制汉舟环保。	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的研发，节能技术推广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持有汉舟铜铝科技 51.00% 的股权，公司股东郑学建持有汉舟投资 57.97% 股份，能够实际控制汉舟铜铝科技。	销售铜铝复合排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汉舟电气持有合辰物资 36.36% 的股权，股东郑学建持有汉舟电气 45.87% 的股份，为汉舟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郑学建对合辰物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销售电气配件、金属材料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持有鸿鑫创投 60.00% 的股份，并担任鸿鑫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持有汇资聚源 36.00% 的股份，为汇资聚源第一大股东，且公司实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服务

	际控制人郑学建担任汇资聚源的董事。	
--	-------------------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现有注册号为 51010900034385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8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学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汉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郑学建	34,780,000.00	34,780,000.00	57.97
叶春志	19,170,000.00	19,170,000.00	31.95
黄明会	6,050,000.00	6,050,000.00	10.08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汉舟投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公司无重叠，开业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两者实际经营业务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1060340509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大道二段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学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	---------	---------

汉舟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汉舟管理登记的经营范围在“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方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汉舟管理于2016年2月4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汉舟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管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合，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106810000684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大道二段16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学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汉舟投资	10,500,000.00	4,500,000.00	70.00
丁文平	4,500,000.00	0.00	30.00
合计	15,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汉舟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光导照明系统、自然通风系统、光纤照明系统；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汉舟环保实际经营业务为照明系统、通风系统的研发，节能技术推广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环保登

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510681309347547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大道二段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苹，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汉舟投资	10,200,000.00	0.00	51.00
刘海敏	980,000.00	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汉舟铜铝登记的经营范围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方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汉舟铜铝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铜铝符合材料及其技术推广服务；加工、销售：铜铝复合排；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汉舟铜铝实际经营业务为销售铜铝复合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铜铝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注册号为 510681000040321，住所为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法定代表人为叶春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合辰物资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销售：电器元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工器材、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气配件；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辰物流已向广

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申请注销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获得批准。

(6)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3512748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3 栋 1-3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学建。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郑学建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刘成钢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蒋大海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董庆海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鸿鑫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鸿鑫创投实际经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鑫创投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01070002836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A 座 C-2，法定代表人为敖强。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
敖强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李燕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
胡勇	860,000.00	860,000.00	8.60
佟仕伟	750,000.00	750,000.00	7.50
姚嵘	650,000.00	650,000.00	6.50
张柔	500,000.00	500,000.00	5.00
宋建锋	440,000.00	440,000.00	4.4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汇资聚源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科技产品的开发等；汇资聚源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资聚源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汉舟电气所从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汉舟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汉舟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作为汉舟电气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汉舟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汉舟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上述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80.00	5,890.00	2,49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58.00	10,000.00	1,558.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18,720,687.59	20,121,666.59	12,076,700.00	27,765,654.28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		2,49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558.00		1,558.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27,765,654.28	11,208,205.41	38,973,859.69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	2,784,000.00	-	2,784,0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84,000.00	-	-	2,784,000.00

注：2016年7月汉舟电气转让200万元对担保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降为8.7%，且郑学建不再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汉舟电气对担保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保公司不再为汉舟电气的联营企业，汉舟电气与担保公司不再为关联方。

上述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1)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	2014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	-	-
2	2014年7月25日	拆出资金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期末余额	200,000.00	-	200,000.00
3	2015年1月16日	拆出资金	300,000.00	-	500,000.00
4	2015年7月29日	拆出资金	2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期末余额	500,000.00	-	700,000.00
5	2016年4月12日	收回资金	-	700,000.00	-
合计		期末余额	-	7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共发生3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

2)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	2014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	-	-
2	2014年3月31日	拆出资金	2,490.00	-	2,490.00
3	2014年4月30日	拆出资金	4,200.00	-	6,690.00
4	2014年5月29日	收回资金	-	4,200.00	2,490.00
5	2014年10月9日	拆出资金	1,690.00	-	4,180.00
6	2014年11月10日	收回资金	-	1,690.00	2,490.00
合计		期末余额	8,380.00	5,890.00	2,490.00
7	2015年4月7日	收回资金	-	2,490.00	-
合计		期末余额	-	2,49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共发生3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3)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	2014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	-	10,000.00
2	2014年8月1日	收回资金	-	10,000.00	-
3	2014年11月10日	拆出资金	1,558.00	-	1,558.00
合计		期末余额	1,558.00	10,000.00	1,558.00
4	2015年4月22日	收回资金	-	1,558.00	-
合计		期末余额	-	1,558.00	-

公司与汉舟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在报告期之前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与汉舟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共发生1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4)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	2014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	-	18,720,687.59
2	2014年1月27日	拆出资金	2,804,915.24	-	21,525,602.83
3	2014年2月25日	拆出资金	735,202.38	-	22,260,805.21
4	2014年3月28日	拆出资金	760,958.00	-	23,021,763.21
5	2014年4月25日	拆出资金	905,120.95	-	23,926,884.16
6	2014年5月4日	收回资金	-	8,000,000.00	15,926,884.16
7	2014年5月26日	拆出资金	1,912,836.28	-	17,839,720.44
8	2014年7月28日	收回资金	-	31,100.00	17,808,620.44
9	2014年7月28日	拆出资金	1,985,460.17	-	19,794,080.61
10	2014年8月20日	拆出资金	634,959.50	-	19,778,480.61
11	2014年8月21日	收回资金	-	15,600.00	20,413,440.11
12	2014年9月27日	拆出资金	691,101.49	-	21,104,541.60
13	2014年10月9日	收回资金	-	4,000,000.00	17,104,541.60
14	2014年10月24日	拆出资金	1,704,027.58	-	18,808,569.28
15	2014年11月6日	拆出资金	50,000.00	-	18,858,569.28
16	2014年12月2日	收回资金	-	30,000.00	18,828,569.28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7	2014年12月10日	拆出资金	8,937,085.00	-	27,765,654.28
合计		期末余额	21,121,666.59	12,076,700.00	27,765,654.28
18	2015年1月29日	收回资金	-	8,000,000.00	19,765,654.28
19	2015年1月30日	拆出资金	1,492,092.26	-	21,257,746.54
20	2015年2月12日	收回资金	-	15,600.00	21,242,146.54
21	2015年2月14日	拆出资金	1,181,764.60		22,423,911.14
22	2015年3月13日	拆出资金	46,346.00		22,470,257.14
23	2015年4月20日	拆出资金	1,985,313.53		24,455,570.67
24	2015年4月28日	收回资金	-	8,000,000.00	16,455,570.67
25	2015年5月15日	拆出资金	20,000.00	-	16,475,570.67
26	2015年6月25日	拆出资金	1,322,358.35	-	17,797,929.02
27	2015年7月22日	拆出资金	809,562.67	-	18,607,491.69
28	2015年7月31日	收回资金	-	8,000,000.00	10,607,491.69
29	2015年8月10日	拆出资金	100,768.00	-	10,708,259.69
30	2015年8月18日	收回资金	-	10,000,000.00	708,259.69
31	2015年8月28日	收回资金	-	633,442.42	74,817.27
32	2015年9月26日	收回资金	-	74,817.27	-
33	2015年12月1日	拆出资金	250,000.00	-	250,000.00
34	2015年12月2日	收回资金	-	250,000.00	-
35	2015年12月29日	拆出资金	4,000,000.00	-	4,000,000.00
36	2015年12月29日	收回资金	-	4,000,000.00	-
合计		期末余额	11,208,205.41	38,973,859.69	-

公司与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在报告期之前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与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共发生21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5)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	2014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	-	-
2	2015年4月22日	拆出资金	2,784,000.00	-	2,784,000.00
合计		期末余额	2,784,000.00	-	2,784,000.00
3	2016年7月4日	收回资金	-	2,784,000.00	-
合计		期末余额	2,784,000.00	2,784,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共发生1次，截至2016年7月4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短期无息资金拆借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已经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确认。

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在申报前予以清理收回，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报后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学建	董事长	30,300,000	45.87
叶春志	董事、总经理	16,700,000	25.28
黄明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270,000	7.98
吴晶	董事	-	-
王泊志	董事	-	-
李明宏	监事会主席	-	-
阳见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魏小莲	监事	-	-
合计		52,270,000	79.13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投资持有公司 11.7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汉舟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学建	董事长	34,780,000.00	57.97
叶春志	董事、总经理	19,170,000.00	31.95

黄明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50,000.00	10.08
吴晶	董事		--
王泊志	董事		-
李明宏	监事会主席	-	-
阳见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魏小莲	监事	-	-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群益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学建	董事长	-	-
叶春志	董事、总经理	-	-
黄明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吴晶	董事	3,534,300.00	70.00
王泊志	董事	504,900.00	10.00
李明宏	监事会主席	-	-
阳见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魏小莲	监事	-	-
合计		4,039,200.00	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吴晶、王泊志，监事李明宏、阳见华、魏小莲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汉舟电气关系
		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郑学建	董事长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电气11.70%的股权。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管理100.00%的股权。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环保70.00%的股权。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铜铝51.00%的股权。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持有鸿鑫创投60.00%的股权。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汉舟投资持有汇资聚源36.00%的股份，为汇资聚源第一大股东。
叶春志	董事、总经理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电气

				11.70%的股权。
黄明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吴晶	董事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3%的股份。
王泊志	董事	无	无	无
李明宏	监事	无	无	无
阳见华	监事	无	无	无
魏小莲	监事	无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变动。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汉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郑学建、叶春志、黄明会、吴晶、王泊志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李明宏担任。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汉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李明宏、谢国英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阳见华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谢国英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魏小莲为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叶春志，财务总监为黄明会。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春志为总经理，聘任黄明会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郑学建为董事长，叶春志为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8 号），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6,194.60	61,214,852.60	41,367,84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508.35	1,077,545.62	785,319.88
应收票据	-	477,000.00	-
应收账款	70,573,439.92	79,816,936.85	78,535,420.39
预付款项	1,261,053.71	2,773,465.02	961,405.94
其他应收款	7,085,652.08	9,963,310.16	37,865,916.58
存货	23,842,297.51	17,223,331.97	30,437,3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26,721.79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9,867.96	172,546,442.22	189,953,27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90,654.45	4,092,350.07	6,483,531.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99,577.02	15,620,349.64	16,180,210.4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93,181.44	2,266,023.16	2,401,044.4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207.09	1,980,027.98	1,454,24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9,620.00	23,958,750.85	26,519,030.44
资产总计	191,979,487.96	196,505,193.07	216,472,304.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80,000.00	26,680,000.00	23,909,500.00
应付票据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44,371,599.63	53,089,659.31	75,623,088.76
预收款项	14,801,910.70	11,049,936.40	713,711.88
应付职工薪酬	1,420,044.34	2,203,817.04	1,749,980.00
应交税费	406,490.05	2,634,570.73	1,026,612.16
应付利息	38,710.21	45,158.27	49,102.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625.87	2,048,172.79	13,062,6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822,380.80	97,751,314.54	124,134,67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7,822,380.80	97,751,314.54	124,134,67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06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401,166.14	33,462,166.1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7,853.40	517,853.40	3,796,117.25
未分配利润	178,087.62	4,773,858.99	28,541,50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57,107.16	98,753,878.53	92,337,62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979,487.96	196,505,193.07	216,472,304.1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97,647.73	212,883,665.68	202,767,900.37
减：营业成本	40,817,330.14	175,715,092.97	168,674,8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003.04	747,719.80	917,201.70
销售费用	3,609,245.91	8,259,884.24	6,633,474.87
管理费用	8,353,359.78	17,028,661.46	17,221,614.33
财务费用	544,523.02	1,205,611.82	1,346,596.32
资产减值损失	641,194.06	3,505,226.72	6,44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266.99	-126,806.20	-496,88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5.62	80,968.06	26,665.49
二、营业利润	-5,012,741.23	6,294,662.47	7,470,812.43
加：营业外收入	324,790.75	1,350,000.00	2,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1.75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39,911.73	1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691,950.48	7,604,750.74	7,459,212.43
减：所得税费用	-96,179.11	1,188,496.74	1,221,515.74
四、净利润	-4,595,771.37	6,416,254.00	6,237,696.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5,771.37	6,416,254.00	6,237,696.69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1,106.39	253,779,339.87	250,239,02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170.65	40,418,374.81	14,558,6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4,277.04	294,197,714.68	264,797,6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7,131.47	208,408,270.95	171,094,70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7,812.72	18,796,323.26	17,116,58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7,183.09	8,145,585.39	11,639,88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490.62	38,509,702.34	50,156,2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1,617.90	273,859,881.94	250,007,4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340.86	20,337,832.74	14,790,28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49.58	-	400,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7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61.33	-	400,0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871.80	1,101,573.45	571,60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871.80	1,601,573.45	1,171,6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10.47	-1,601,573.45	-771,51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0,000.00	44,460,000.00	2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433.00	11,368,292.00	11,147,915.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4,433.00	55,828,292.00	35,047,9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0,000.00	41,680,000.00	32,294,39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122.78	1,669,254.20	1,756,09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069.30	17,476,358.00	6,37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7,192.08	60,825,612.20	40,426,6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40.92	-4,997,320.20	-5,378,78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939.6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470.80	13,738,939.09	8,639,99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4,782.60	29,465,843.51	20,825,8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8,311.80	43,204,782.60	29,465,843.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3,462,166.14				517,853.40	4,773,858.99	98,753,8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3,462,166.14				517,853.40	4,773,858.99	98,753,8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000.00				3,939,000.00					-4,595,771.37	5,403,22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5,771.37	-4,595,77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0,000.00				3,939,000.00						9,99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60,000.00				3,939,000.00						9,99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60,000.00				37,401,166.14				517,853.40	178,087.62	104,157,107.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796,117.25	28,541,507.28	92,337,62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796,117.25	28,541,507.28	92,337,62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62,166.14				-3,278,263.85	-23,767,648.29	6,416,2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6,254.00	6,416,25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7,853.40	-517,85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853.40	-517,853.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462,166.14				-3,796,117.25	-29,666,04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462,166.14				-3,796,117.25	-29,666,04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3,462,166.14				517,853.40	4,773,858.99	98,753,878.5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184,214.65	22,915,713.19	86,099,9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184,214.65	22,915,713.19	86,099,92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902.60	5,625,794.09	6,237,6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7,696.69	6,237,69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1,902.60	-611,90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1,902.60	-611,902.6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796,117.25	28,541,507.28	92,337,624.5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

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

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或占其相应科目期末总额 5% 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	按《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进行确认
组合 2、所有其他方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所有其他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

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收入、销售零配件同时提供安装劳务收入及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公司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然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由公司人员向客户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维修维护服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实际执行中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利。

22、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注）

注：本公司为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2011]第 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3510003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二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能二者选一进行备案，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2011]第 58 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每年度已进行备案，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564），武汉武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349），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1350）基本一致。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97.95	19,650.52	21,647.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5.71	9,875.39	9,2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5.71	9,875.39	9,233.76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5%	49.74%	57.34%
流动比率（倍）	1.91	1.77	1.53
速动比率（倍）	1.63	1.56	1.2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9.76	21,288.37	20,276.79
净利润（万元）	-459.58	641.63	62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58	641.63	6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90	530.87	62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6.90	530.87	624.97
毛利率（%）	17.54	17.46	16.81
净资产收益率（%）	-4.53	6.72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80	5.56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40	2.33
存货周转率（次）	1.98	7.28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73	2,033.78	1,47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4	0.25
----------------------	-------	------	------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有限公司阶段按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阶段按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17.46% 及 17.54%。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40.5kV 及以下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聚焦轨道交通行业，一方面与国际知名电气供应商施耐德、ABB 等公司展开合作，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经营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并且采用单个订单锁定毛利的内部管理方式，即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报价确定预算成本，锁定毛利，再根据预算成本形成产品预算方案，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更能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设计方案，使得毛利率一直保持稳定状态。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伏电气	22.93%	20.50%	19.91%
武新电气	18.31%	19.64%	17.98%
展浩电气	26.35%	20.55%	17.87%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值	22.53%	20.23%	18.59%
汉舟电气	17.54%	17.46%	16.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基本上与公司一致，行业平均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由于下列两个因素导致：（1）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及采购，因此对于单个订单采用锁定毛利的方式限定最高成本，根据最高预算成本设计产品，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理念为薄利多销，因此为提高效益增加企业收入，会承接部分报价、毛利较低，但能提高公司利润的订单；（2）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主要核心配件均向国际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采购，在产品设计上，采用更安全可靠、更稳定的设计方案，使得产品成本较同行业水平要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8%、3.01% 及-9.28%。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率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一直比较稳定，而且采用订单式生产，锁定毛利的报价方式经营，使得公司的盈利一直保持稳定的水平。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波动，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共同导致：（1）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4.99%，毛利率增长 0.65 个百分点，使公司毛利增加 3,075,540.53 元；（2）销售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1,626,409.37 元；（3）2015 年度存在部分涉诉账款已经判决，公司胜诉，但存在执行困难的情况，部分债权预期未能收回，公司全额计提了上述债权的坏账准备，加上对其他债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498,783.34 元；（4）公司 2015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350,000.00 元。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基本持平，因此销售净利率也保持稳定状态。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承压，国民经济增长预期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L”形态，基建项目投资放缓，公司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销售净利率下降；（2）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般在年末形成次年投资预算，次年 2-3 月份取得预算批复，4-5 月份进行公开招投标，6 月份定标签约，下半年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四季度完工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大额订单集中在下半年，业务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9%、6.72% 及 -4.53%。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资产通过前期经营累计不断增加，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0.11 元及 -0.07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小幅增长而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每股收益小幅增长。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与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下降的原因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4%、49.74% 及 45.75%。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负债总额大部分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还有部分短期借款。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北京地铁项目在 2014 年度全面开工，保有金额较大的存货，未付货款也较多，与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也较大。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由于北京地铁项目逐步完工，相应的存货逐渐消化，对应的货款也支付完毕，应付账款下降；公司开始清理股东往来款项，使得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降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欧伏电气	53.38%	53.92%	58.85%
武新电气	46.63%	35.21%	41.83%
展浩电气	44.73%	39.99%	41.73%
均值	48.25%	43.04%	47.47%

资产负债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汉舟电气	45.75%	49.74%	57.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规模及是否使用银行债务融资的影响，2014年度欧伏电气销售收入294,154,741.78元，武新电气销售收入103,644,730.00元，公司销售收入202,767,900.37元，经营规模介于武新电气及欧伏电气之间，2014年末欧伏电气银行借款余额25,000,000.00元，武新电气银行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3,909,500.00元，银行债务融资规模与欧伏电气接近，因此资产负债率也与欧伏电气接近；展浩电气经营规模相比公司显著微小，且展浩电气没有付息债务，因此资产负债率较行业平均水平要低。2015年度，公司许多项目完结，相关的经营性负债降低，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3、1.77及1.91，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56及1.63，公司流动比率逐年增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逐年减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1.0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2.40	2.33
存货周转率	1.98	7.28	5.49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2.40及0.58。公司采用销售加安装的经营模式，销售对象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账款结算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由于收入下降导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5.49、7.28及1.98。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接到订单才开始组织生产，平时只保留较低水平的库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度存货

周转率进一步提高主要由于公司承接的北京地铁项目陆续安装完毕，存货结转成本，存货余额持续降低，存货周转率提高。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由于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340.86	20,337,832.74	14,790,2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10.47	-1,601,573.45	-771,51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240.92	-4,997,320.20	-5,378,78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470.80	13,738,939.09	8,639,990.5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90,286.02元、20,337,832.74元及-6,147,340.86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及代收代付款项较2014年度增长24,506,532.8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9,713,564.94元；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及代收代付款项减少14,536,595.50元。上述原因导致了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业绩下滑，并且所在行业经营存在淡旺季，收入下降导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558,663.47元、40,418,374.81元及3,233,170.65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0,156,216.73元、38,509,702.34元及5,779,490.62元。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的收支金额、支付的期间费用以及收到的代收代付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及为部分规避原材料铜排价格波动而购买和出售期铜合约形成，其中，2014年度公司购入机器设备128,205.12元，购入运输工具282,439.32元，购入办公设备73,422.66元，购

入软件 87,536.49 元，划拨期铜合约账户 600,000.00 元；从期铜合约账户收回的现金 400,090.00 元。2015 年度公司购入机器设备 799,316.24 元，购入运输工具 126,068.38 元，购入办公设备 5,499.00 元，购入专利技术 143,520.02 元，购入软件 27,169.81 元，划拨期铜合约账户 5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入机器设备 837,606.84 元，购入办公设备 12,264.96 元，购买工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411.7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相符，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相符。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减少 381,461.69 元，2014 年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 元，收到银行解除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11,147,915.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294,398.40 元，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861.73 元，支付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6,376,200.00 元。2015 年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60,000.00 元，收到银行解除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11,368,292.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1,680,000.00 元，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8,048.58 元，支付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17,476,358.0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0,000.00 元，收到增资款 9,999,000.00 元，收到银行解除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3,165,433.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1,680,000.00 元，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122.78 元，支付的银行履约保证金 6,104,069.3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其他货币资金变动相符，与公司资金计划相匹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收入、销售零配件同时提供安装劳务收入及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公司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然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由公司人员向客户提供维修维护服务，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维修维护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订单批次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技术部门根据订单出具产品设计方案、生产部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生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生产成本。公司销售相关的产品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结转产品成本。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497,647.73	212,883,665.68	202,767,900.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497,647.73	212,775,819.52	202,665,045.67
营业利润	-5,012,741.23	6,294,662.47	7,470,812.43
利润总额	-4,691,950.48	7,604,750.74	7,459,212.43
净利润	-4,595,771.37	6,416,254.00	6,237,696.6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各种成套电气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其他市场，业务也逐步涉及核电、航天、军工、汽车制造、新能源领域。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9,497,647.73	100.00	212,883,665.68	100.00	202,767,900.3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9,497,647.73	100.00	212,775,819.52	99.95	202,665,045.67	99.95
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安装	48,080,760.80	97.14	209,982,793.50	98.64	200,110,904.19	98.69
零配件销售安装	449,366.32	0.91	2,054,587.84	0.96	2,097,405.04	1.03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967,520.61	1.95	738,438.18	0.35	456,736.44	0.23
其他业务收入	-	-	107,846.16	0.05	102,854.70	0.05
合计	49,497,647.73	100.00	212,883,665.68	100.00	202,767,900.3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并提供安装调试劳务收入、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低，均为处置边角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销往国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99%，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产品稳定的质量使得公司与各大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原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2016 年 1-6 月，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承压，国民经济增长预期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L”形态，基建项目投资放缓，相关配套工程需求也大大减少，公司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般在年末形成次年投资预算，次年 2-3 月份取得预算批复，4-5 月份进行公开招投标，6 月份定标，下半年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四季度完工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大额订单集中在下半年，业务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15 年年末，为了适应国家倡导的经济新常态和挂牌新三板，公司内部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建立新的营销体系和考核制度，整合销售团队。目前，新的营销体系已建成，但尚处于磨合期，对客户的跟踪、订单的签订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	9,710,828.59	19.62	69,090,730.96	32.46	-	-
北京	9,869,486.69	19.94	60,225,292.33	28.29	81,756,618.56	40.32
四川	10,511,590.26	21.24	54,865,098.03	25.77	69,855,447.12	34.45
天津	3,629,102.56	7.33	8,775,574.15	4.12	4,494,107.69	2.22
河北	-	-	8,277,777.78	3.89	4,994,243.59	2.46
上海	-	-	2,155,426.23	1.01	15,013,587.24	7.40
广西	-	-	994,170.94	0.47	17,682,211.97	8.72
陕西	10,732,702.91	21.68	-	-	-	-
浙江	3,362,888.90	6.79	-	-	-	-
国内其他	648,386.32	1.31	6,340,589.87	2.98	5,145,013.50	2.54
国内合计	48,464,986.23	97.91	210,724,660.29	98.99	198,941,229.67	98.11
国际	1,032,661.50	2.09	2,159,005.39	1.01	3,826,670.70	1.89
总计	49,497,647.73	100.00	212,883,665.68	100.00	202,767,900.3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区域主要来自于国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约在2%。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安装	40,068,132.13	98.17	173,997,996.49	99.02	166,953,197.20	98.98
零配件销售安装	303,794.20	0.74	1,367,302.72	0.78	1,503,494.27	0.89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445,403.81	1.09	349,793.76	0.20	218,176.72	0.13
合计	40,817,330.14	100.00	175,715,092.97	100.00	168,674,868.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成套电气设备销售与安装成本构成。具体而言,成本主要包括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电力燃气等能源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由于公司大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稳步提高，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4.17%，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持平，毛利率保持稳定状态。

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绩下滑，营业成本也相应呈现下降趋势。

4、按成本性质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4,945,994.14	85.61	160,389,021.24	91.28	158,351,332.66	93.88
直接人工	3,011,648.74	7.38	9,019,982.75	5.13	6,402,821.91	3.80
制造费用	2,859,687.26	7.01	6,306,088.98	3.59	3,920,713.62	2.32
合计	40,817,330.14	100.00	175,715,092.97	100.00	168,674,868.19	100.00

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占比超过 90%，2016 年 1-6 月占比超过 85%，主要由于公司产品所包含的电气零配件均外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对配件进行组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由于不同订单设备安装地点不同，客户预留的设备安装空间不同、设备对外接口所在位置不同，设备采用的配件、电场分布不同、设备大小不同，因此每个订单所包含的设备均需要独立设计研发，生产部门再根据设计图纸生产不同的设备框架零件，最后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测试。因此，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上的工人根据订单要求领取不同的配件，生产工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组装，材料成本及人工直接归集到该批订单的产品中。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度承接了部分交货期较短的项目，使得生产工人加班，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安装	16.66%	17.14%	16.57%
零配件销售安装	32.39%	33.45%	28.32%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53.96%	52.63%	52.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7.54%	17.42%	16.77%

公司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状态，主要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方式，接到订单时根据报价对产品进行设计，形成产品

预算，锁定毛利，因此毛利率保持稳定状态，营业成本主要系材料费、职工薪酬、加工费、电费等变动成本，营业成本相对于业务量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由于公司存在固定成本，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公司会承接少量报价较低，但能为公司提供边际贡献的项目。

零配件销售安装业务、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业务为偶发性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不足 0.5%，此类业务报价主要参考更换各类不同零配件的具体情况、设备维修难度、客户时间要求等因素，因此这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零配件销售安装业务波动较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97,647.73	212,883,665.68	202,767,900.37
销售费用(元)	3,609,245.91	8,259,884.24	6,633,474.87
管理费用(元)	8,353,359.78	17,028,661.46	17,221,614.33
财务费用(元)	544,523.02	1,205,611.82	1,346,596.32
期间费用合计(元)	12,507,128.71	26,494,157.52	25,201,685.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29	3.88	3.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8	8.00	8.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0.57	0.6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7	12.45	12.4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3%、12.45% 及 25.27%，公司总体期间费用控制较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6,633,474.87 元、8,259,884.24 元及 3,609,245.91 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626,409.37 元，增长幅度达 24.52%，主要系公司运输费用变动，2015 年度运输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94.53%。公司 2014 年度执行设备安装的项目大多在四川省内，而 2015 年度执行设备安装的项目主要在北京、深圳、江苏、陕西等地，部分境外项目需要将设备运输到沿海地区装船，因此运输距离增加导致企业运输费用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收入有所下降，但运输费与 2014 年持平，主要由于公司运输费用除了与销售规模相关以外，还与项目分布区域有关，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施深圳地铁项目，巨石公司海外项目，相关设备运输至施工现场或沿海地区，由于运输旅途遥远，支付的运输费用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各地拓展，相关的运输费用、差旅费也随之增长，而职工薪酬则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总体看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较低状态，销售费用增长趋势较为缓和，保持在可控状态。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08,241.88	2,348,444.00	2,114,180.37
差旅费	986,045.38	3,066,321.06	2,773,023.78
运输费	1,131,774.96	2,499,358.71	1,284,846.12
其他费用	183,183.69	345,760.47	461,424.60
合计	3,609,245.91	8,259,884.24	6,633,474.87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8.00% 及 16.88%。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2016 年 1-6 月由于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提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为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及担保费。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开拓向大客户倾斜，客户群体由数量众多、订单金额小、收账成本较高的小客户逐步向数量集中、订单金额较大、收账相对有保障的大客户转移，对于大客户的维护成本较小客户要高，公司以维护成本小幅提高为代价换取更稳定的订单、更高的收账效率及坏账发生概率的下降；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受让了 OKKEN 公司一个技术专利，因此摊销费用增

加；担保费用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度由担保公司进行担保的借款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2016 年 1-6 月顾问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项目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75,862.29	5,295,773.75	5,689,529.70
研发费用	2,988,447.69	7,358,093.89	7,892,199.20
咨询顾问费	1,246,320.75	240,000.00	317,056.60
汽车费用	122,201.22	445,384.38	411,184.30
办公费	431,078.70	501,391.67	505,689.17
差旅费	161,377.64	464,082.85	407,171.50
业务招待费	133,948.98	357,542.95	265,927.40
折旧费	369,383.45	780,820.26	705,527.55
无形资产摊销	20,536.20	113,698.68	49,734.18
税金	184,797.19	248,075.52	231,143.51
审计费	103,773.58	103,905.66	84,037.74
担保费	15,000.00	129,570.00	90,000.00
其他费用	200,632.09	990,321.85	572,413.48
合计	8,353,359.78	17,028,661.46	17,221,614.33

其他费用主要是评估、认证、加入各种协会会员费、公司会务费及修理费等杂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国家政策导向指引下，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研发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03,874.00	1,565,984.00	1,838,027.00
材料费	2,012,702.59	4,789,762.77	5,253,463.75
折旧费	121,309.32	253,891.80	259,748.1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6,913.54	54,384.12	46,288.2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费	107,073.58	171,565.09	294,426.63
专利申请维护费	5,640.00	296,785.20	44,046.33
其他费用	20,934.66	225,720.91	156,199.07
合计	2,988,447.69	7,358,093.89	7,892,199.20
营业收入	49,497,647.73	212,883,665.68	202,767,900.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4%	3.46%	3.89%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研发任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技术中心制定研发计划，研发计划一般包含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再创新研发、订单式生产研发。新产品研发旨在丰富公司产品库，为了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现有产品再创新研发指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和创新等研发；订单式生产研发指公司为客户进行订单式生产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

2014年度及2015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7,892,199.20元、7,358,093.89元，无重大波动，并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及3.46%，两年相比基本持平；2016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6.04%，较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有较大上升，主要因为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滑。公司研发计划未进行重大调整，研发项目继续推进，相关费用支出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难区分研究和开发阶段，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研发费用发生的当期列入期间费用，无予以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其对应的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KYN 中压智能开关柜	智能热式机械手	E-house 柜研发	2×5Mw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技术研究	SK3000—3.0 低压成套设备产品升级	智能中压电气成套装置产业化	27kV 智能中压电气设备研究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ET)	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MV-HP)	合计	
项目编号	2014-RD1	2014-RD2	2014-RD3	2014-RD4	2014-RD5	2014-RD6	2014-RD7	2014-RD8	2014-RD9		
直接投入	钢材	163,075.77	36,030.70	149,841.81	51,666.51	88,688.89	118,755.63	90,837.86	125,303.09	167,479.43	5,253,463.75
	铜排	73,731.07	16,290.48	67,747.63	23,359.86	40,098.70	53,692.70	41,070.31	56,652.99	75,722.08	
	元器件	607,197.03	134,156.85	557,921.63	192,375.31	330,224.59	442,175.20	338,226.07	466,554.06	602,165.42	
	辅料	23,420.46	5,174.62	21,519.83	7,420.19	12,737.23	17,055.33	13,045.86	17,995.66	24,052.90	
	小计	867,424.33	191,652.65	797,030.90	274,821.87	471,749.41	631,678.86	483,180.10	666,505.80	869,419.83	
工资	302,252.51	66,781.00	277,724.04	95,761.24	164,380.27	220,107.41	168,363.27	232,242.80	310,414.46	1,838,027.00	
固定资产折旧	42,714.03	9,437.43	39,247.69	13,532.88	23,230.06	31,105.36	23,792.93	32,820.32	43,867.46	259,748.16	
无形资产摊销	7,611.83	1,681.79	6,994.11	2,411.62	4,139.70	5,543.11	4,240.00	5,848.73	7,817.37	46,288.26	
检测费	48,416.72	10,697.39	44,487.57	15,339.64	26,331.47	35,258.16	26,969.45	37,202.13	49,724.10	294,426.63	
专利申请维护费	7,243.16	1,600.33	6,655.37	2,294.81	3,939.20	5,274.63	4,034.64	5,565.45	7,438.74	44,046.33	

其他费用	22,162.27	4,896.62	20,363.75	7,021.57	12,052.97	16,139.08	12,345.00	27,028.92	34,188.89	156,199.07
合计	1,297,824.85	286,747.21	1,192,503.43	411,183.63	705,823.08	945,106.61	722,925.39	1,007,214.15	1,322,870.85	7,892,199.20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户内高压交流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MV-HP)	E-house 柜研发	CCTV 精密柜研发	旋转操作时差信号触发机构及其隔离开关	识别装置及其抽屉控制柜	一种电力参数测量组合仪表	0.415KV 华为计量箱研发	11KV. 33KV 华为计量箱研发	KYN. 11KV 中高压开关柜研发	合计	
项目编号	2015-RD1	2015-RD2	2015-RD3	2015-RD4	2015-RD5	2015-RD6	2015-RD7	2015-RD8	2015-RD9		
直接投入	钢材	76,826.82	146,070.69	97,126.30	26,958.03	46,380.26	26,424.20	104,021.50	176,868.67	189,027.37	4,789,762.77
	铜排	38,205.77	72,640.56	48,300.65	13,406.15	23,064.77	13,140.68	51,729.61	87,956.32	94,002.80	
	元件	286,543.26	544,804.18	362,254.84	100,546.15	172,985.84	98,555.14	387,972.10	659,672.35	685,573.82	
	辅料	13,704.24	26,055.85	17,325.23	4,808.73	8,273.24	4,713.51	18,555.19	31,549.55	33,718.40	
	小计	415,280.09	789,571.28	525,007.02	145,719.06	250,704.11	142,833.53	562,278.40	956,046.89	1,002,322.39	
工资	135,224.28	257,101.69	170,953.77	47,449.32	81,634.70	46,509.72	183,090.15	311,309.79	332,710.58	1,565,984.00	
固定资产折旧	21,923.81	41,683.70	27,716.64	7,692.92	13,235.38	7,540.59	29,684.27	50,472.42	53,942.07	253,891.80	
无形资产摊销	4,696.12	8,928.73	5,936.95	1,647.84	2,835.05	1,615.20	6,358.43	10,811.29	11,554.51	54,384.12	
检测费	14,814.81	28,167.38	18,729.24	5,198.42	8,943.71	5,095.46	20,058.88	34,106.27	36,450.92	171,565.09	
专利申请维护费	25,627.68	48,725.89	32,399.14	8,992.59	15,471.44	8,814.47	34,699.25	58,999.41	63,055.33	296,785.20	
其他	17,811.93	33,865.81	22,518.27	6,250.09	10,753.07	6,126.29	24,116.92	41,006.17	63,272.36	225,720.91	
合计	635,378.72	1,208,044.48	803,261.03	222,950.24	383,577.46	218,535.26	860,286.30	1,462,752.24	1,563,308.16	7,358,093.89	

2016年1-6月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新型双电源配电柜 (ATS)的研发	有轨电车专用地 埋式箱变研发	一种带锥度 的护套	一种防水天 线	一种电能计量 箱用侧罩	一种电能计 量箱用护套	合 计
项目编号		2016-RD1	2016-RD2	2016-RD3	2016-RD4	2016-RD5	2016-RD6	
直接投入	钢材	52,145.21	91,408.36	52,451.07	79,844.58	55,891.22	61,244.78	2,012,702.59
	铜排	20,256.63	35,509.02	20,375.45	31,016.88	21,711.83	23,791.50	
	元件	180,463.54	316,345.00	181,522.05	276,325.19	193,427.70	203,152.18	
	辅料	15,368.21	26,939.83	15,458.35	23,531.75	16,472.23	18,050.03	
	小计	268,233.59	470,202.21	269,806.92	410,718.40	287,502.98	306,238.49	
工资		80,128.04	140,461.09	80,598.04	122,691.80	85,884.29	94,110.74	603,874.00
固定资产折旧		16,096.53	28,216.55	16,190.95	24,646.96	17,252.88	18,905.45	121,309.32
无形资产摊销		15,513.26	27,194.09	15,604.25	23,753.85	16,627.70	18,220.39	116,913.54
检测费		14,207.60	24,905.32	14,290.93	21,754.62	15,228.24	16,686.87	107,073.58
专利申请维护费		748.37	1,311.86	752.76	1,145.90	802.13	878.98	5,640.00
其他		2,226.53	10,953.12	2,233.73	1,878.06	1,758.65	1,884.57	20,934.66
合 计		397,153.92	703,244.24	399,477.58	606,589.59	425,056.87	456,925.49	2,988,447.69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6%、0.57% 及 1.1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16,674.72	1,669,254.20	1,673,063.00
减：利息收入	159,140.56	276,793.07	245,288.66
汇兑损失	14,299.60	5,220.46	
减：汇兑收益	185,239.21	343,368.32	127,467.87
银行手续费	26,016.22	36,010.59	25,922.63
其他费用	31,912.25	115,287.96	20,367.22
合计	544,523.02	1,205,611.82	1,346,596.32

其他费用为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的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5.62	104,270.08	26,66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302.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687.39	-370,179.26	-839,599.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50.00	162,405.00	316,045.00
合计	15,266.99	-126,806.20	-496,889.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产生盈利中公司享有的部分，由于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为铜排，对该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接到订单后对铜排的需求量进行估计，并在金融市场上买入期铜合约，锁定采购价格，降低金属铜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由于近两年期铜合约价格持续降低，因此公司期货合约出现投资损失。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7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350,000.00	2,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79.00	-39,911.73	-1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20,790.75	1,310,088.27	-11,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7,518.61	202,500.00	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73,272.14	1,107,588.27	-11,960.00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支。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 2,400.00 元；捐赠及赞助支出 14,000.00 元。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 1,350,000.00 元；捐赠及赞助支出 36,000.00 元；其他支出 3,911.73 元。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收到客户支付违约金 224,379.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补贴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配电及能耗 管理系统补贴款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00,000.00		1,350,000.00		2,400.00	

注：1.取得的《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28 号）的财政拨款，收款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金额为 4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收款金额 200,000.00 元。该拨款用于“智能配电及能耗管理平台系统”、“KYN1Z 型智能化高可靠中压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研发风险补偿，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末，该款项已全部投入研发。

2.取得的《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1 号）的财政拨款，收款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额为 750,000.00 元，该拨款用于“智能配电及能耗管理系统”项目开发资金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末，该款项已全部投入项目。

3.取得的《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6]44 号）的财政拨款，收款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金额为 100,000.00 元，该拨款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项目资金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为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2011]第 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3510003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3 年

至 2015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二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能二者选一进行备案，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2011]第 58 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每年度已进行备案，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注）

注：本公司为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2011]第 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1,636,194.60	32.11	61,214,852.60	31.15	41,367,847.51	1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508.35	0.57	1,077,545.62	0.55	785,319.88	0.36
应收票据	-	-	477,000.00	0.24	-	-
应收账款	70,573,439.92	36.76	79,816,936.85	40.62	78,535,420.39	36.28
预付款项	1,261,053.71	0.66	2,773,465.02	1.41	961,405.94	0.45
其他应收款	7,085,652.08	3.69	9,963,310.16	5.07	37,865,916.58	17.49
存货	23,842,297.51	12.42	17,223,331.97	8.77	30,437,363.38	14.06
其他流动资产	2,426,721.79	1.2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9,867.96	87.47	172,546,442.22	87.81	189,953,273.68	87.75
长期股权投资	4,090,654.45	2.13	4,092,350.07	2.08	6,483,531.59	3.00
固定资产	15,699,577.02	8.18	15,620,349.64	7.95	16,180,210.43	7.47
无形资产	2,193,181.44	1.14	2,266,023.16	1.15	2,401,044.45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207.09	1.08	1,980,027.98	1.01	1,454,243.97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9,620.00	12.53	23,958,750.85	12.19	26,519,030.44	12.25
资产总计	191,979,487.96	100.00	196,505,193.07	100.00	216,472,304.1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9,967,111.05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3,600.42	23,756.93	42,116.16
银行存款	40,664,711.38	43,181,025.67	29,423,727.35
其他货币资金	20,947,882.80	18,010,070.00	11,902,004.00
合计	61,636,194.60	61,214,852.60	41,367,847.51

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847,005.09元，增长幅度为47.98%，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度收到关联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减少，货币资金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使用受限，类别划分如下：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600,000.00
投标保函保证金	1,400,000.00	-	160,000.00
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	19,547,882.80	18,010,070.00	10,142,004.00
合计	20,947,882.80	18,010,070.00	11,902,004.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4,508.35	1,077,545.62	785,319.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094,508.35	1,077,545.62	785,319.88
合计	1,094,508.35	1,077,545.62	785,319.88

公司进行期货铜交易的目的是降低原材料铜排采购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经营成本。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大量的铜排，铜排是公司比较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在公司原材料成本中占比处于15%-20%之间。然而，铜属于大宗金属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用途十分广泛，供需量大，价格波动大。因此，铜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比较显著；同时，公司在进行投标报价的时候会做成本预算，成本预算中铜排的价格以当前现货铜的价格为基础。公司签订合同接到订单后，结合当前铜价行情，通过期货市场对铜排做期货交易，以此锁定铜价，降低铜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稳定生产成本，确保公司完成订单生产后能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在进行具体的期货交易操作时，公司根据未来特定期限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对铜排的需求量，建立相同或者相近到期日的期铜多头合约，等到实际采购铜排时，再对期铜合约进行平仓处理。当实际采购铜排时，公司以当前现货铜价格进行采购，如果铜价下跌，则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同时期货合约产生亏损，抵消实际铜排采购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偏离；如果铜价上涨，则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期货合约产生收益，同样抵消实际铜排采购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偏离。公司将期货合约保持在较低仓位，不高于同期预计铜排需求量，部分规避了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存在价格波动幅度大小的影响，期铜合约并不能完全覆盖现货铜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购买期铜合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畴，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及科目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

合约 (注)	成交数量 (手)	成交金额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同期原材料铜 排采购数量 (千克)	铜排金额	平均铜排 单价(元/ 千克)
-----------	-------------	------	----------------	-------------------------	------	----------------------

cu1405	17	4,324,300.00	50.87	19,251.00	882,548.38	45.84
cu1406	6	1,470,000.00	49.00	6,962.00	317,422.92	45.59
cu1407	13	3,046,900.00	46.88	5,578.50	260,900.23	46.77
cu1408	26	6,271,900.00	48.25	4,777.00	222,047.29	46.48
cu1409	24	6,005,700.00	50.05	14,353.00	657,703.69	45.82
cu1410	18	4,528,100.00	50.31	20,368.50	906,853.68	44.52
cu1411	11	2,684,250.00	48.80	10,156.00	448,108.84	44.12
cu1412	2	482,900.00	48.29	4,103.50	178,467.41	43.49
cu1501	8	1,872,750.00	46.82	15,837.00	668,198.17	42.19
cu1502	1	225,750.00	45.15	3,703.00	141,600.98	38.24
cu1503	7	1,581,600.00	45.19	11,241.00	440,238.93	39.16
cu1504	6	1,313,800.00	43.79	3,326.50	134,559.08	40.45
cu1505	8	1,705,400.00	42.64	30,773.00	1,292,943.31	42.02
cu1506	7	1,451,350.00	41.47	20,157.50	805,968.17	39.98
cu1507	8	1,685,500.00	42.14	49,604.00	1,930,296.15	38.91
cu1508	19	4,111,550.00	43.28	55,241.50	2,036,271.21	36.86
cu1510	15	3,080,700.00	41.08	62,547.50	2,299,738.67	36.77
cu1511	11	2,141,050.00	38.93	25,459.00	913,001.16	35.86
cu1512	2	382,350.00	38.24	28,539.50	979,547.04	34.32
cu1601	4	782,400.00	39.12	8,559.00	288,469.40	33.70
cu1602	12	2,324,950.00	38.75	6,508.00	218,598.88	33.59
cu1603	5	914,250.00	36.57	7,382.00	255,202.90	34.57
cu1604	3	531,600.00	35.44	11,523.50	393,817.15	34.18
cu1605	-	-	-	39,184.50	1,338,038.16	34.15
cu1606	4	754,600.00	37.73	51,729.80	1,736,994.78	33.58
合计	237	53,673,650.00	-	516,865.80	19,747,536.58	-

注：合约名称后四位显示了合约到期月份，如“cu1405”合约到期日为2014年5月。

（三）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77,000.00	-
合计	-	477,000.00	-

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6,552,797.65元，明

细如下：

出票人全称	承兑人	票据金额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被背书人	背书日期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00	31000051 26277482	2016.01.07	2016.07.07	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	2016.02.0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00	31000051 26277483	2016.01.07	2016.07.07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2016.02.0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00	31000051 26277481	2016.01.07	2016.07.07	上海一互电器有限公司	2016.02.05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00	31000051 26277480	2016.01.07	2016.07.07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05.0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德支行	200,000.00	31000051 26277479	2016.01.07	2016.07.07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2016.05.04
天津宏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浦欣支行	100,000.00	31000051 26282002	2016.01.14	2016.07.14	成都金成标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6.04.12
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德州分行营业部	74,750.00	31300052 28383332	2016.01.15	2016.07.15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04.05
浙江中优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分行	20,000.00	31300051 32374011	2016.01.25	2016.07.25	成都高远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15
永济德耐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	30900053 27579509	2016.01.28	2016.07.27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2016.02.04
江苏无尽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营业室	100,000.00	10200052 25120846	2016.01.29	2016.07.28	四川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0	31600051 20309969	2016.02.01	2016.08.01	成都高远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1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215,348.05	30500053 26165268	2016.02.22	2016.08.22	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4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雅安市分行	30,000.00	10300052 25134714	2016.03.03	2016.08.24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04.05
四川江油骏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营业部	300,000.00	32000051 20896376	2016.02.29	2016.08.29	成都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14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50,000.00	30500053 27889498	2016.03.16	2016.09.16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6.04.0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0,000.00	30100051 24469784	2016.03.17	2016.09.17	上海一互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1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726,000.00	04294592	2016.03.25	2016.09.25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93,580.00	04376136	2016.04.12	2016.10.11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3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1,000,000.00	04376139	2016.04.12	2016.10.11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06.07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	30500053 27894518	2016.04.20	2016.10.20	成都迅联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04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	30500053 27894517	2016.04.20	2016.10.20	顺成超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04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	30500053 27894519	2016.04.20	2016.10.2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	30500053 27894524	2016.04.20	2016.10.20	临沂市兰山区玉达板材厂	2016.05.1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	30500053 27894522	2016.04.20	2016.10.20	上海浙琪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16
成都蓝天实业总公司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43,119.60	31300052 24164404	2016.04.27	2016.10.27	成都高远电器有限公司	2016.06.15
湖南神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10400052 23931657	2016.05.24	2016.11.24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6.06.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后台作业中心	300,000.00	30900053 28270530	2016.06.02	2016.12.02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6.06.17
合计	-	6,552,797.65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已质押、贴现未到期票据的情况，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人全称	承兑人	票据金额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被背书人	背书日期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营业	100,000.00	10400052 26841311	2016.07.13	2017.01.13	四川省岷江电器公司	2016.09.1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0,000.00	05010869	2016.07.15	2017.01.15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07.22
杭州富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0,000.00	31300051 34344789	2016.07.26	2017.01.26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92,000.00	05104547	2016.07.27	2017.01.27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2016.08.2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0.00	05200568	2016.08.10	2017.02.10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09.1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52,000.00	05200558	2016.08.10	2017.02.10	上海浙琪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3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0.00	05459402	2016.09.12	2017.03.12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10.1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60,000.00	05459277	2016.09.12	2017.03.12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0
贵阳黔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	40200051 27290748	2016.09.20	2017.03.20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6.10.17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 银行清算中心	1,000,000.00	31400051 26058482	2016.09.22	2017.03.21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1.21
巨石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968,000.00	05598137	2016.09.27	2017.03.26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016.10.26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三 建设有限公 司(注)	中国电子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0	05669330	2016.09.30	2017.03.30	成都泓奕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西藏东和贸 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分行	200,000.00	04680446	2016.05.27	2017.05.27	温州市中意 锁具电器有 限公司	2016.11.09
广东美芝制 冷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顺德北 (窖)支行	220,425.95	05810468	2016.10.24	2017.04.24	成都瑞联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2016.12.06
天津水泥工 业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 德支行	400,000.00	26310966	2016.08.10	2017.02.10	成都海格曼 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16
天津水泥工 业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浦发天津浦 德支行	300,000.00	26311018	2016.08.10	2017.02.10	顺特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2016.12.20
海南金盘电 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南海支 行	100,000.00	05990478	2016.11.10	2017.05.11	四川省岷江 电器公司	2016.12.22
正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镇 江丁卯桥支 行	200,000.00	27859293	2016.09.14	2017.03.13	大连第一互 感器有限责 任公司	2016.12.23
济南景润绿 化苗木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济 南分行	100,000.00	31595570	2016.07.06	2017.01.05	武汉九控电 气科技有限 公司	2016.12.24
仙鹤股份有 限公司	浙商银行衢 州分行	780,000.00	20523068	2016.09.26	2017.03.26	温州德源电 气有限公司	2016.12.27
深圳华润三 九医药贸易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7213902	2016.11.15	2017.03.14	四川新都美 河线缆厂	2016.12.30

	深圳布吉支行营业部						
合计	-	9,302,425.95	-	-	-	-	-

注：出票人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票据的承兑人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90836Y，注册资本为175,094.3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另有7家成员单位参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100%控股。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追索权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但除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鉴于公司的票据绝大部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由于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另一票据承兑人亦为国务院间接控股的国有财务公司，同样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也较低；另一方面，且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贴现、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结合实务惯例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风险非常小，故在会计处理上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93,857.03	97.37	8,920,417.11	11.22	70,573,43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990.00	2.63	2,145,990.00	100.00	-
合计	81,639,847.03	100.00	11,066,407.11	13.56	70,573,439.92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04,522.43	97.20	7,887,585.58	8.99	79,816,93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7,990.00	2.80	2,527,990.00	100	-
合计	90,232,512.43	100.00	10,415,575.58	11.54	79,816,936.85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72,637.24	100.00	8,537,216.85	9.80	78,535,42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072,637.24	100.00	8,537,216.85	9.80	78,535,420.39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6个月(含)以内	26,981,566.88	51,491,767.75	35,170,941.28
6个月-1年(含1年)	26,781,400.95	8,687,295.88	10,807,543.26
1年-2年(含2年)	14,425,534.19	13,033,544.40	28,880,988.42
2年-3年(含3年)	5,349,645.11	11,608,364.09	6,368,427.52
3年-4年(含4年)	3,301,042.75	1,045,008.00	3,842,428.35
4年-5年(含5年)	2,526,219.52	2,404,223.90	442,336.24
5年以上	2,274,437.63	1,962,308.41	1,559,972.17
合计	81,639,847.03	90,232,512.43	87,072,637.24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含)以内	26,981,566.88	33.94	-	-
6个月-1年(含1年)	26,767,900.95	33.67	1,338,395.04	5
1年-2年(含2年)	14,425,534.19	18.15	1,442,553.42	10
2年-3年(含3年)	4,502,645.11	5.66	900,529.02	20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4年(含4年)	2,144,052.75	2.70	1,072,026.38	50
4年-5年(含5年)	2,526,219.52	3.18	2,020,975.62	80
5年以上	2,145,937.63	2.70	2,145,937.63	100
合计	79,493,857.03	100.00	8,920,417.11	-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含)以内	51,478,267.75	58.69	-	-
6个月-1年(含1年)	8,687,295.88	9.91	434,364.79	5
1年-2年(含2年)	13,033,544.40	14.86	1,303,354.44	10
2年-3年(含3年)	9,222,374.09	10.52	1,844,474.82	20
3年-4年(含4年)	1,045,008.00	1.19	522,504.00	50
4年-5年(含5年)	2,275,723.90	2.59	1,820,579.12	80
5年以上	1,962,308.41	2.24	1,962,308.41	100
合计	87,704,522.43	100.00	7,887,585.58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至6个月	35,170,941.28	40.39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807,543.26	12.41	540,377.16	5
1至2年(含2年)	28,880,988.42	33.17	2,888,098.84	10
2至3年(含3年)	6,368,427.52	7.32	1,273,685.51	20
3至4年(含4年)	3,842,428.35	4.41	1,921,214.18	50
4至5年(含5年)	442,336.24	0.51	353,868.99	80
5年以上	1,559,972.17	1.79	1,559,972.17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7,072,637.24	100.00	8,537,216.85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2.80%、66.69%及65.85%。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1）由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集团，合作项目金额较大，施工期限较长，回款期限较长；（2）部分项目由总承包方向公司采购配电设备，公司完成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后，需要等总承包方完成其相应的工程，再向业主申请工程款项，业主支付相应工程款给总包方后，总包公司才会将归属于公司的货款支付，因此付款申请链条较长；（3）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客户一般保持小部分货款延期支付，作为项目质保金，因此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占比也达到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涉及诉讼的货款，公司于2015年收到司法机关的终审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均判决公司胜诉，但诉讼相对方财产不足导致可能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对于上述尚未收到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0,198.90	6个月以内： 94,750.00元；6个月-1年： 11,582,135.23元； 1-2年： 5,513,313.67元	21.06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1,918.00	6个月以内： 5,826,918.00元；6个月-1年： 165,000.00元	7.34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056.00	6个月-1年	6.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500.00	6个月以内	4.39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0	6个月以内： 2,470,000.00元；6个月-1年： 500,000.00元	3.64
合计	--	34,862,672.90	--	42.71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5,448.90	6个月以内： 11,582,135.23元； 6个月-1年： 5,513,313.67元	18.95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6,649.26	6个月以内	7.95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704.05	6个月以内	7.58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000.00	6个月以内	5.0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北京地铁15号线	非关联方	3,116,026.47	6个月以内： 100,000.00元；6个月-1年： 243,526.47元；1-2年： 2,772,500.00元	3.45
合计	--	38,767,828.68	--	42.96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1,440.00	1-2年	7.72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9,766.00	6个月以内： 2,733,120.62元；6个月-1年：	7.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327,000.00 元; 1-2 年: 3,059,645.38 元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376.77	6 个月以内	6.36
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5,728.00	6 个月-1 年: 81,660.00 元; 1-2 年: 2,984,068.00 元	3.5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北京地铁 15 号线	非关联方	2,772,500.00	6 个月以内	3.18
合计	--	24,218,810.77	--	27.81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比例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群体进行战略调整, 逐步减少与小客户的合作, 而加强与大客户合作, 提高客户管理效率。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大。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类别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汉舟电气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345,126.31	56,126,040.77	18,025,938.53	11,855,649.18	90,232,512.43	87,072,637.24
其中: 账龄 1 年以内余额	42,496,917.94	40,433,960.37	12,875,606.20	8,399,271.84	60,179,063.63	45,978,484.54
账龄 1 年以内余额占比	78.20%	72.04%	71.43%	70.85%	66.69%	52.80%
其中: 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11,848,208.37	15,692,080.40	5,150,332.33	3,456,377.34	30,053,448.80	41,094,152.70
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占比	21.80%	27.96%	28.57%	29.15%	33.31%	47.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25	3.13	2.58	2.40	2.03

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未见显著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稍高, 主要原因系: (1) 由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集团的基建项目, 合作项目金额较大, 施工期

限较长，回款期限较长；该类项目主要系城轨、地铁、机场等大型基建类项目。（2）部分项目由总承包方向我公司采购配电设备，公司完成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后，需要等总承包方完成其相应的工程，再向业主申请工程款项，业主支付相应工程款给总包方后，总包方才将归属于公司的货款支付，因此付款申请到收到货款链条较长；

（3）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客户一般保持小部分货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6.71%、6.00%。

公司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限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针对临近信用期尚未支付货款的客户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必要时，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或诉讼。对于超过信用期限较长为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了诉讼或者仲裁手段维护债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诉债权均已司法机关的终审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均判决公司胜诉。但诉讼相对方财产不足导致可能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对于上述尚未收到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2,527,990.00 元（其中涉诉债权金额为 1,371,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低于 3%，显著微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与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含）以内	1,016,735.05	80.63	2,619,495.81	94.45	558,815.94	58.12
1-2 年（含 2 年）	244,318.66	19.37	153,969.21	5.55	402,590.00	41.88
合计	1,261,053.71	100.00	2,773,465.02	100.00	961,405.94	100.00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预付了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58,390.00 元的设备款、成都创鑫电气有限公司 388,747.20 元配件款、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80,800.00 元配件款、淮安柯林斯尼电气有限公司

241,630.60 元配件款及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704.82 元配件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58.12%、94.45% 及 80.63%。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成都广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500.00 元，预付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429.34 元。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80.00	1 年以内	25.98	未到货
重庆市坤健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530.00	1 年以内	14.63	未到货
德阳电业局广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2,638.34	1 年以内	13.69	未到货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703.47	1 年以内	9.89	未到货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9.34	1-2 年	5.74	未到货
合计	-	881,881.15	-	69.93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90.00	1 年以内	16.53	未到货
成都创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47.20	1 年以内	14.02	未到货
溯高美索克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00.00	1 年以内	10.13	未到货
淮安柯林斯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30.60	1 年以内	8.71	未到货
深圳市华电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04.82	1 年以内	8.35	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1,601,272.62	-	57.74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重庆致维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1-2年	22.53	未到货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90.00	1-2年	19.35	未到货
德阳电业局广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0,701.71	1年以内	14.63	未到货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954.51	1年以内	13.93	未到货
成都广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1年以内	6.71	未到货
合计	-	741,746.22	-	77.1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原有部分预付款拟采购的材料不再适用，公司尚未与供应商就变更采购材料协商一致，供应商尚未供货。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	21.39	2,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935,218.13	50.26	633,566.05	12.84	4,301,652.08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784,000.00	28.35			2,784,000.00
组合小计	7,719,218.13	78.61	633,566.05	8.21	7,085,652.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19,218.13	100.00	2,733,566.05	27.84	7,085,652.08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	16.62	2,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6,680,257.59	52.86	573,097.01	8.58	6,107,160.58
组合2:关联方组合	3,856,149.58	30.52			3,856,149.58
组合小计	10,536,407.17	83.38	573,097.01	5.44	9,963,31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36,407.17	100.00	2,673,097.01	21.15	9,963,310.1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8,836,551.11	22.93	678,336.81	7.68	8,158,214.3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9,707,702.28	77.07	-	-	29,707,702.28
组合小计	38,544,253.39	100.00	678,336.81	1.76	37,865,91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544,253.39	100.00	678,336.81	1.76	37,865,916.58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6个月(含)以内	330,031.04	2,080,874.06	19,711,928.84
6个月-1年(含1年)	224,205.09	7,388,000.00	4,052,204.07
1年-2年(含2年)	6,784,000.00	552,000.00	4,182,433.36
2年-3年(含3年)	2,104,183.00	2,107,816.99	374,165.01
3年-4年(含4年)	266,400.00	373,165.01	23,900.00
4年-5年(含5年)	110,399.00	-	10,010,000.00
5年以上	-	134,551.11	189,622.11
合计	9,819,218.13	12,636,407.17	38,544,253.39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含)以内	330,031.04	6.69	-	-
6个月-1年(含1年)	224,205.09	4.54	11,210.25	5.00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2年 (含2年)	4,000,000.00	81.05	400,000.00	10.00
2年-3年 (含3年)	4,183.00	0.08	836.60	20.00
3年-4年 (含4年)	266,400.00	5.40	133,200.00	50.00
4年-5年 (含5年)	110,399.00	2.24	88,319.20	8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4,935,218.13	100.00	633,566.05	-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 (含) 以内	1,508,724.48	22.58	-	-
6个月-1年 (含1年)	4,304,000.00	64.43	215,200.00	5.00
1年-2年 (含2年)	352,000.00	5.27	35,200.00	10.00
2年-3年 (含3年)	7,816.99	0.12	1,563.40	20.00
3年-4年 (含4年)	373,165.01	5.59	186,582.51	50.00
4年-5年 (含5年)	-	-	-	-
5年以上	134,551.11	2.01	134,551.11	100.00
合计	6,680,257.59	100.00	573,097.01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 (含) 以内	4,068,547.00	46.04	-	-
6个月-1年 (含1年)	462,000.00	5.23	23,100.00	5.00
1年-2年 (含2年)	3,708,316.99	41.97	370,831.70	10.00
2年-3年 (含3年)	374,165.01	4.23	74,833.00	20.00
3年-4年 (含4年)	23,900.00	0.27	11,950.00	50.00
4年-5年 (含5年)	10,000.00	0.11	8,000.00	8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189,622.11	2.15	189,622.11	100.00
合计	8,836,551.11	100.00	678,336.81	-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账龄组合比重分别为51.27%、87.01%及11.23%。

2014年12月31日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存在较多的往来款项，其中应收四川新木通风设备有限公司1,600,000.00元，应收黄帮旭2,100,000.00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经营管理，逐步清理前期往来款项，已收回四川新木通风设备有限公司1,60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清理了大部分关联方往来款，收回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6,690,837.01元往来款项。

2016年6月30日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存在向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无息资金拆借4,000,000.00元。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回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全部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黄帮旭借款，约定借款利率与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息已超过还款期限未归还，黄帮旭近期无力偿还该借款本息，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回了黄帮旭全部款项。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至2年	40.74	借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4,000.00	1至2年	28.35	往来款
黄帮旭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至3年	21.39	借款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0.00	0-6个月	2.44	保证金
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广汉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7,900.00	3至4年	2.12	保证金
合计		9,331,900.00	-	95.04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6个月-1年 (注)	31.66	借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4,000.00	6个月-1年	22.03	往来款
黄帮旭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3年	16.62	借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6个月以内: 200,000.00元; 6个月-1年: 300,000.00元; 1-2年: 200,000.00元	5.54	往来款
郭华	非关联方	656,000.00	6个月-1年: 304,000.00元; 1-2年: 352,000.00元	5.19	借款
合计		10,240,000.00	-	81.04	-

注：2014年11月，汉舟电气向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拆借400万元，于2015年5月归还。2015年6月，汉舟电气再次向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拆借4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账龄为6个月。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65,654.28	6个月以内:14,002,633.84元; 6个月-1年:3,288,904.07元; 1-2年:474,116.37元; 4-5年:10,000,000.00元	72.03	代垫款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6个月以内	10.38	往来款
黄帮旭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2年	5.45	往来款
四川汉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8,000.00	6个月以内:1,437,500.00元; 6个月-1年:300,500.00元	4.51	往来款
四川新木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年	4.15	往来款
合计	-	37,203,654.28	-	96.52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84,000.00	-	2,784,000.00	-	-	-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	-	700,000.00	-	200,000.00	-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	-	72,149.58	-	-	-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90.00	-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	-	-	-	1,558.00	-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	-	-	-	27,765,654.28	-
合计	2,784,000.00	-	3,856,149.58	-	29,707,702.28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欠款已经清理完毕。

(七)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02,625.53	41,407.41	10,361,218.12
周转材料	40,661.81	-	40,661.81
在产品	3,706,600.00	-	3,706,600.00
发出商品	8,319,877.81	-	8,319,877.81
库存商品	1,413,939.77	-	1,413,939.77
合计	23,883,704.92	41,407.41	23,842,297.5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56,281.52	111,513.92	13,244,767.60
周转材料	387,094.71	-	387,094.71
在产品	485,400.00	-	485,400.00
发出商品	2,316,514.74	-	2,316,514.74
库存商品	789,554.92	-	789,554.92
合计	17,334,845.89	111,513.92	17,223,331.9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4,068.68	479,406.13	13,944,662.55
周转材料	1,580,409.10	-	1,580,409.10
在产品	7,042,200.00	-	7,042,200.00
发出商品	968,782.26	-	968,782.26
库存商品	6,901,309.47	-	6,901,309.47
合计	30,916,769.51	479,406.13	30,437,363.3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系各种电器元件、铜排、冷板；库存商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已生产完毕的成套电气设备；发出商品系已向客户发货，正在安装调试，尚未验收完毕的商品。

周转材料主要是公司产品的包装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价值较低，公司发货前即领取周转材料对产品进行包装。

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3,581,923.62元，主要是公司前期承接的北京地铁项目、电子科技集团项目及嘉石科技项目在2015年度陆续完工，相关存货结转营业成本，存货金额下降。

存货中存在少量已过期，使用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1,513.92		-	70,106.51	41,407.41
合计	111,513.92		-	70,106.51	41,407.41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9,406.13	-	-	367,892.21	111,513.92
合计	479,406.13	-	-	367,892.21	111,513.92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6,024.86	333,381.27	-	-	479,406.13
合计	146,024.86	333,381.27	-	-	479,406.1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426,721.79	-	-
合计	2,426,721.79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94,507.71	-	-	-6,427.72	-	-	-	-	-	3,988,079.99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62,358.39	-	-	33,093.21	-	-	-	-	-	2,495,451.60
合计	6,400,000.00	6,456,866.10	-	-	26,665.49	-	-	-	-	-	6,483,531.59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88,079.99	-	-	104,270.08	-	-	-	-	-	4,092,350.07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95,451.60	-	2,472,149.58	-23,302.02	-	-	-	-	-	2,495,451.60
合计	6,400,000.00	6,483,531.59	-	2,472,149.58	80,968.06	-	-	-	-	-	4,092,350.07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92,350.07	-	-	-1,695.62	-	-	
合计	4,000,000.00	4,092,350.07	-	-	-1,695.62	-	-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由公司、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四川科友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持股比例为36.36%，公司股东、总经理叶春

公开转让说明书

志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对该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经营电气元件、电工、电子及机械设备，各种电气配件和辅件等，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启动注销程序，收回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17.40%，根据担保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担保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学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本公司对担保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担保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2016 年 7 月 21 日担保公司收到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同意汉舟电气将其持有的担保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经担保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学建不再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杜大鹏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汉舟电气不再是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53,586.89	849,871.80	75,765.00	24,527,693.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25,845.46	-	-	14,925,845.46
机器设备	6,368,354.72	837,606.84	-	7,205,961.56
运输工具	1,397,576.32	-	75,765.00	1,321,811.32
办公设备	1,061,810.39	12,264.96	-	1,074,075.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33,237.25	766,856.17	71,976.75	8,828,11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26,405.74	353,853.66	-	3,780,259.40
机器设备	2,891,229.52	315,413.46	-	3,206,642.98
运输工具	956,857.58	53,393.76	71,976.75	938,274.59
办公设备	858,744.41	44,195.29	-	902,939.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20,349.64	-	-	15,699,57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99,439.72	-	-	11,145,586.06
机器设备	3,477,125.20	-	-	3,999,318.58
运输工具	440,718.74	-	-	383,536.73
办公设备	203,065.98	-	-	171,13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20,349.64	-	-	15,699,57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99,439.72	-	-	11,145,586.06
机器设备	3,477,125.20	-	-	3,999,318.58
运输工具	440,718.74	-	-	383,536.73
办公设备	203,065.98	-	-	171,135.6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22,703.27	930,883.62	-	23,753,586.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25,845.46	-	-	14,925,845.46
机器设备	5,569,038.48	799,316.24	-	6,368,354.72
运输工具	1,271,507.94	126,068.38	-	1,397,576.32
办公设备	1,056,311.39	5,499.00	-	1,061,810.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42,492.84	1,490,744.41	-	8,133,23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8,698.42	707,707.32	-	3,426,405.74
机器设备	2,348,454.77	542,774.75	-	2,891,229.52
运输工具	859,048.59	97,808.99	-	956,857.58
办公设备	716,291.06	142,453.35	-	858,744.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0,210.43	-	-	15,620,34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7,147.04	-	-	11,499,439.72
机器设备	3,220,583.71	-	-	3,477,125.20
运输工具	412,459.35	-	-	440,718.74
办公设备	340,020.33	-	-	203,06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0,210.43	-	-	15,620,34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7,147.04	-	-	11,499,439.72
机器设备	3,220,583.71	-	-	3,477,125.20
运输工具	412,459.35	-	-	440,718.74
办公设备	340,020.33	-	-	203,065.9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53,295.81	4,269,407.46		22,822,703.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40,505.10	3,785,340.36	-	14,925,845.46
机器设备	5,440,833.36	128,205.12	-	5,569,038.48
运输工具	989,068.62	282,439.32	-	1,271,507.94
办公设备	982,888.73	73,422.66	-	1,056,311.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55,490.98	1,387,001.86	-	6,642,49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0,827.50	557,870.92	-	2,718,698.42
机器设备	1,825,993.97	522,460.80	-	2,348,454.77
运输工具	749,959.74	109,088.85	-	859,048.59
办公设备	518,709.77	197,581.29	-	716,291.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97,804.83	-	-	16,180,21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79,677.60	-	-	12,207,147.04
机器设备	3,614,839.39	-	-	3,220,583.71
运输工具	239,108.88	-	-	412,459.35
办公设备	464,178.96	-	-	340,02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97,804.83	-	-	16,180,21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79,677.60	-	-	12,207,147.04
机器设备	3,614,839.39	-	-	3,220,583.71
运输工具	239,108.88	-	-	412,459.35
办公设备	464,178.96	-	-	340,020.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为70.99%，机器设备占比为25.47%，运输工具占比为2.44%，办公设备占比为1.09%。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1、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537,484.87	68,984.84	-	4,606,469.71
（1）土地使用权	2,053,622.00	-	-	2,053,622.00
（2）专利技术	2,125,420.11		-	2,125,420.11
（3）软件	358,442.76	68,984.84	-	427,427.60
2、累计摊销合计	2,271,461.71	141,826.56	-	2,413,288.27
（1）土地使用权	400,543.08	20,536.20	-	421,079.28
（2）专利技术	1,665,333.17	82,309.98	-	1,747,643.15
（3）软件	205,585.46	38,980.38	-	244,565.8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6,023.16	-	-	2,193,181.44
（1）土地使用权	1,653,078.92	-	-	1,632,542.72
（2）专利技术	460,086.94	-	-	377,776.96
（3）软件	152,857.30	-	-	182,861.76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专利技术	-	-	-	-
（3）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6,023.16	-	-	2,193,181.4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土地使用权	1,653,078.92	-	-	1,632,542.72
(2) 专利技术	460,086.94	-	-	377,776.96
(3) 软件	152,857.30	-	-	182,861.7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366,795.04	170,689.83	-	4,537,484.87
(1) 土地使用权	2,053,622.00	-	-	2,053,622.00
(2) 专利技术	1,981,900.09	143,520.02	-	2,125,420.11
(3) 软件	331,272.95	27,169.81	-	358,442.76
2、累计摊销合合计	1,965,750.59	305,711.12	-	2,271,461.71
(1) 土地使用权	359,470.66	41,072.42	-	400,543.08
(2) 专利技术	1,463,832.25	201,500.92	-	1,665,333.17
(3) 软件	142,447.68	63,137.78	-	205,585.4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01,044.45	-	-	2,266,023.16
(1) 土地使用权	1,694,151.34	-	-	1,653,078.92
(2) 专利技术	518,067.84	-	-	460,086.94
(3) 软件	188,825.27	-	-	152,857.3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专利技术	-	-	-	-
(3) 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044.45	-	-	2,266,023.16
(1) 土地使用权	1,694,151.34	-	-	1,653,078.92
(2) 专利技术	518,067.84	-	-	460,086.94
(3) 软件	188,825.27	-	-	152,857.3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279,258.55	87,536.49	-	4,366,795.04
(1) 土地使用权	2,053,622.00	-	-	2,053,622.00
(2) 专利技术	1,981,900.09	-	-	1,981,900.09
(3) 软件	243,736.46	87,536.49	-	331,272.95
2、累计摊销合合计	1,623,699.70	342,050.89	-	1,965,750.59
(1) 土地使用权	318,398.28	41,072.38	-	359,470.66
(2) 专利技术	1,217,803.76	246,028.49	-	1,463,832.25
(3) 软件	87,497.66	54,950.02	-	142,447.6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5,558.85	-	-	2,401,044.45
(1) 土地使用权	1,735,223.72	-	-	1,694,151.34
(2) 专利技术	764,096.33	-	-	518,067.84
(3) 软件	156,238.80	-	-	188,825.27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专利技术	-	-	-	-
(3) 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5,558.85	-	-	2,401,044.45
(1) 土地使用权	1,735,223.72	-	-	1,694,151.34
(2) 专利技术	764,096.33	-	-	518,067.84
(3) 软件	156,238.80	-	-	188,825.27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五、（十三）短期借款”。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年限在 38 年以上，上表列示专利技术及软件剩余摊销年限在 1 年以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76,207.09	1,980,027.98	1,454,243.97
合计	2,076,207.09	1,980,027.98	1,454,243.97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841,380.57	13,200,186.51	9,694,959.79
合计	13,841,380.57	13,200,186.51	9,694,959.79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088,672.59	711,300.57	-	-	13,799,973.16
二、存货跌价准	111,513.92	-	-	70,106.51	41,407.41
合计	13,200,186.51	711,300.57		70,106.51	13,841,380.5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215,553.66	3,873,118.93	-	-	13,088,672.59
二、存货跌价准	479,406.13	-	-	367,892.21	111,513.92
合计	9,694,959.79	3,873,118.93		367,892.21	13,200,186.5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678,659.15	-	463,105.49	-	9,215,553.66
二、存货跌价准	146,024.86	333,381.27	-	-	479,406.13
合计	9,824,684.01	333,381.27	463,105.49		9,694,959.7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6,680,000.00	30.38	26,680,000.00	27.29	23,909,500.00	19.26
应付票据	-	-	-	-	8,000,000.00	6.44
应付账款	44,371,599.63	50.52	53,089,659.31	54.31	75,623,088.76	60.92
预收款项	14,801,910.70	16.86	11,049,936.40	11.30	713,711.88	0.58
应付职工薪酬	1,420,044.34	1.62	2,203,817.04	2.25	1,749,980.00	1.41
应交税费	406,490.05	0.46	2,634,570.73	2.70	1,026,612.16	0.83
应付利息	38,710.21	0.04	45,158.27	0.05	49,102.19	0.04
其他应付款	103,625.87	0.12	2,048,172.79	2.10	13,062,684.60	10.52
流动负债合计	87,822,380.80	100.00	97,751,314.54	100.00	124,134,679.59	100.00
负债合计	87,822,380.80	100.00	97,751,314.54	100.00	124,134,67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6,383,365.05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及预收款项增加的综合结果。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9,500.00
抵押借款	5,900,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保证借款	20,780,000.00	20,78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6,680,000.00	26,680,000.00	23,909,5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是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截止2016年6月30日，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物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035,853.36	2,606,428.50	8,429,424.86
土地使用权	1,524,390.00	329,767.93	1,194,622.07
合计	12,560,243.36	2,936,196.43	9,624,046.93

保证借款由公司的联营企业“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38,547,843.17	86.88	46,601,355.78	87.78	66,929,996.68	88.51
1-2年(含2年)	3,539,503.72	7.98	4,300,182.97	8.10	6,208,031.75	8.21
2-3年(含3年)	709,758.61	1.60	560,757.87	1.06	1,635,957.41	2.16
3-4年(含4年)	769,487.34	1.73	859,175.27	1.62	191,732.24	0.25
4-5年(含5年)	186,951.61	0.42	176,332.24	0.33	352,545.57	0.47
5年以上	618,055.18	1.39	591,855.18	1.11	304,825.11	0.40
合计	44,371,599.63	100.00	53,089,659.31	100.00	75,623,088.7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8.51%、87.78%及86.88%。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

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与存货下降原因相同，由于北京地铁等项目陆续完工，存货保有量降低，相应的应付主要供应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货款大幅降低。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280.00	1 年以内	10.91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9,436.40	1 年以内： 2,980,294.00 元；1-2 年： 119,142.40 元	6.99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585.14	1 年以内	5.86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738.34	1 年以内	3.43
上海浙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637.03	1 年以内	3.19
合计	-	13,478,676.91	-	30.38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4,265.23	1 年以内	13.87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16,218.00	1 年以内： 3,782,624.00 元；1-2 年： 533,594.00 元	8.13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000.75	1 年以内	4.54
上海浙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958.53	1 年以内	2.93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780.02	1 年以内	2.33
合计	-	16,884,222.53	-	31.8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8,744.06	1年以内: 22,344,280.41元; 1-2年: 2,274,463.65元	32.55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6,036.18	1年以内	3.71
广汉林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536.07	1年以内	3.07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794.29	1年以内: 1,553,615.00元; 1-2年: 453,179.29元	2.65
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404.06	1年以内: 1,515,010.55元; 1-2年: 470,393.51元	2.63
合计	-	33,737,514.66	-	44.6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数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4.61%、31.80%及30.38%,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但主要电气核心配件供应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占全年采购额的25.95%。公司核心电气配件均与国际知名电气元件供应商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公司合作,在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

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主要系部分供应商之前的货款尾款,金额较小,占比不超过应付账款总额的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	-	2,806,036.18
成都英特尔电气有限公司	-	-	833,040.98
合计	-	-	3,639,077.16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14,801,910.70	100.00	11,049,936.40	100.00	713,711.88	100.00
合计	14,801,910.70	100.00	11,049,936.40	100.00	713,711.88	100.00

2、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6,361.95	1年以内	90.9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76
Cimenteries Du Cameroun Sa Zone Industrielle Bonaberi Bonass	非关联方	231,946.00	1年以内	1.57
Associated Pan Malaysia Cement Sdn Wisma LAFARGE	非关联方	87,717.50	1年以内	0.59
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25	1年以内	0.06
合计	-	14,785,311.70	-	99.89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887.50	1 年以内	97.93
ELECTRO AUTOMECH EXPONENT INC.	非关联方	166,767.90	1 年以内	1.51
PT.LAFARGE CEMENT INDONESIA	非关联方	57,706.00	1 年以内	0.52
Lafarge Industries South Africa(Pty)Ltd	非关联方	4,575.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11,049,936.40	-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ELECTRO AUTOMECH EXPONENT INC.	非关联方	429,497.88	1 年以内	60.18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14.00	1 年以内	39.82
合计	-	713,711.88	-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系深圳地铁项目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公司向甲方收取相应比例的设备价款，由于项目在完全竣工验收之前，与销售设备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并未完全转移，收到的货款确认为预收款项，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20,044.34	2,203,817.04	1,749,980.00
设定提存计划	-	-	-
设定收益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1,420,044.34	2,203,817.04	1,749,980.00

2、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03,817.04	8,300,482.23	9,084,254.93	1,420,044.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3,557.79	903,557.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3,817.04	9,204,040.02	9,987,812.72	1,420,044.3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49,980.00	16,886,877.00	16,433,039.96	2,203,81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3,283.30	2,363,283.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49,980.00	19,250,160.30	18,796,323.26	2,203,817.0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4,271.68	13,856,730.80	14,091,022.48	1,749,9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0,680.58	2,910,680.58	-
三、辞退福利	-	114,886.44	114,886.4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4,271.68	16,882,297.82	17,116,589.50	1,749,980.00

3、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3,817.04	7,609,776.00	8,393,548.70	1,420,044.34
2.职工福利费	-	267,608.57	267,608.57	-
3.社会保险费	-	384,183.70	384,183.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5,583.79	325,583.79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工伤保险费	-	35,335.27	35,335.27	-
生育保险费	-	23,264.64	23,264.64	-
4.住房公积金	-	600.00	6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313.96	38,313.96	-
合计	2,203,817.04	8,300,482.23	9,084,254.93	1,420,044.3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9,980.00	15,360,871.15	14,907,034.11	2,203,817.04
2.职工福利费	-	309,781.19	309,781.19	-
3.社会保险费	-	971,751.18	971,751.1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13,406.20	813,406.20	-
工伤保险费	-	111,802.70	111,802.70	-
生育保险费	-	46,542.28	46,542.2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4,473.48	244,473.48	-
合计	1,749,980.00	16,886,877.00	16,433,039.96	2,203,817.0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4,271.68	12,449,526.55	12,683,818.23	1,749,980.00
2.职工福利费	-	361,521.22	361,521.22	-
3.社会保险费	-	1,028,715.03	1,028,715.0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40,683.87	840,683.87	-
工伤保险费	-	141,114.53	141,114.53	-
生育保险费	-	46,916.63	46,916.6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68.00	16,968.00	-
合计	1,984,271.68	13,856,730.80	14,091,022.48	1,749,980.00

4、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33,781.18	833,781.18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2、失业保险费	-	69,776.61	69,776.61	-
合计	-	903,557.79	903,557.79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75,082.76	2,175,082.76	-
2、失业保险费	-	188,200.54	188,200.54	-
合计	-	2,363,283.30	2,363,283.3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29,304.56	2,629,304.56	-
2、失业保险费	-	281,376.02	281,376.02	-
合计	-	2,910,680.58	2,910,680.58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6,395.45	1,301,662.36	563,42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69.23	73,747.02	27,493.23
教育费附加	31,398.52	44,248.21	16,49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32.35	29,498.81	10,997.29
企业所得税	108,602.78	1,171,591.50	408,202.23
个人所得税	16,991.72	13,822.83	-
合计	406,490.05	2,634,570.73	1,026,612.16

(七)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710.21	45,158.27	49,102.19
合计	38,710.21	45,158.27	49,102.19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69,137.22	66.72	848,272.79	41.42	2,916,138.60	22.32
1-2年(含2年)	1,587.21	1.53	1,199,900.00	58.58	140,000.00	1.07
2-3年(含3年)	32,901.44	31.75	-	-	300,000.00	2.30
3-4年(含4年)	-	-	-	-	9,706,546.00	74.31
合计	103,625.87	100.00	2,048,172.79	100.00	13,062,684.60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了 11,014,511.81 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2015 年公司清理了职工内部风险金 2,161,546.00 元，职工内部风险金主要系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开始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部分员工及家属集资，累计筹集资金 7,202,220.00 元，该资金历年归还情况如下：

年度	归还金额
2011	1,389,902.00
2012	549,700.00
2013	932,300.00
2014	2,168,772.00
2015	2,161,546.00
合计	7,202,22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全部职工内部风险金归还完毕，收回全部收款收据原件，并要求职工及相关家属在退款凭单上签字；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华西都市报刊登催促职工内部风险金申报公告，公告后 30 日内无其他职工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获取广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该侦查大队未收到关于本公司非法集资的群众举报，也未掌握公司存在非法集资的线索。

(2) 公司前期与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兄弟铝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四川爱信铝业有限公司共同申报汉舟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四家公司分别出资 2,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 元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统一支付该项目款，由于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公司收到的上述四家公司资金确认其他应付款，公司向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项目款确认其他应收款。2015 年 9 月公司将与汉舟电气产业园相关的权利及义务整体转让给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四家公司的应付款项由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66.72%。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曹建	非关联方	32,764.30	1 年以内	31.62	备用金
房庆春	非关联方	13,770.32	1 年以内	13.29	差旅费
李万强	非关联方	6,263.00	1 年以内	6.04	差旅费
叶建川	非关联方	5,492.00	1 年以内	5.30	差旅费
叶春志	关联方	4,232.00	1 年以内	4.08	差旅费
合计	-	62,521.62	-	60.33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	-----------------	-------

黄明会	关联方	1,699,900.00	1年以内： 532,901.44元； 1-2年： 1,166,998.56元	83.00	往来款
四川省广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552.00	1年以内	4.37	机票款
郑学建	关联方	75,449.00	1年以内	3.68	差旅费
曹建	非关联方	32,764.30	1年以内	1.60	备用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7	审计费
合计	-	1,927,665.30	-	94.12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黄明会	关联方	2,185,867.70	1年以内	16.74	往来款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年	15.31	代收款
四川省兄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年	15.31	代收款
四川爱信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年	15.31	代收款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年	15.31	代收款
合计	-	10,185,867.70	-	77.98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黄明会	-	1,699,900.00	2,185,867.70
叶春志	4,232.00	-	305,332.00
郑学建	-	75,449.00	50,000.00
合计	4,232.00	1,775,349.00	2,541,199.70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5,592.00
黄明会	-	1,699,900.00	2,185,867.70
郑学建	-	75,449.00	50,000.00
叶春志	4,232.00	-	305,332.00
合计	4,232.00	1,775,349.00	2,576,791.70

七、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郑学建	30,300,000.00	-	-	30,300,000.00
叶春志	16,700,000.00	-	-	16,700,000.00
黄明会	5,270,000.00	-	-	5,270,000.00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	-	7,730,000.00
四川群益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0		3,060,000.00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60,000.00	-	66,06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郑学建	30,300,000.00	-	-	30,300,000.00
叶春志	16,700,000.00	-	-	16,700,000.00
黄明会	5,270,000.00	-	-	5,27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	-	7,73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郑学建	30,300,000.00	-	-	30,300,000.00
叶春志	16,700,000.00	-	-	16,700,000.00
黄明会	5,270,000.00	-	-	5,270,000.00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0	-	-	7,73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0,000,000.00元，改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62,166.14	3,939,000.00	-	37,401,166.14
合计	33,462,166.14	3,939,000.00	-	37,401,166.1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3,462,166.14	-	33,462,166.14
合计	-	33,462,166.14	-	33,462,166.14

注：2015年度资本公积增加33,462,166.14元，系报告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净资产超过整体变更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93,462,166.14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盈余公积3,796,117.25元，未分配利润29,666,048.89元。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额系新增股东溢价增资导致。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84,214.65	611,902.60	-	3,796,117.25
合计	3,184,214.65	611,902.60	-	3,796,117.25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96,117.25	517,853.40	3,796,117.25	517,853.40
合计	3,796,117.25	517,853.40	3,796,117.25	517,853.40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7,853.40	-	-	517,853.40
合计	517,853.40	-	-	517,853.4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提取比例(%)	金额(元)	提取比例(%)	金额(元)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3,858.99	-	28,541,507.28	-	22,915,713.19	-
加：本期净利润	-4,595,771.37	-	6,416,254.00	-	6,237,696.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7,853.40	-	611,902.6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666,048.8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087.62	-	4,773,858.99	-	28,541,507.28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为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根据整体变更方案，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净资产超过整体变更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462,166.14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盈余公积3,796,117.25元，未分配利润29,666,048.89元。

(二) 现金流量情况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5,771.37	6,416,254.00	6,237,69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194.06	3,505,226.72	6,44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6,856.17	1,490,744.41	1,387,001.86
无形资产摊销	141,826.56	305,711.12	342,05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7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674.72	1,669,254.20	1,673,06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6.99	126,806.20	496,8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79.11	-525,784.01	19,4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8,859.03	13,581,923.62	22,496,82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18,235.06	24,332,030.88	13,100,53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5,639.18	-30,564,334.40	-30,969,674.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340.86	20,337,832.74	14,790,286.02

根据上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6,237,696.69元、6,416,254.00元及-4,595,771.37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14,790,286.02元、20,337,832.74元及-6,147,340.86元，2015年度净利率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快，主要由于2015年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现金流。2016年1-6月业绩有所下滑，加上经营季节波动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5元、0.34元及-0.10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及代

收代付款项较 2014 年度增长 24,512,806.9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9,713,564.94 元；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及代收代付款项减少 14,536,595.50 元。上述原因导致了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558,663.47 元、40,418,374.81 元及 3,233,170.65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156,216.73 元、38,509,702.34 元及 5,779,490.62 元，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的收支金额、支付的期间费用以及收到的代收代付款。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170.65	40,418,374.81	14,558,66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7,131.47	208,408,270.95	171,094,7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490.62	38,509,702.34	50,156,21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80,000.00	44,460,000.00	2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0,000.00	41,680,000.00	32,294,39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069.30	17,476,358.00	6,376,200.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变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变动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1,106.39	253,779,339.87	250,239,023.78	-183,218,233.48	3,540,316.09
② 营业收入	49,497,647.73	212,883,665.68	202,767,900.37	-163,386,017.95	10,115,765.31
占比 (①/②)	142.55%	119.21%	123.41%	-	-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匹配，部分差额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金额。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长。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变动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77,131.47	208,408,270.95	171,094,706.01	-152,631,139.48	37,313,564.94
② 营业成本	40,817,330.14	175,715,092.97	168,674,868.19	-134,897,762.83	7,040,224.78
占比(①/②)	136.65%	118.61%	101.43%	-	-

根据上表，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剔除增值税进项税后与营业成本基本一致。2014年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末存货金额较年初金额大幅下降，导致结转成本的金额大于当期采购付款金额。

(3) 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往来	1,420,611.63	3,839,245.27	1,540,028.69
违约金	224,379.00		
代收代付款项		33,649,042.42	12,076,700.00
利息收入	159,140.56	276,793.07	245,288.66
政府补助	100,000.00	1,350,000.00	2,400.00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0	24,400.00	56,600.00
职工往来款项	225,251.21	1,278,894.05	637,646.12
合计	3,233,170.65	40,418,374.81	14,558,663.47

2015年度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由于公司于项目前期已将产业园项目征地款支付给相关管理机构，公司将汉舟电气产业园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司前期代垫的项目款支付给公司。2016年1-6月违约金系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付现管理费用	2,603,786.16	8,624,223.70	8,396,329.33
付现销售费用	1,169,229.07	5,911,440.24	4,519,294.50
单位往来	1,691,828.47	11,299,649.76	13,014,417.31
代收代付款项		6,958,205.41	20,121,666.69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70,041.00	-
职工往来款项	214,646.92	4,446,142.23	4,104,508.90
合计	5,779,490.62	38,509,702.34	50,156,216.7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学建。公司股东郑学建直接持有汉舟电气 45.87%的股份；同时，郑学建为汉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汉舟投资 57.97%的出资份额，汉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0%的股权。郑学建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叶春志	27.83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黄明会	8.78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2.89	公司股东
吴晶	-	董事
王泊志	-	董事
李明宏	-	监事会主席
阳见华	-	监事
魏小莲	-	监事

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近亲属。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管理 100.00%的股权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环保 70.00%的股权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汉舟投资持有汉舟铜铝 51.00%的股权
四川鸿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学建持有鸿鑫创投 60.00%的股权
成都汇资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舟投资持有汇资聚源 36.00%的股份，为汇资聚源第一大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担任汇资聚源的董事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联营企业
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注 2）	公司股东郑学建持有英特利 40%的股权

注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注 2：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郑学建，经营范围：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电子产品；制造业信息化、智能电气装置系列产品和变频调速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学建持有英特利 40%的股权，为该公司大股东，其余股东及占实收资本比例分别为王杰占比 28.75%、叶春志占比 12.50%、黄明会占比 6.25%、蒋玉明占比 6.25%，李志英占比 6.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汉舟电气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2,858,206.66	2,698,050.85
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合同价	-	41,213.64	203,624.83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5,000.00	129,570.00	90,000.00

报告期内，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合辰物资主要采购镀锌板、覆铝锌板等原材料。

公司同期向合辰物资和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镀锌板的价格情况如下：

合辰物资采购价格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佳舟贸易有限公司	与成都展志的价格差异	与成都佳舟的价格差异
4,108 元/吨	4,150 元/吨	4,200 元/吨	-1.02%	-2.24%

公司同期向合辰物资和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覆铝锌板的价格情况如下：

合辰物资采购价格	四川省隆腾天宇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大华物资有限公司	与龙腾天宇的价格差异	与金大华的价格差异
5,100 元/吨	5,260 元/吨	5,150 元/吨	-3.14%	-0.98%

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设立合辰物资，主要因为合辰物资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价格较单独采购有一定的折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辰物资的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向合辰物资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相对第三方非关联方略低，但价格差异不重大，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公司向合辰物资的采购占同类交易比例明显微小，未超过 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停止了向合辰物资的采购，汉舟电气与其他两家投资者决议，将合辰物资注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合辰物资已完成注销

程序。

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微机保护装置，在四川市场上无同类商品供应商，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产品基本不对其他客户销售，无市场价格，公司按合同价格执行，采购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明显微小，未超过 0.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停止了向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启动了注销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一家互助式融资担保公司，只为股东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服务。接受担保公司担保服务，有助于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与担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担保公司对所有股东成员统一收取担保金额 0.1% 的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6 年 7 月汉舟电气转让 200 万元对担保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降为 8.7%，且郑学建不再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汉舟电气对担保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保公司不再为汉舟电气的联营企业，汉舟电气与担保公司不再为关联方。在可预计的时间，汉舟电气仍将持续接受担保公司的担保服务，服务的价格不会发生变化。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84,000.00	-	-	2,784,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72,149.58	-	72,149.58	-
其他应付款	黄明会	1,699,900.00	1,699,900.00	-	-
其他应付款	郑学建	75,449.00	75,449.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叶春志	-	-	4,232.00	4,232.0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784,000.00	-	2,784,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0	-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	72,149.58	-	72,149.58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	-	2,490.00	-
其他应收款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558.00	-	1,558.00	-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27,765,654.28	11,208,205.41	38,973,859.69	-
应付账款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2,806,036.18	6,150,137.97	3,344,101.79	-
应付账款	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833,040.98	881,260.94	48,219.96	-
其他应付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592.00	100,642.00	65,050.00	-
其他应付款	黄明会	2,185,867.70	2,201,927.87	1,715,960.17	1,699,9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学建	50,000.00	50,000.00	75,449.00	75,449.00
其他应付款	叶春志	305,332.00	1,605,332.00	1,300,000.00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铜铝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380.00	5,890.00	2,490.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58.00	10,000.00	1,558.00
其他应收款	汉舟(四川)企业管理服务公司	18,720,687.59	21,121,666.59	12,076,700.00	27,765,654.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4,065,088.69	4,415,772.00	3,156,719.49	2,806,036.18
应付账款	成都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1,522,810.64	928,010.71	238,241.05	833,040.98
其他应付款	汉舟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44,243.99	379,835.99	35,592.00
其他应付款	黄明会	3,795,457.70	4,599,990.00	2,990,400.00	2,185,867.70
其他应付款	郑学建	-	-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春志	-	-	305,332.00	305,332.0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1-6月：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80,000.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2015年度：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780,000.00	2015年1月6日	2016年9月16日	否
2014年度：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1月9日	2015年3月19日	是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期间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

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或者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因与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水泥”）买卖合同纠纷，

汉舟有限作为原告向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高陵水泥支付货款 1,052,000.00 元，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4,698.00 元，并且承担该案诉讼费等。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民事调解书》（[2015]高民初字第 00540 号），调解内容如下：“被告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原告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货款 1,052,000.00 元（2015 年 7 月至 11 月每月 30 日各支付 1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26,000.00 元，2016 年 4 月至 8 月每月 30 日各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6,000.00 元）；如被告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应支付原告违约金 60,000.00 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7 月 4 日，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做出编号为“（2016）陕 0117 执 47 号”的《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高陵水泥未履行“[2015]高民初字第 00540 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张卜镇杏王村面积为 172,014.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处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证号为高国用（2016）第 10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因与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买卖合同纠纷，汉舟有限作为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自天正公司支付货款 6,771,440.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606,312.00 元，并赔偿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的利息等。金自天正公司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4）丰民（商）初字第 13609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金自天正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向汉舟有限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7,433,958.00 元；2、一审案件受理费 63,444.00 元由汉舟有限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1,246.00 元由金自天正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12.00 元由金自天正公司承担；3、如金自天正未按本调解书按期、足额支付汉舟有限货款及利息，则金自天正公司除应履行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另行向汉舟有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五十万元。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核发“[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06441 号”的《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内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剩余 13,500.00 元左右未支付。

（3）汉舟有限（原告）、广汉广达机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四川精

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因与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三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昆商初字第 81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内蒙古华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汉舟有限、广汉广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704,648.00 元。其中，汉舟电气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1,151,648.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4）因与四川成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汉舟电气作为原告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成达公司向汉舟电气支付货款 346,00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78,064.00 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2016）川 0105 民初 533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在一审审理阶段。

（5）因与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汉舟电气作为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德龙公司向汉舟电气支付货款 1,203,028.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476.91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陕 0113 民初 9393 号），确认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汉舟电气支付货款 1,129,028.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舟电气已收到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 40.00 万元整，尚余 729,028.00 元未收到。

由于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概率较高，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诉讼的起诉时点即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四川成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超过 3 年，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此两家公司诉讼发生于报告期后，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额计提坏账。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如下：诉讼前公司应收内蒙古华业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诉讼后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组合计提转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2015 年度的净利润约 529,898.00 元;诉讼后执行判决或调解增加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约 382,000.00 元。公司涉诉主要是合同尾款纠纷,涉诉金额一般低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5%,因此,上诉讼讼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虽有多起涉诉案件,但未决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5]第 0310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99,281,344.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经德阳市广汉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7141671XB；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郑州路西段 49 号；法定代表人：郑学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川 A110220 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公司股东投资额及比例：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4%；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35%；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00 万，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7.39%；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7.39%；广汉市向阳通用机械厂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35%；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35%；四川爱信铝业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35%；四川天依铝业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69%；广汉市多美妮皮革制品厂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69%；广汉市亨达压铸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8.69%；四川艾迪钢结构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35%。公司经营范围：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报告期内担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7.40 注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7.39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	17.39
四川天依铝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	8.69
广汉市多美妮皮革制品厂	货币	200	8.69
广汉市亨达压铸有限公司	货币	200	8.69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	4.35
广汉市向阳通用机械厂	货币	100	4.35
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4.35
四川爱信铝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	4.35
四川艾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4.35
合计	-	2,300	100.00

注：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与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一致，并列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尾数差异由于按出资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加总不等于 100.00%，因此进行工商登记时将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写为 17.40%，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实际持有担

保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与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根据担保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担保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学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担保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担保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016 年 7 月 21 日担保公司收到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同意汉舟电气将其持有的担保公司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经担保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学建不再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杜大鹏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汉舟电气持有的出资比例降为 8.7%，且郑学建不再担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汉舟电气对担保公司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保公司不再为汉舟电气的联营企业。

本次变更后，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汉舟电气	2,000,000.00	2,000,000.00	8.70
四川广汉科达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四川省广汉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4,600,000.00	20.00
四川省广汉华威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600,000.00	20.00
广汉市向阳通用机械厂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四川爱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0,000.00	6.96

司			
四川天依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69
广汉市亨达压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00,000.00	9.55
四川艾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四川友邦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7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8,072,638.87	42,011,328.84	30,224,805.67
净资产	23,521,263.11	23,531,052.74	22,931,454.79
营业收入	186,771.85	808,090.00	887,500.00
营业利润	85,770.38	139,131.54	13,148.69
利润总额	86,498.53	722,231.54	13,148.69
净利润	64,873.90	613,896.81	9,861.52

2、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合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日，注册号为510681000040321，住所为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法定代表人为叶春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合辰物资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销售：电器元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工器材、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气配件；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合辰物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240	36.36
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240	36.36
四川科友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180	27.28
合 计	-	660	100.00

最近两年合辰物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898,603.91	8,102,857.45
净资产	6,862,501.36	6,862,518.16
营业收入	8,216,367.42	9,389,237.02
营业利润	9,723.09	105,303.01
利润总额	-47,636.92	105,303.01
净利润	-63,837.46	92,292.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辰物流已于2016年3月1日获得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批准，完成注销程序。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在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市场为电气机械，尤其是输配电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更广阔的客户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倘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的下调，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势必也会降低，届时，整个行业的需求也会下降，整个行业的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预判宏观经济走势，提前做好抵御经济波动的准备工作，如，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免经济波动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

2. 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的业务主要由政府、大型国有工程企业等引导推动，这类客户对工程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对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的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掌握领先技术的如施耐德、东芝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或其国内授权生产商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往往占有优势。鉴于此，为保证公司在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主要的元器件等核心配件由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与施耐德、东芝等企业长期合作，并持续获取其对公司的品牌授权。因此，公司对施耐德、东芝等国际知名企业在材料供应及品牌授权方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进行自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自有品牌的建设，但仍面临施耐德等供应商终止品牌授权或大幅提高授权费用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也面临供应商核心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供应质量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若干个国际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品牌授权合作，有效降低对单一电气设备供应商品牌的依赖性。

3.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扶持政策，制定了行业宏观规划，以期促进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推进。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等发生变化，致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城市轨道交通、核电、航天、军工、汽车制造、新能源领域，通过对不同应用领域业务的拓展，有效降低了单一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风险。

4. 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7,173,779.26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2.99%；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74,995,958.95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5.23%。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地铁、城轨、

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上述行业企业一般都是在上年度下半年做预算，本年度上半年举行招投标、下订单并执行采购。该种迟滞因素引起的传导效应致使公司的业务收入上半年比较少，每年的下半年为业务增长的高峰期。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到除地铁、轨交等外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房地产等行业领域，客户亦相应向民营企业倾斜。通过对不同应用领域业务的拓展，公司有效降低了季节性波动对业务收入带来的风险。

5. 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包含的电气配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而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质量对公司市场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使用的电气配件均系外购，公司可能无法对原材料的质量、价格、稳定性进行直接控制。虽然公司所有产品包含的核心配件均向施耐德、东芝、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供应商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质保期限，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但仍可能存在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不佳，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下滑，影响公司业务乃至产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对应的核心电气配件均向国际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条款，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间接控制原材料质量。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及安装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金额较大，安装期限较长，且受到公司设备依附的基础项目进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3,451,345.0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16.48%，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增加了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增加收账力度，但仍可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公司发生资金断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客户名册，对客户历年的付款情况，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逐步淘汰信用状况较差，催款难度较大的客户，业务聚焦在信用较好，资产质量优良的集团客户，优化客户群体，降低坏账风险。

7.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相关单位、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和高层建筑的承建企业等，市场范围较为广阔。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集中程度很低，行业内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由于技术层面已比较成熟，企业之间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坚持产品质量至上，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重点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声誉，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市场竞争风险。

8.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不完善的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制度和新的治理模式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持续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改制后，对公司的经营理念、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控制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形成一套与公司发展相适宜的治理结构及企业文化，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治理进行辅导，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满足发展需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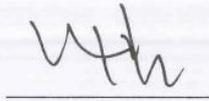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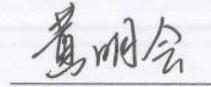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郑学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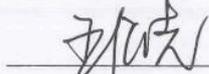
叶春志



黄明会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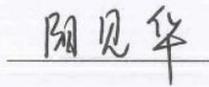


王泊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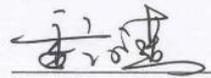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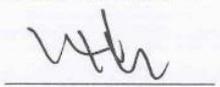


阳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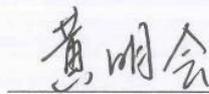


魏小莲

全体高管人员签字：



叶春志



黄明会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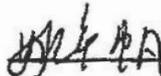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袁野

项目小组成员：



姚卓帆



刘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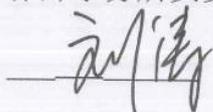
卢朝阳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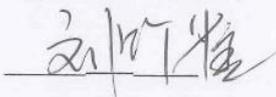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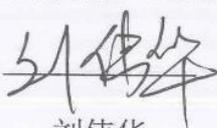
刘涛

经办律师（签字）：



刘竹雀

经办律师（签字）：



刘伟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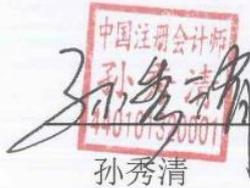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秀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友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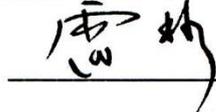


2017年 1 月 11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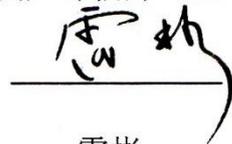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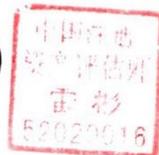


雷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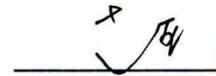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雷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亚



2017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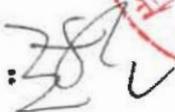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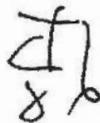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